

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35 分)

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開會。(敲槌)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進行「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請工務局長吳明昌報告。

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只有兩位登記，每個人 20 分鐘，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報告書上的第 5 頁，謝謝。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在施工期間的過渡期，所謂的假設工程，因為之前提的一直沒有得到回應，之前提的就是車站附近有電腦街、長明街商區還有後驛服裝批發商圈。我們講整個動線，包括三鳳中街、長明街、大連街、後驛商圈的整個連接，我覺得我們在規劃的時候都沒有和人行空間串聯，以後這個車站蓋好之後，本來施工期間十幾年，這些商圈就快要沒落了，蓋好之後，就永遠沒落了，因為你的連接點都沒有做得很好。我們去會勘過好幾次，都希望能夠有機會，看看還來得及或是來不及，是不是能夠趕快，這樣的整個動線可不可以再做。

第一個，就是長明街這邊是要做地下連通還是做地上連通？因為這個區都還沒有施工，雖然已經設計好，但是都還沒有施工，有沒有辦法做一個不管是地上或是地下的連通？包括這邊，包括後面，包括前站也是。你現在設計的都是人行道，以後的川流，不管是站西路或站東路，車流量都相當大，整個人的動線到這邊都是緊張的，現在連舊的車站都要絞盡腦汁，要讓它和周遭環境、人的動線以及車站本身和四周圍整個流通，跟車流都是分開的、都是安全的，更何況新的車站這麼晚蓋，蓋得這麼新、這麼漂亮，但是人的基本空間都沒有思考，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來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前面有一個規劃，前站有一個商場、有一個旅館的規劃，我們知道進度會比較快。後面原來設計的是兩棟商業的，將來要蓋什麼大樓還不曉得，就只有規劃，暫時可能就不會蓋，還是空在那邊，因為我們整個商圈的動線都還沒有上來，整個財務也暫時沒有計畫。

後驛商圈是一個大的商場，也是我們說的大批發，這個商圈我們提出來，我

認為也許這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臨時停車場，這個臨時停車場可能是只有 10 年，也許 10 年中間整個商業的變化都會不一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因為你這邊可能蓋公園或是公共設施，所以這裡可不可以做成又有停車場、又有公共設施的功能？做成比較環保、比較永續、比較綠化的一個停車場，也是算暫時性的，這個暫時不曉得是 10 年還是 5 年，我相信是 5 年以上，因為整個商圈都還沒有上來，這兩個部分是不是請工務局吳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從我們這一張圖來看，大連街可以經過客運的轉運站，可以連接到長明街過來，那一條路是有規劃的。

吳議員益政：

有路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有路可以過去。在西側部分，天津街可以經過站區，然後經過建國三路通到前站。

吳議員益政：

我說的是整個商圈，第一個，它的停車場，第二個，由車站出來需要跨過站西路、要過來這整個商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報告議員，轉運站的兩邊，包括公車和國道客運轉運站的外圍就是我們現在規劃的停車場，東西兩側都有。

吳議員益政：

這是停車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再過去一點，在外圍，對，那個是停車場，西邊也是，西邊的最外圍也是停車場。

吳議員益政：

這邊的人不就要一直走路走到這裡，才有辦法走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鐵道局的規劃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對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是這樣子。我們在自己的園道，園道工程是我們市政府規劃的，我們的 PowerPoint 可以放映到第 11 頁，PowerPoint 請放映到第 11 頁。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你現在說的是車流量的動線，可是我說的是人的動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兩邊、南北串聯的動線，剛才說站區東西兩側也有，從這一張圖來看，向所有議員報告，以車站東側來說，剛才說到車站已經有一條道路連接，再往東有瀋陽街，這個也是可以南北串聯。

吳議員益政：

先回到我那一頁，我現在說的是從車站出來行人跨越站西路、站東路，這樣而已啦！沒有走那麼遠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有…。

吳議員益政：

從車站出來，我要怎麼過馬路，沒有其他的路啊！大家都必須穿越人行道啊！我的意思是要跨越站東路和站西路，從車站出來我要到長明商圈、電腦街、後驛商圈或前站，我們都是在路口劃斑馬線讓行人走，而這邊前後站的車流量，通過站東路和站西路的車流量會很大，從車站裡面各個角落要出來的人，走到這裡都必須跨越斑馬線，也就是沒有蓋地下連通道或是地上的高架人行道，所以這裡等於是一個孤島，對於行人而言是一個孤島。我說過，商圈在施工十幾年期間已都沒落了，當然商業有很多條件、很多因素，也不是單一因素，但是人行是必要條件，我們好不容易用了這麼久的時間、花這麼多錢蓋了一個新車站，當然要以人為本，既然要以人為本，綠化、腳踏車道等等都做得很漂亮，但是回到最基本的，我們人要進去車站，除了開車進去、坐捷運進去以外，人從車站出來就只能走斑馬線，這是最古老的一種交通規劃。現在新的規劃都是從地下道出來，在車站直接就可以從地下道走出來，人行道出口透過電梯或樓梯連結，從這邊就出來了。另一邊也是一樣，四周圍不管從哪一個方向，行人都可以從地下道走出車站，行人不必走到上面再過斑馬線，走斑馬線會製造人和車輛之間的衝突，而且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就是車站周邊車流量已經很大、已經會塞車了，更何況再加上行人，行人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在思考。

之前我們還特別去看商圈，經發局和工務局也有去，我們還特別帶大家到首爾，他們不管是新的車站也好，連舊的車站也在改建，都是為了讓車站和商圈之間，從車站出來人潮都是流動的、流通的，沒有人從車站走出來還要再走斑馬線的，我們的車站現在要改還來得及，我的意思是現在趕快改還來得及。來

不及嗎？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大概回不去了。

吳議員益政：

回不去了？

李副市長四川：

關於這個部分那天我們開過會，中博地下道拆除之後，按照原來的計畫，要穿過車站，這整塊人行動線當然都沒有問題，但是現在的狀況，如果唯獨要走，只能說這個停車場和那個停車場以後看看能不能打通，現在站西和站東大概都沒有地下道的設計，所以人行也只能走斑馬線。

吳議員益政：

高架呢？

李副市長四川：

要再做陸橋嗎？

吳議員益政：

看你怎麼蓋啊！如果是用台灣陸橋的蓋法，沒有一座是漂亮的。

李副市長四川：

就是啊！

吳議員益政：

但是你出國去看，光是空橋就很漂亮，人家把空橋做得像是藝術品一樣，你不要像以前做的，我們的人行陸橋就是那樣，像大仁國中前面那座人行陸橋，就是最古早時代、八字型的人行陸橋，現在已經沒有人再蓋那一種的。雖然說現在不要有陸橋是一個趨勢，但是人行陸橋倒是例外，我發現不管是新的城市空間，如果地下通道來不及蓋，就用地上的，地上的就一定是蓋得像一個藝術品，看起來像藝術品，讓你感覺不像是一座人行陸橋。

還有，就像我說的，再過來是中山路、建國路，遊客走出來要到這邊的也是很多，而我現在說的是商圈，至少商圈一定要先去補做，而設計的視覺效果和車站原來的主體設計，在視覺上也要是連通的，讓人看到會覺得和車站不會很突兀，不會因為蓋了人行陸橋而和車站有違和，就像我們以前做假設工程一樣，蓋中博高架橋只是為了有橋可以用就好，完全沒有美學設計、人行設計，現在的人行設計包括電梯，人行陸橋不是只有爬樓梯而已，電梯已經變成基本的。

李副市長四川：

說實在的，當然現在是回不去了。包括巴黎新的凱旋門，它有兩層，它本身

上面那個，其實看起來好像是陸橋，但它是整面的，底下車子在走，但它上面也是一個平面的，所有商店包括主體本身都在上面，那就變成能夠延續了。但是現在我們只純粹做一個類似陸橋的通道，把它做寬一點，它還是陸橋，照道理它應該是要整個去做規劃，如果當初按照原來的計畫讓它穿過，上面如果要像深圳，人家現在也是這種樣子，底下車子在走，人行及所有遊樂等等都在上面，現在所有規劃都是這種樣子，但是我問過，我們要回去做像吳議員所想的樣子，確實有實際上的困難，但是我們可以和鐵工局再來研擬一下，怎麼樣讓人行可以穿過。

吳議員益政：

如果只是要穿過，那就不用研究，斑馬線劃一劃，人就可以走過去了，但是問題是…。

李副市長四川：

讓都發局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科長蔡元：

車站的設計的確像李副市長報告的，在連續壁已經施作的狀況下，再做地下道和周邊商圈連通目前是有困難的，不過這個設計，當時在設計規劃的時候有考慮和周邊商圈的連通，除了在地面的部分有 12 處行穿線做一個平面串聯之外，在地下一層的部分，因為車站大廳就在地下一層，這個地下一層其實它就有連通道，可以直接通到東邊國道客運轉運站的地下城和西邊市區公車轉運站的地下城，地下一層整個是轉運連通的一個大空間，所以轉運的乘客到站區以後，他可以不用經過站東路、站西路就可以到車站的大廳。

吳議員益政：

也是要走過來這裡嘛！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科長蔡元：

是從地下下去，然後就直接走過去。

吳議員益政：

要走到這裡嘛！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科長蔡元：

是往西到車站大廳，它下面是有連通的。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這一段可以嘛！但是出來呢？是從這邊還是從另外一邊？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科長蔡元：

出來以後到地面層就通到東邊，就是剛才工務局長說的大連街，其實日後它也是打通的，就可以通到周邊的商圈。

吳議員益政：

另外一邊呢？要過來長明街這邊呢？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科長蔡元：

我們和南華路那一邊也有連通。

吳議員益政：

對啊！要到南華路要走到哪裡呢？就是這裡。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科長蔡元：

再向議員補充報告一下，其實在地面的天棚上，也是有跟園道還有周邊商圈串聯，園道在機車停車區後面就有一個引道可以上來，就到地上二層的大天棚，它有立體綠化。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那是立體的，我所說的很簡單，你想像你在火車站，主車站在這裡，你想想看，主車站的車流一定會到這裡，人行一定是從各個方向走出來，不可能只從地上引道、腳踏車道走出來，沒有人會這樣走的，它是車站，人會四處流通，必須要從各個方向都可以出來。我說的，最主要的商圈是從前站出來然後到建國路，還有從後面出來，我們最重要既有的商圈就是長明街和後驛車站，就是要可以從車站地下走出來或是從地上走過來，否則這邊的車流量很大，我現在說的就是你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四周圍的車流量是非常大的，我從站體出來要到四周圍，有沒有一個動線可以直接出來？不管是從地下或地上。你所說的透過那些，沒有人會要到一個地方，還要走那裡又走那裡的繞一大圈，不可能嘛！你一定會直接走最近的出口。

所以我開會常在說，我如果跟工務專家或世曦顧問公司等等開會，那些人每個人都是交通博士、工程博士，我常說火車站人潮流量大，電梯是一個必要的動線，現在的電梯不是只有老弱婦孺在坐，那是一種輸送工具，也是必要的工具。車站和大賣場一樣，都是斜坡式電梯，它的空間整個也比較友善，但是你們都把電梯想做是給老弱婦孺使用的，都把它放在最邊邊，你看現在新的機場，電梯一定是大台的，一進去直接到達電梯，將它設計在最友善、最近的地方，不論是新車站或舊車站，也都改成斜坡式的電梯。當初在規劃新車站的時候，他們說找不到空間，我說車站這麼大，怎麼會找不到空間？好市多都有，它的面積有比火車站大嗎？人家一樣設有這樣的人行道，家樂福也一樣。我說，人潮流量大的、需要推行李的，都是這種概念，我也不是學工程的，我都懂了，我們看那麼多也知道，你們是工程規劃顧問公司，這個還要我們來講？

我們提出之後，你們還說沒有空間，法規也沒有這樣規定。

這是中央的法令，我們高雄市不能有這樣的規範嗎？像大家現在都在說輕軌不好，你去問問那些老人家，他們要不要搭捷運？坐捷運必須上上下下。不是只有台灣，其他國家早期蓋的捷運，電梯都放在最邊邊，離搭車最近的地方它不設，都設在最遠的地方，坐電梯下去還要走一段路才能到搭車的地方，這是處罰行人和老弱婦孺。而新的車站都開始在改變了，最新的連人行道都直接通到月台層，現在人家的思考都是這樣子，我常常在強調這種觀念，我們說以人為本不是在喊口號，也不是耍文青，那是一種硬繃繃的工程，要融入我們的工程概念裡面。

現在我們要確定這個重不重要？如果你認為不重要，有空間我們就做，沒有空間就算了，那也沒關係啊！反正車站要使用 100 年，不做也沒有關係啊！如果你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我建議市政府就應該去檢討看看人行從車站出來的各種可能、各種想像，你不要又聽顧問公司的，我不是說顧問公司水準不夠，他們當然有水準，但是他們會在法規下行事，他們不會有再進一步的觀念，市政府應該回到我們的需求，否則當初這個車站是鐵路局設計完就要發包了，是市政府和市民阻止它的，高雄市這些建築師、教授等等，對建築、環境友善的這些團體、人民以及議會和市政府要求鐵路局改的，才有這個最新的火車站雛型出來，否則當初只是簡單的把舊火車站放在中間，完全沒有設計觀念，你看有多離譜！

所以要回到以人為本，要回到以市民為本，以市民、使用者的觀念來看，不用客氣，可以改的就改，除非是這個觀念不對，或者是它根本就不存在你們的想法裡面，而我們現在說了，你們還是沒感覺，這樣就算了，大不了大家改天再抗爭而已，對不對？還來得及啦！不是來不及，像你說的可以很漂亮！不好意思我今天隨便找一個圖，這看起來哪有像人行道，那等於是一個視覺藝術了，我可以蓋陸橋但不是傳統陸橋，就像中正高中本來工務局之前也說要蓋啊！要蓋人行道，那一天才幾個人？幾十個在走而已，因為沒有電梯，所以說視覺上也不好看，李副市長和工務局長現在的工務團隊，市政府裡面最齊全的就是你們，你們最有機會，所以又花很多時間，因為還有希望才跟你們說！不然本席今天也有很多行程，如果說了沒有用，今天就不會來了。副市長去檢討一下，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想我再來跟鐵工局研擬一下，確實如果以現在的站西、站東來說，剛才講

的長明街要走過去，以後的車輛我真的不敢想像，尤其是站西完成的狀況，再做站東還維持兩年，不要講說人行，光是交通我現在都不知道要怎麼辦？但是現在講這些都來不及了。剛才吳議員提的這個部分，我會再一次的好好跟他們研擬，因為如果這個人行，剛才吳議員講得沒有錯，現在不管是在機場或所有的狀況，電梯已經變成一個交通工具了，並不是所謂的無障礙，這個觀念都必須要做改變，所以下個禮拜我會再跟鐵工局好好的研擬一下怎麼樣來處理這些人行的部分，好不好？我一定跟你說，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基本上看完今天的報告，很感謝這麼短的時間可以有這麼大的變化，我想你們投入很多的精神在做。我把幾個重點先和大家分享，我看到這份報告跟先前的差距，來做個討論，事後再把我認為要加強請你們注意的部分，大家再一起集思廣益。

第一、這一份報告其實是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的交通疏導方案，這一份報告應該不是所謂廢除中博地下道後，南北穿越交通的替代計畫，這一本還不是，今天的重點報告著重在這兩年來中博地下道拆除之後，南北交通流量要怎麼解決？所以未來真正要把中博地下道廢除，南北貫通的方案其實還要集思廣益一下，我們還沒有正式提出來，所以我們今天只有提一半，就是針對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的因應。那這個因應第二個重點，我認為拆除中博高架橋原本的方案，舊的方案是直接中斷南北交通四年，原本的方案真的就是中斷南北交通四年，現在你們提出新的方案是打通站西路四線南北穿越道，你們這幾個月提出的新方案是這樣子，差異在哪裡？我說四年這是真的嗎？我看這是不可能，哪有可能中斷四年？你們內部最清楚，你們本來的交通疏導報告，這是你們裡面的資料，中博臨時高架橋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拆除，預計 112 年 2 月 28 日站西、站東路供車輛通行，共計 4 年要封閉，高雄市如果照你們原本這一本計畫去執行，倒，我們的火車站周邊的交通也好，經濟也好，倒。所以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方案，你們要拆中博地下道的過程裡面，你們的新方案在這一張圖裡面看得到，就是直接在站西路打通四線道的穿越道路，我有打電話再跟工務局、交通局討論過，有沒有靠站需求？中間有沒有引道要左轉右轉的？交通局跟我強調說，這四線道完全是穿越功能，也就是比照現在中博高架橋上面的路寬，要求我們的新火車站退縮部分的空間來關建道路，我覺得如果有穿越道經過，而且是沒有靠站，我認為可以替代掉大部分的中博臨時高架橋的穿越需求，所以這一點我是相當肯定的，而且你們還堅持它是穿越功能，所以這一點可以解決原

本很大的問題。

第三、而且打通了數條南北區域道路，說實在的我們過去為了要抑制小客車，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其實沒有太過去做交通縫合，但是上一次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我跟大家分享過，就遇到問題了，沒有打通整個塞死了，高雄市也受影響，理想和現實，我們是不是要調和一下。所以你們現在提出新的計畫，看這個圖，至少我看到了你們現在承認的是兩條新的，就是山東街跟青島街，我看這個是完全全新，另外你們還有加這個紅點，這個紅點叫做迴轉道。我希望工務局注意就是，現在已經沒有中博地下道，你們如果要透過這樣的穿越性，迴轉道的寬度一定都要夠，不然你們要知道，這不是叫人家不要鑽就不要鑽，大家有路就走，塞到就走，塞到就鑽了，所以這些交通規劃的工程要更為細緻。不要因為我們關了這些穿越道也好、區域的穿越道、替代道路，還有迴轉道，反而引來了更多車禍傷亡，這一點要請交通局跟交大，跟相關規劃要更為心細。

另外一點，副市長跟交通局長工務局長，這個交通流量的分析恐怕過於樂觀，應該更謹慎，你們交通引用的數據，我知道這一本基本的數據引用，都是鐵工局做的，那鐵工局是引用什麼？是引用當初我們委託給中華運輸學會的這一本報告。這一本報告你看，你看最後一張計畫期程，本來說中博地下道何時要拆？是 104 年就要拆，中博臨時高架橋原本的規劃，在 102 年的規劃，104 年就要拆，拆完以後就封閉，封閉四年以後再去等鐵路地下化通了以後，再把我們的其他陸橋，現在其他陸橋都拆光了，現在還沒有拆中博，這本計畫我覺得當初做得不是太詳細。你看他是把臨時高架橋先拆掉，你就知道這計畫的嚴謹度跟可行性，現在來看我認為是不可能的，如果當初這樣照做還得了？這一本計畫裡面有很多是待評估的內容，包括這本計畫裡面其實有提到說，鐵道局所整理的中博高架橋流量，這個流量是什麼呢？往南是 2,561 PCU/hr，往北是 2,143，加起來是 4,704，實際上他拿早上的數字，這是早上的數字，下午不是上班而已，下午還有人要出門會去走中博高架橋，所以下午會比較塞。下午塞？多少？看這個數字，實際上這也是你們內部的數字，這個比較暗，這是早上的數據比較少，這是剛才的數據，下午是多少？下午光是往北 2,100 變 3,000，你有注意到嗎？2,100 變 3,000，本來是 2,100，下午是 3,000，所以鐵道局在選數據，選一個衝擊沒那麼大的先給你們看，讓你們覺得這個應該還不要緊，跟你們講個 E 級。

E 級是什麼？時速 15 公里以下到 0 公里，不是，應該是到 1 公里，0 公里是 F 級。現在到底下班的時候是會 E 呢？還是會塞死？我們實在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後續這個數據還要去查，我告訴你，大家如果塞在那裡幾個鐘頭、幾十分

鐘，周邊的商圈就毀了。所以這個數據我認為他是挑過讓我們看，我們自己要知道，自己要謹慎，實際上自己有的數據看到的，下午塞車就比他多三分之一，他選一個比較不會塞車的數據給我們看、給市民看、給議會看，這個我們要更謹慎。

最後一個，上次我也跟大家分享，我們要透過交通規劃、要透過都市計畫，上次的時間來不及，我認為應該透過都市計畫。副市長，你剛才說我們回不來了，我認為回不來還是要想辦法讓它做到最好。為什麼？如果沒有做到最好，高雄市除了多塞車以外，還多車禍傷亡，所以實際上有 2 條路要拓寬就要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包括建國路 46 巷。建國路 46 巷會塞到哪裡？會塞到雄中。我相信沒人肯去拆樓，問題是你要知道未來這個 46 巷你們規劃給什麼車行駛？公車。46 巷才多寬？你要規劃給公車行駛，周邊的學校不會反對嗎？我告訴你，光是那裡的住戶就反對，你要讓公車在這條巷子進出，上面這邊是公車總站，所以這個 46 巷該去面對一件事，它本來就是 12 米的計畫道路一直沒有拓寬，但是我認為現在因為中博地下道的問題，我們可能必須要去面對跟學校協商，如何把他們的綠帶再退縮，而且直接會衝擊到雄中的哪裡？雄中的游泳池，我們都要協商幫雄中再蓋一個新的游泳池。

你要去思考，我們省 1 個中博地下道，中博地下道本來規劃是 7 億元，我們少 7 億元要花，是不是要把 7 億元拿來讓這裡的道路更安全，也要讓雄中有一個新的游泳池。另外綠帶稍微退一下，讓 46 巷起碼要成為三線道以上的的車道讓公車去行進，這樣我認為這裡比較不會發生事故，不然你按照這樣規劃，未來一樣會發生事故。另外還有一個，我覺得都市計畫的目的絕對是 30 年、50 年，我們絕對不是要迫遷，但是可以透過長遠的規劃，他們這一代如果住了 50 年以後要拆掉，我認為這些都市的方向一定都要有，這種魄力要有。

另外，這個是青島路。你看青島路，你要知道前面有多寬，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三民區這邊好像是 20 米以上，這排房子的後面呢？後面是整個開闊，你要給它 20 米、30 米都可以，因為現在是新的，你們重劃過的地方，所以這一段才多少？這一段現在才差不多 8 米而已。8 米雙向車道，雙向車輛在行駛的過程都要互閃，不然車會擦撞。你看周邊，右邊是沒有房子而且是公有土地，像這樣的，你沒有透過都市計畫把這裡的房子協商說，我把它拆掉蓋新的給你在這邊，因為他根本沒有迫遷，而且我還蓋新的房子給你，然後把這個道路打通，不然這條路前寬、後寬，會逼得所有的車輛在這裡車禍而已。都委會不用都市計畫手段、不去面對，這旁邊已經沒有房子了，沒有把這裡的房子移過來讓這裡的道路打通，那麼我們的都市計畫在做什麼？我認為面對這個儘量跟居民協商，如果願意的話，蓋新的還給他們都要拜託他們搬過來將道路打通，這

樣我們的南北縫合才會達到這個目的。

以上這五點，我做一個分享。我覺得未來的重點，交通局跟副市長，我當初都有講過，未來我們想盡辦法，還有這裡怎麼少了一點，還有嗎？好像還有一點。對，增闢站東路的區域聯絡道跟站西路停靠施工通道。我們現在只開闢站西路而已，實際上站東路現在要打通是很快的，因為前後都已經通了，問題是我相信他們不要打通站東路，因為工程總是要做，站西路整個讓你走之後，所有的吊車要走哪裡？我們的東西怎麼進出？因為工程需求，他們絕對需要站東路去維持，這個我們理解。但是為了高雄的發展，我們認為站東路部分的開放，也就是除了施工需求，還有上下站到火車站，那裡也有靠站需求。

再來，還有區域的通行都一樣需要闢建站東路，我們不是要讓站東路當穿越功能，因為那也是危險，那裡要靠站上下車、有的沒有的，你在那裡穿越，車速都是很快，那是危險，所以還是希望韓市府團隊全力去跟鐵道局溝通，再把站東路的區域通行打通。我認為這幾個方案下來，可以接受了，我們是已經可以接受了，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的一個範圍，好不好？所以這一點要拜託交通局、工務局、都委會及韓市府首長們，大家再一起努力把這些問題面對。

我們當然也期待，怎麼有一個火車站蓋了 20 年蓋不好的？這就是標準的南北差距，總統如果待在這裡，一個火車站敢蓋 20 年嗎？不可能。對南部人就是長久的不重視，超過 20 年，現在又因為這樣要多 2 年，問題是我們不得不，不然經濟也好、商圈經濟、交通、城市污染、車禍傷亡都會更嚴重。所以要拜託說無論如何要跟中央再行溝通，務必讓新火車站有相當美好完整的一個規劃。是不是這幾個問題簡單請局長或是請副市長做一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為了這一個專案報告，前面找了中央就整個過程去做詳細的瞭解，我把現在的想法，包括郭議員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很認真的聽，為什麼當初把本來要穿過這一個車站的，現在把它取消掉？原因是什麼？現在能不能回得去？

第一個，現在是回不去了，這是一個；第二個，我簡單的講，我那一天也跟交通局做說明，我都一直認為剛才郭議員在講的那個交通流量，當初的評估他大概只想著在車站這一個部分有多少車。對於地下化完了以後這些要思考的部分，他也只能講說你儘量的開闢，因為這一個要開站西，不止只有這一個火車站要退縮，還有重劃的部分必須要去拆房子，現在也有碰到困難，所以這個就是原則上必須要去解決的。

第二個，剛才你講的這個建國路 46 巷的部分也一樣，每個人都告訴我說現

在如果要拓寬這一個會去拆到雄中，說實在，雄中是自己市政府的，當然我們一定要去把它做解決。如果假設連市政府自己的學校都沒有辦法解決，後面就不必談了，所以…。

郭議員建盟：

我們儘量溝通。

李副市長四川：

我…。

郭議員建盟：

我告訴你，不然現在傳出去會說要拆學校。

李副市長四川：

沒有，沒有。

郭議員建盟：

我告訴你，這個方向又偏了，怎麼樣讓學校可以接受？這是一個重點。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我知道，原則上，學校有他的想法，當然也會影響到學生的部分。我只是說，做這一個來分析本身的狀況，因為現在回不去，只好做這些東西，這是跑不掉的。第四個，我要跟郭議員說，現在中央的規劃，站西第一年是在明年底，今年 7 月的時候，我們把重劃該交的土地給它，它在明年底完成站西之後才拆這座橋，讓站西兩個去溝通。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明年年中嗎？

李副市長四川：

是明年底。

郭議員建盟：

差不多規劃明年底要去拆嗎？

李副市長四川：

是明年底要完成，完成以後就問他站東哪個時候可以通，因為它原來是一進一出，兩個往後就變成單行道了，站東以後還是規劃要走。站東現在當然它要遷舊的火車站過來，包括地下的結構要施工，不是只有車輛，它的施工工具要走以外，底下的結構還是要做，所以他說要施工兩年。因此我跟交通局說，這兩年要用站西來替代整個中博當初的高架，說實在有實際上的困難，我們現在分析雖然講得這麼樂觀，說到 E 也許到後面變成 F，如果到 F 加上短暫一個月、兩個月的時間，也許民眾還可以忍受，如果真的兩年，韓市長的任期四年也許就已經結束了；原則上，這個塞車我們要承受相當大的壓力。所以剛剛郭議員

在講的時候，會後我也跟那位副市長說明，我們的站東有沒有先開兩條線或先開一條線，讓它有一個紓解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是我們後續要再去做處理的。最後一個有關連絡道停靠站的部分，在目前的替代道路之中，當然只有穿越來取代中博拆掉的狀況，如果站西、站東都已經完成了，有沒有可能發生這個有關停靠的狀況，那麼現在就必須在規劃的時候把它想清楚，這個部分包括剛才吳議員所提的，我會再跟鐵工局繼續往後面的那種狀況來做協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站東路，我們剛才看的，我覺得都可以考慮用都市計畫的手段去做個溝通。

李副市長四川:

我認為，剛好站西跟站東現在將近三年，我們來努力，假設在換地上面對他做個補償，可不可以請他移過來？

郭議員建盟:

先蓋給人家。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我們來努力。

郭議員建盟:

不然，像這種瓶頸將來都是車禍傷亡的發生地點。

李副市長四川:

如果這樣，以後新房子的價值也會比較好。

郭議員建盟:

這要有魄力去做。〔好。〕感謝大家，大家加油！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和郭議員建盟的意見，都是非常的好的建議，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跟鐵工局好好去研議。好，早上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
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 專案報告 目錄

	頁次
壹、高雄車站及中山博愛路連通方案規劃過程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歷程.....	2
1.3 高雄車站站區及動線規劃.....	5
貳、中博高架橋拆除交通分析	16
2.1 道路交通現況分析.....	16
2.2 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21
參、中博高架橋拆除配套措施說明	25
3.1 鐵路地下化南北向道路說明.....	25
3.2 大區域交通疏導計畫.....	28
肆、結語	30

圖目錄

圖 1.1-1	修正後高雄車站各層配置示意圖.....	2
圖 1.3-1	地面層空間配置規劃圖.....	6
圖 1.3-2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一層平面配置圖.....	7
圖 1.3-3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二層平面配置圖.....	8
圖 1.3-4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三層平面配置圖.....	8
圖 1.3-5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四層平面配置圖.....	9
圖 1.3-6	高雄車站站區立面圖.....	9
圖 1.3-7	站區道路系統規劃圖.....	10
圖 1.3-8	人行動線規劃圖.....	11
圖 1.3-9	自行車動線規劃圖.....	12
圖 1.3-10	中長程客運及市區公車動線規劃圖.....	13
圖 1.3-11	私人運具進出停車場動線規劃圖.....	14
圖 1.3-12	計程車排班區動線規劃圖.....	15
圖 2.1-1	工程基地位置及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16
圖 2.1-2	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現況分析.....	21
圖 2.2-1	「中博高架橋拆除前，先行開闢站西路」示意圖.....	23
圖 2.2-2	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分析.....	24
圖 3.1-1	自由路銜接復興路.....	27
圖 3.1-2	鐵路地下化南北向道路.....	28
圖 3.2-1	車流改道接續性標誌系統建議位置圖.....	29

表目錄

表 1.2-1	中博地下道取消及後期高雄車站方案發展大事紀.....	3
表 2.1-1	鄰近地區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20
表 2.1-2	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現況分析.....	20
表 2.1-3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21
表 2.2-1	中博高架橋拆除，重新分派車流比例.....	24
表 2.2-2	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分析.....	24

壹、高雄車站及中山博愛路連通方案規劃過程

1.1 計畫緣起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後，高雄車站除仍承繫臺鐵繁忙旅次外，周邊亦為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總站之聚集地，是高雄地區最重要的大眾運輸轉運中心。因此，地下化之高雄車站除需考量都市景觀、建造成本外，尚需將周邊各種交通轉乘設施與動線納入考量；其中，中山路、博愛路穿越高雄車站，是高雄市重要之南北向幹道。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原規劃捷運月台位於地下四層，臺鐵及高鐵軌道月台平行配置位於地下三層，地下二層穿堂層，中博地下道於地下一層通過。於民國 98 年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檢討修正並奉院核定為捷運月台位於地下四層，臺鐵軌道月台平行配置位於地下二層，地下一層臺鐵穿堂層，中博地下道於地下三層通過，並保留高鐵進入高雄車站之可行性。

依前述第一次修正計畫內容表示，將中博地下道規劃於地下三樓，位於月台層的下方，可以增加臺鐵及捷運的轉乘空間，以塑造理想的車站旅客轉乘動線系統；另將穿堂大廳、設置於地下一樓，使地面層、穿堂層和月台層緊密結合，相互關係符合旅客轉乘動線迅速、便捷之邏輯，如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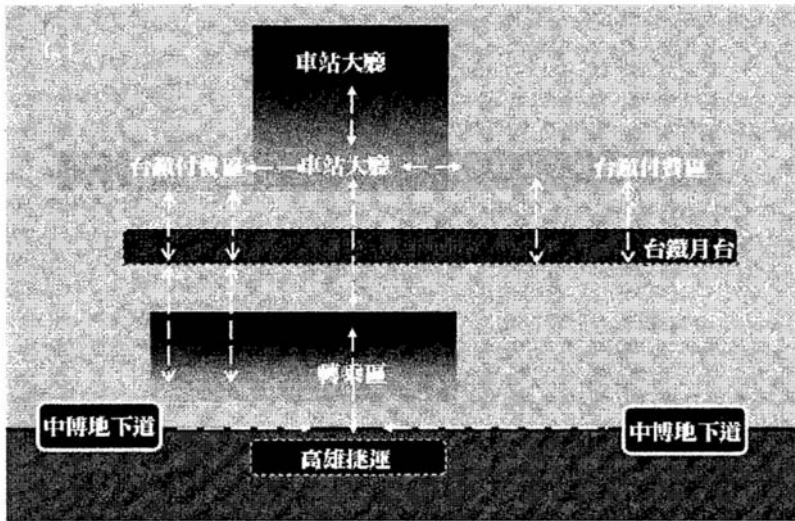


圖 1.1-1 修正後高雄車站各層配置示意圖

1.2 計畫歷程

民國 98 年本府(捷運局)基於捷運紅線軌道營運安全考量，提出「研商中博地下道取消改走平面道路後續處理報告」表示，為節省公帑及促進車站周邊商圈發展、避免深達地下三層之封閉空間廢氣排影響通行市民健康、中博地下道施工位置相當接近營運中 R11 臨時站潛盾隧道及站體結構，施工風險極大，及完成後發生事故救援不易等疑慮，故建議取消中博地下道改採平面道路。

民國 100 年鐵工局第 2 次提送「高雄車站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議，會中決議：中博地下道經市府相關單位研商，認為可針對平面化型式進一步探討規劃，請鐵工局思考平面化下站區轉乘配置，並與交通局、都發局做技術性協商並修正計畫書後提送管考小組審議。

經多次討論，民國 101 年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前協調會及正式會議確認「中博地下道」取

消施作，並由鐵工局提供規劃研究所需經費，委託本府(交通局)辦理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本府(交通局)遂委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並提出「公共運輸優先大環抱方案」進行磋商，於民國 102 年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名稱為「站區運輸優化方案」，經鐵工局、臺鐵局確認為進行後續發展之方案。

為避免中博高架橋拆除造成周邊交通衝擊，民國 107 年鐵道局提送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交通維持計畫，本府(交通局)函知鐵道局，完成站東路及站西路開闢再拆除中博高架橋。本府 108 年雙首長(工務局、交通局)會議決議，請鐵道局南工處評估以開闢站西路(四線道)再拆中博高架橋及開闢站東路。

綜上，高雄車站及中山博愛路連通方案原採地下道型式穿越高雄車站，並於民國 91 年配合捷運、鐵路地下化臨時車站之施工，暫採臨時高架橋方式通行。在上述條件及不同背景、歷程中，站區規劃亦需在都市景觀、建造成本、交通運轉等層面尋求一最適方案；中博地下道存廢、站區動線及中博高架橋拆除亦因此有著不同看法與方案，茲彙整主要發展歷程大事紀如表 1.2-1。

表 1.2-1 中博地下道取消及後期高雄車站方案發展 大事紀

編號	日期	說明
1	98 年 10 月 26 日	本府捷運局提出「研商中博地下道取消改走平面道路後續處理」報告，並表示基於中博地下道建設經費約 22 億元須由捷運經費負擔，為節省公帑及促進車站周邊商圈發展、避免深達地下三層之封閉空間廢氣排影響通行市民健康，及中博地下道施工位置相當接近營運中 R11 臨時站潛盾隧道及站體結構，施工風險極大，故建議取消中博地下道改採平面道路。

2	100 年 3 月 14 日	本府都發局提供「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博愛路南北銜接方式周邊店家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分析及說明」，綜合分析結果：(1)中博沿線受訪店家選擇地下道連通方案略多於選擇平面銜接(2)受訪者身分是店主或僱員對於方案選擇的影響並不大(3)部分受訪者(旅館業業主)表示能理解地下連通實有助改善市中心車站地區交通，故相對支持地下連通。(4)半數受訪者擔心橋拆除或地下道施工期間會影響店家生意。
3	100 年 3 月 28 日	陳菊前市長率本府相關單位，會同鐵工局至高雄車站現場會勘並聽取簡報。會議結論：基於各單位對興建中博地下道看法仍相當分歧，由於中博地下道係本市重大交通建設，政策決定影響深遠，對於地下道續建與否，須進一步討論釐清，凝聚共識。
4	100 年 12 月 30 日 及 101 年 1 月 13 日	本府都發局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待協商議題會議」，有關取消高雄車站「中博地下道」施作案結論：(1)高雄站區兩側道路經洽南工處表示可由現行 15 公尺擴寬至 18 公尺(最大寬度)(2)車站南北連絡道依府內研商已取消「中博地下道」暨改由兩側平面道路連通，為期慎重周延，仍請交通局應自行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及研訂整體配套對策。
5	101 年 2 月 1 日	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前協調會，確認「中博地下道」取消施作。
6	101 年 3 月 16 日	依據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將由鐵工局提供規劃研究所需經費，委託本府辦理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
7	102 年 5 月 29 日	「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公共運輸優先(大環

		抱)方案正式命名為「站區運輸優化方案」並經鐵工局、臺鐵局確認為進行後續發展之方案。
8	102年7月3日	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確認高雄車站中山路與博愛路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
9	103年3月17日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結論:1.以106年6月啟動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相關單位以此時程展開各項配套措施之啟動時程及完成各項作業。2.「大範圍疏導措施及連續性系統」，請高市府交通局於106年6月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前全部設施完成。3.「道路路型縮減等配套措施」，請高市府工務局於106年6月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前全部設施完成。
10	106年4月21日	鐵道局南工處函請市府(交通局)啟動該區域交通疏導計畫，辦理高雄車站站區鄰近道路路型縮減及改道標誌等設置作業相關事宜。
11	107年3月31日	鐵道局提送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交通維持計畫。
12	107年11月19日	高雄市政府107年11月19日函知鐵道局，完成站東路及站西路開闢再拆除中博高架橋。
13	108年2月13日	高雄市政府108年2月13日雙首長會(工務局、交通局)議決議，請鐵道局南工處評估以開闢站西路(四線道)再拆中博高架橋及開闢站東路。
14	108年4月15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研商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議會結論，請鐵道局南工處調整及補充簡報內容，及重新分析車流分派。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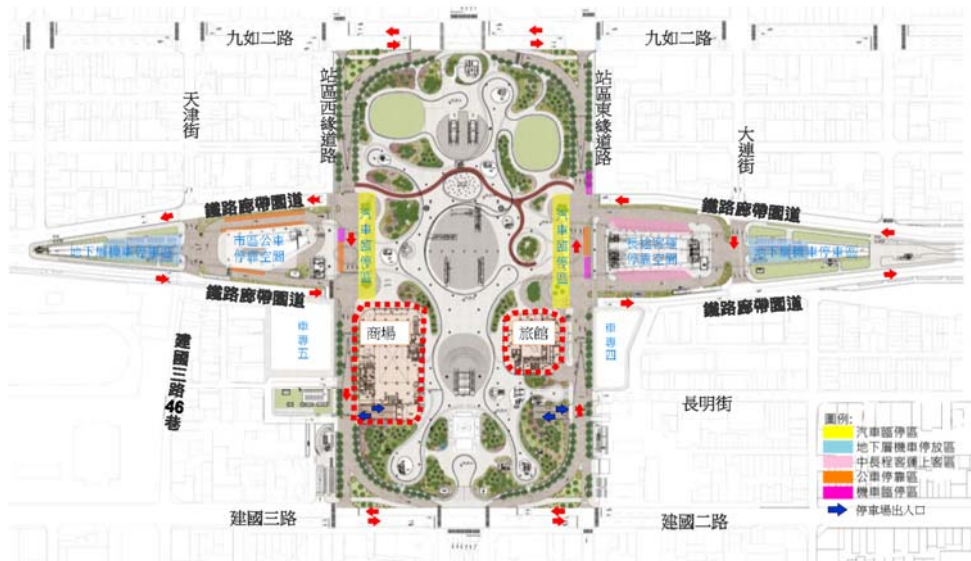
1.3 高雄車站站區及動線規劃

一、站區空間規劃

各樓層之平面配置說明如下：

(一) 平面層

車站為南北軸向的長方形基地，東西兩翼各自延伸出三角形地塊。在月台軌道為東西軸向、捷運為南北軸向的配置下，使得站區四個角落成為未來的開發建設發展區域；而中間區域將保留作為車站廣場及都會開放空間的機能。南邊為方正的入口廣場，是歷史車站的前庭；而入口廣場由兩棟建築所構成。(如圖 1.3-1)。



1.3-1 地面層空間配置規劃圖

(二) 地下一層

地下一層為下沉式廣場，為主要車站入口空間，其包括餐飲、店舖、臺鐵大廳、售價區、付費區、站務辦公室、機房、汽車停車場、機車停車場等使用。其配置如圖 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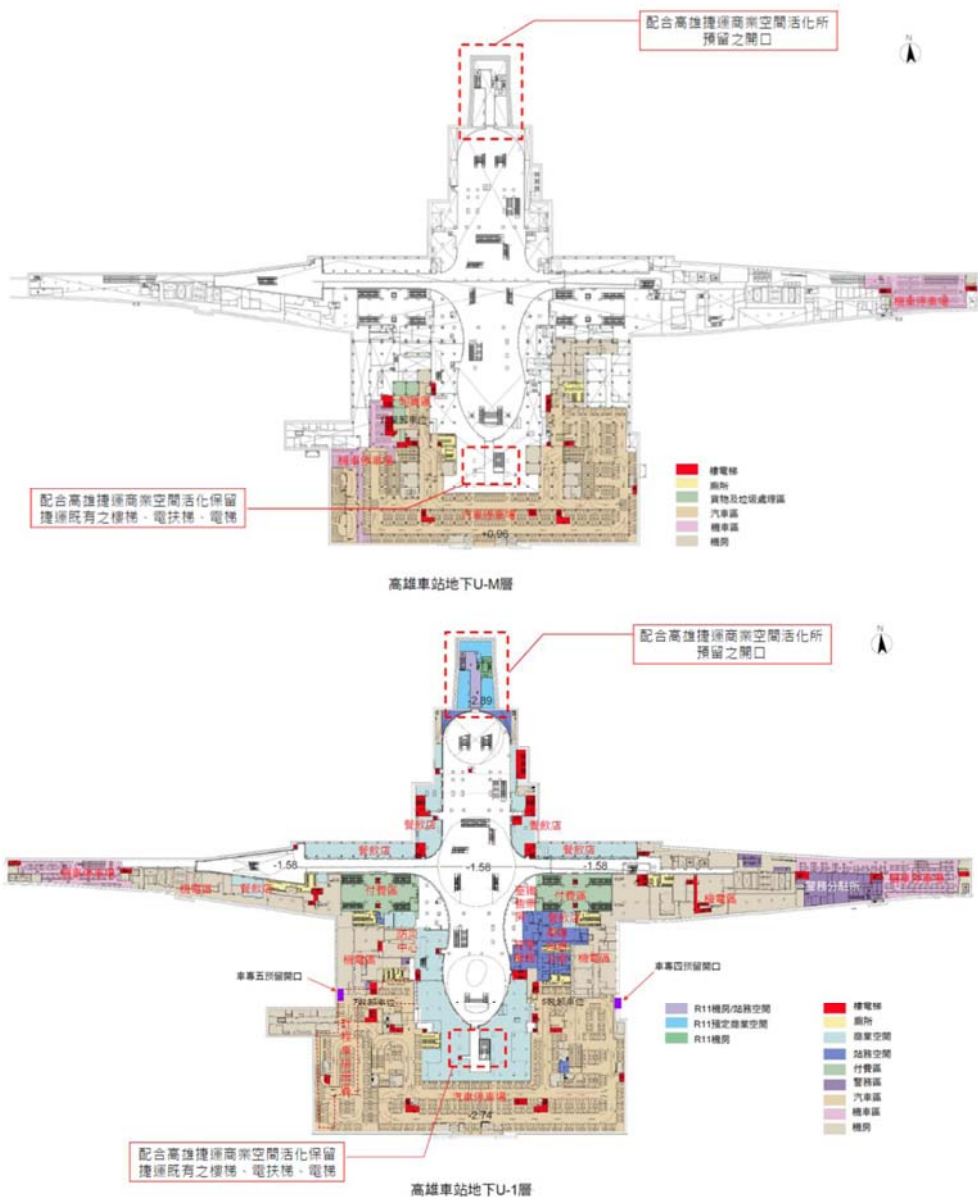


圖 1.3-2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一層平面配置圖

(三) 地下二層

地下二層為臺鐵月台層，臺鐵軌道東西向貫穿本層。其配置如圖 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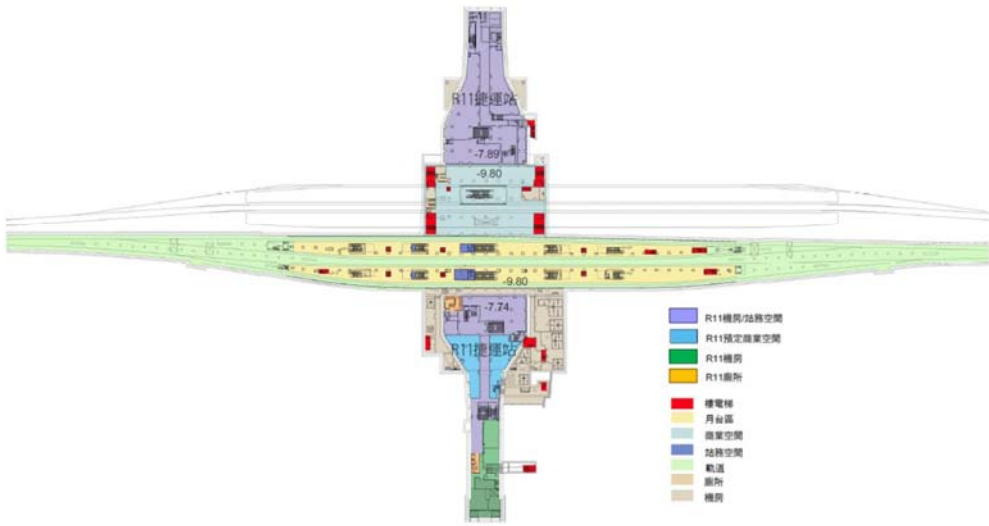


圖 1.3-3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二層平面配置圖

(四) 地下三層

地下三層為轉換層，區域內包括臺鐵付費區、轉乘非付費區、售票區與 R11 站等。其配置如圖 1.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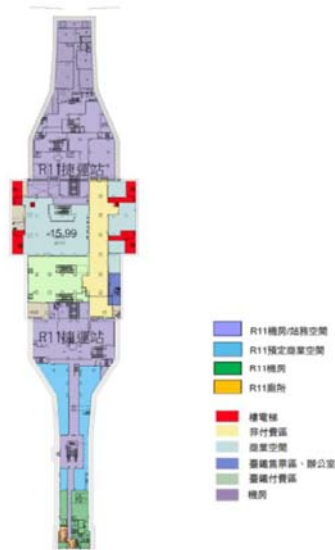


圖 1.3-4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三層平面配置圖

(五) 地下四層

地下四層為高雄捷運 R11 站區，區域內包括候車月台區與南北向穿越之捷運軌道，其配置如圖 1.3-5 所示。各樓層之立面圖如圖 1.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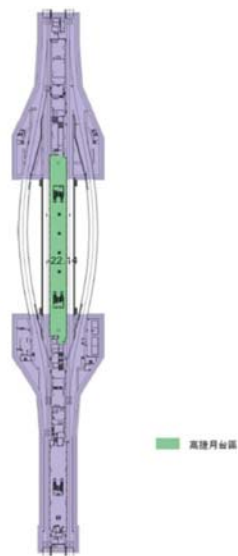


圖 1.3-5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之地下四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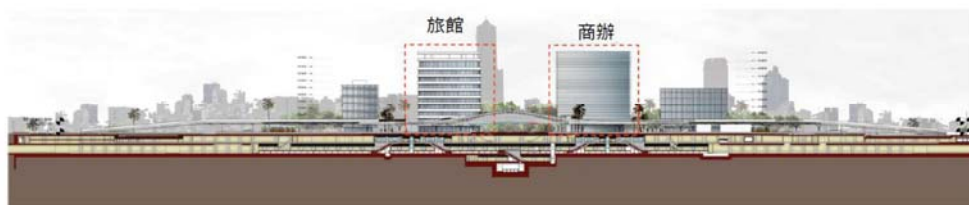


圖 1.3-6 高雄車站站區立面圖

二、高雄車站動線規劃

高雄車站之站東路、站西路採反曲線方式連接中山路及博愛路，形成一環抱式單行道路，其它相關站區道路系統、人行動線、自行車動線、公車動線、停車場動線、計程車動線等規劃，如圖 1.3-7~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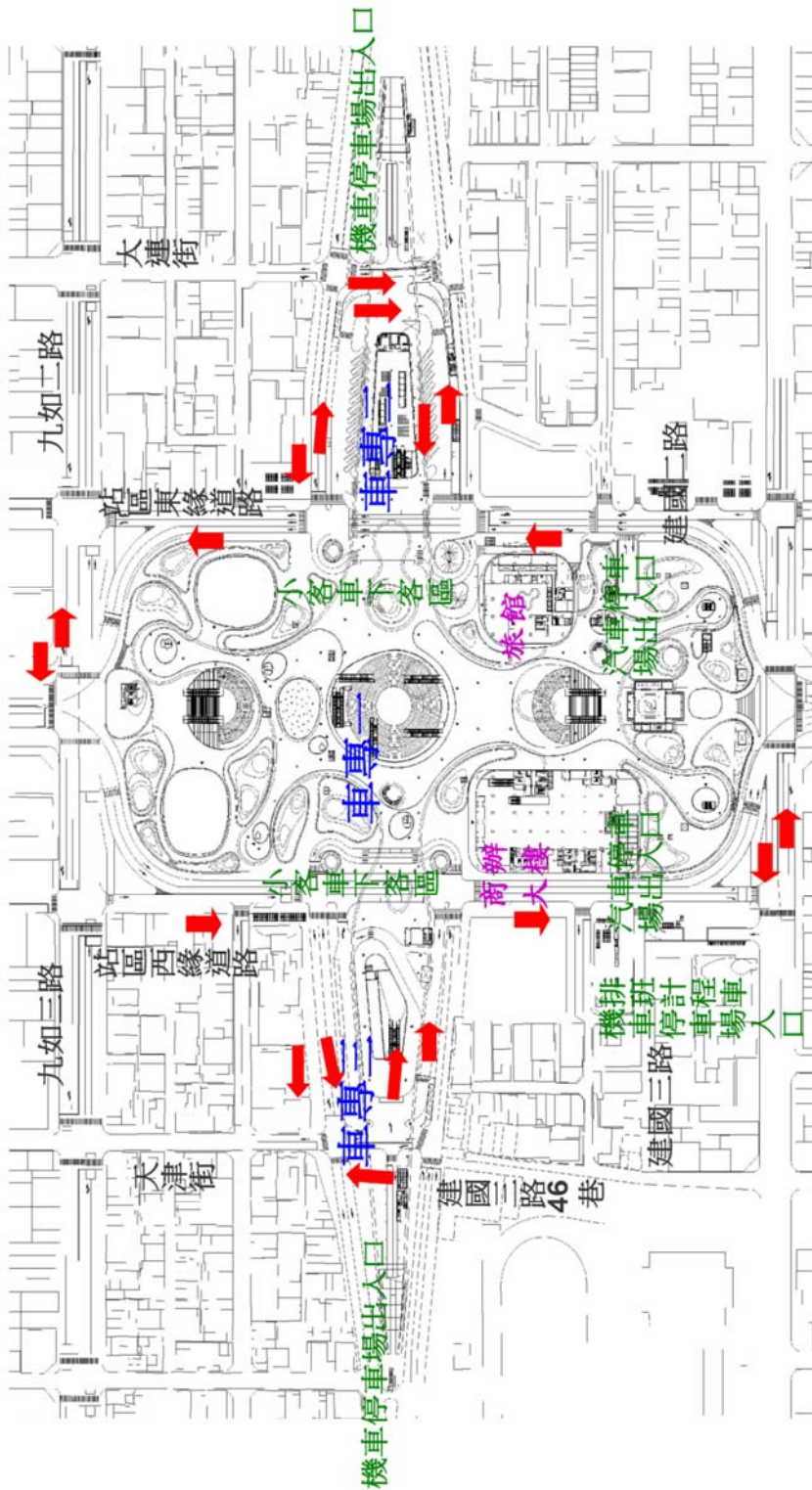


圖 1.3-7 站區道路系統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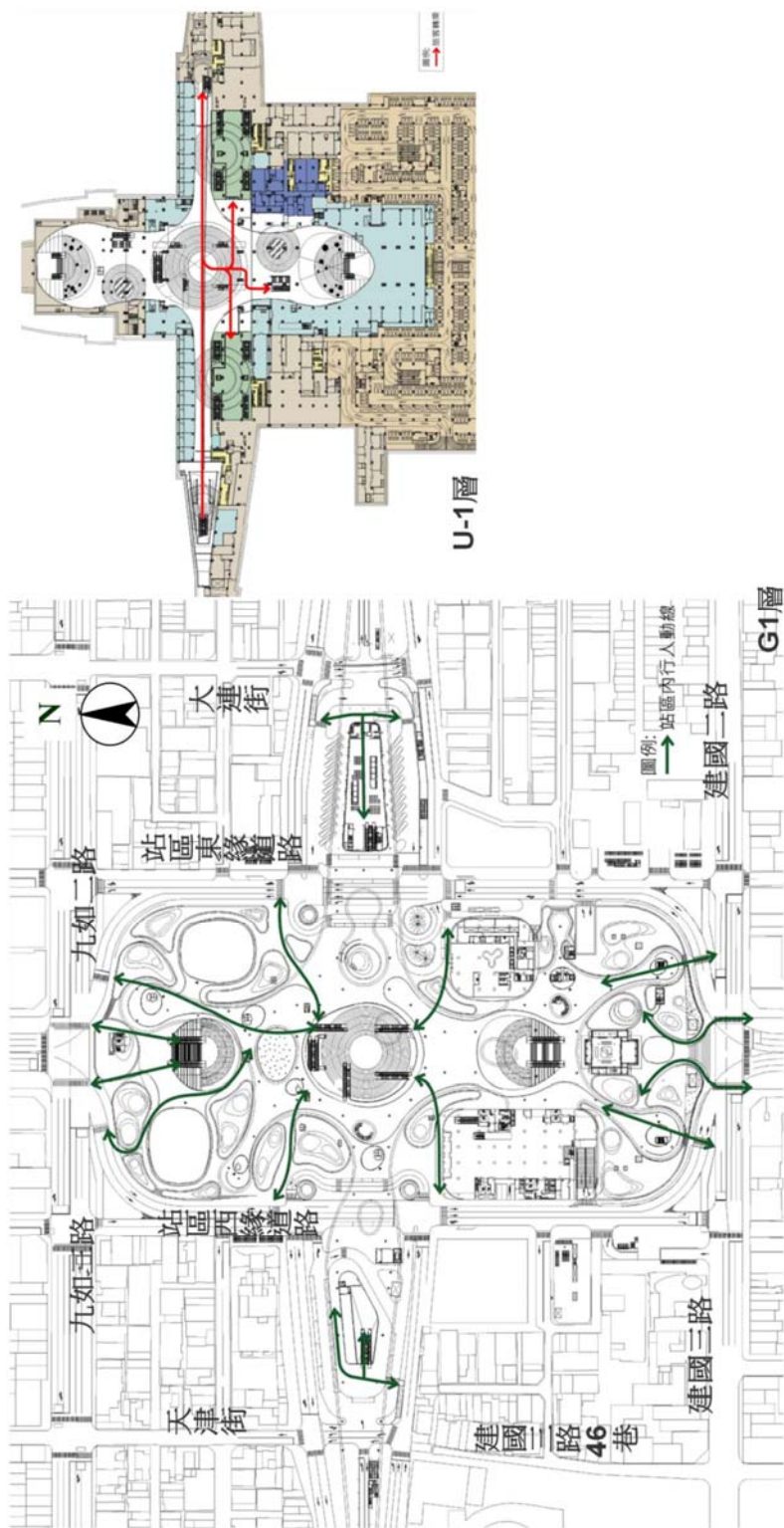


圖 1.3-8 人行動線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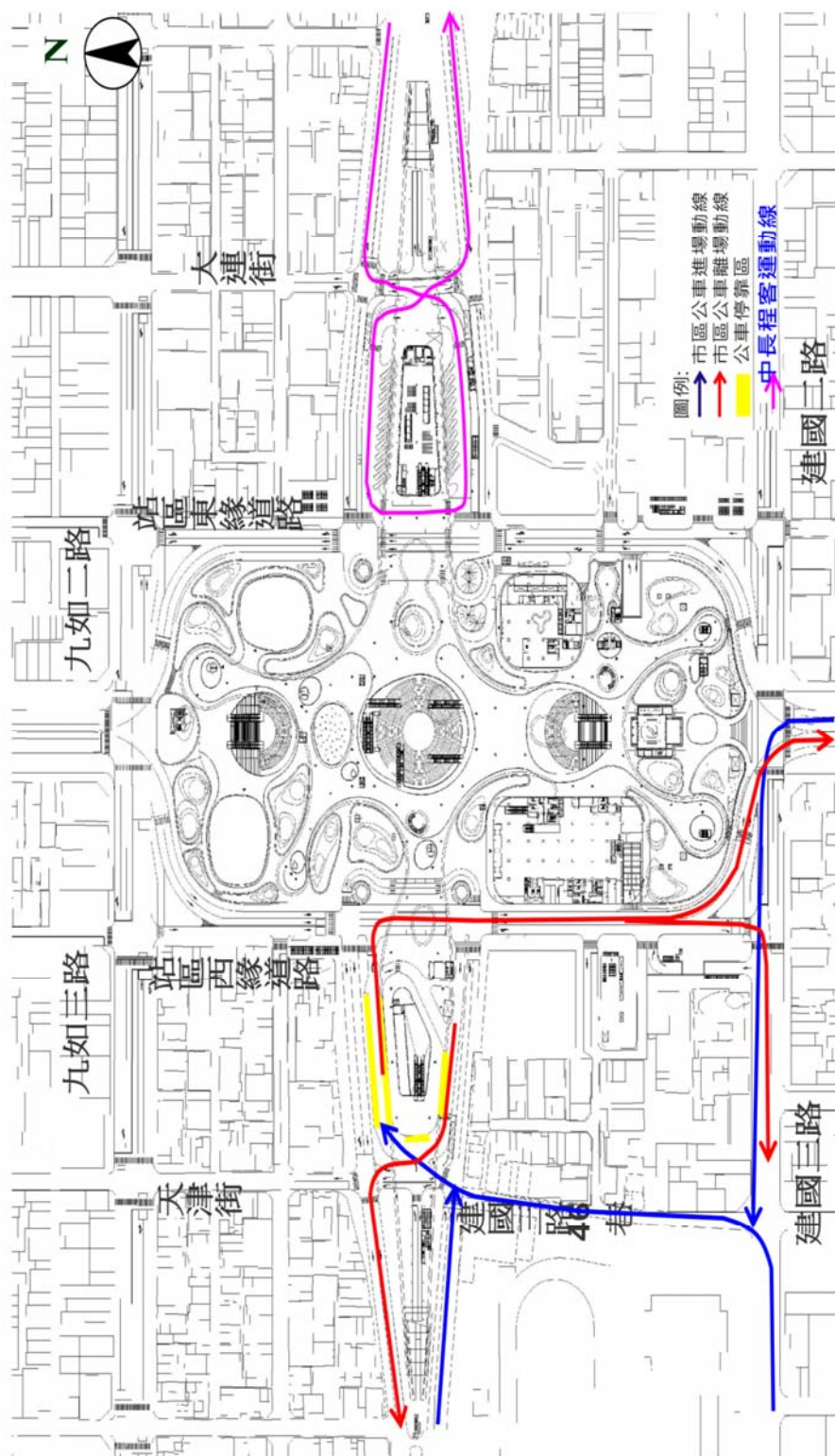


圖 1.3-10 中長程客運及市區公車動線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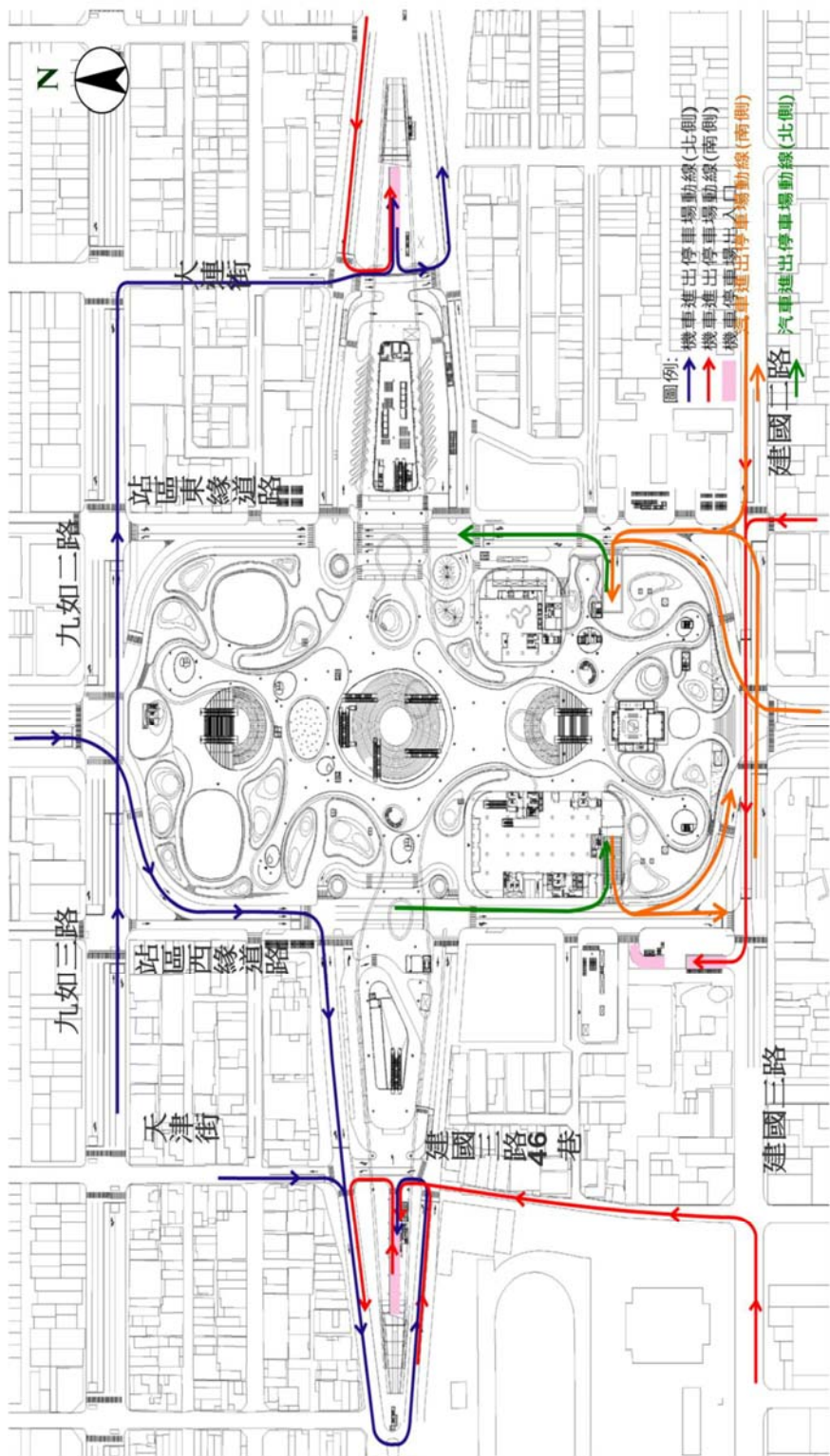


圖 1.3-11 私人運具進出停車場動線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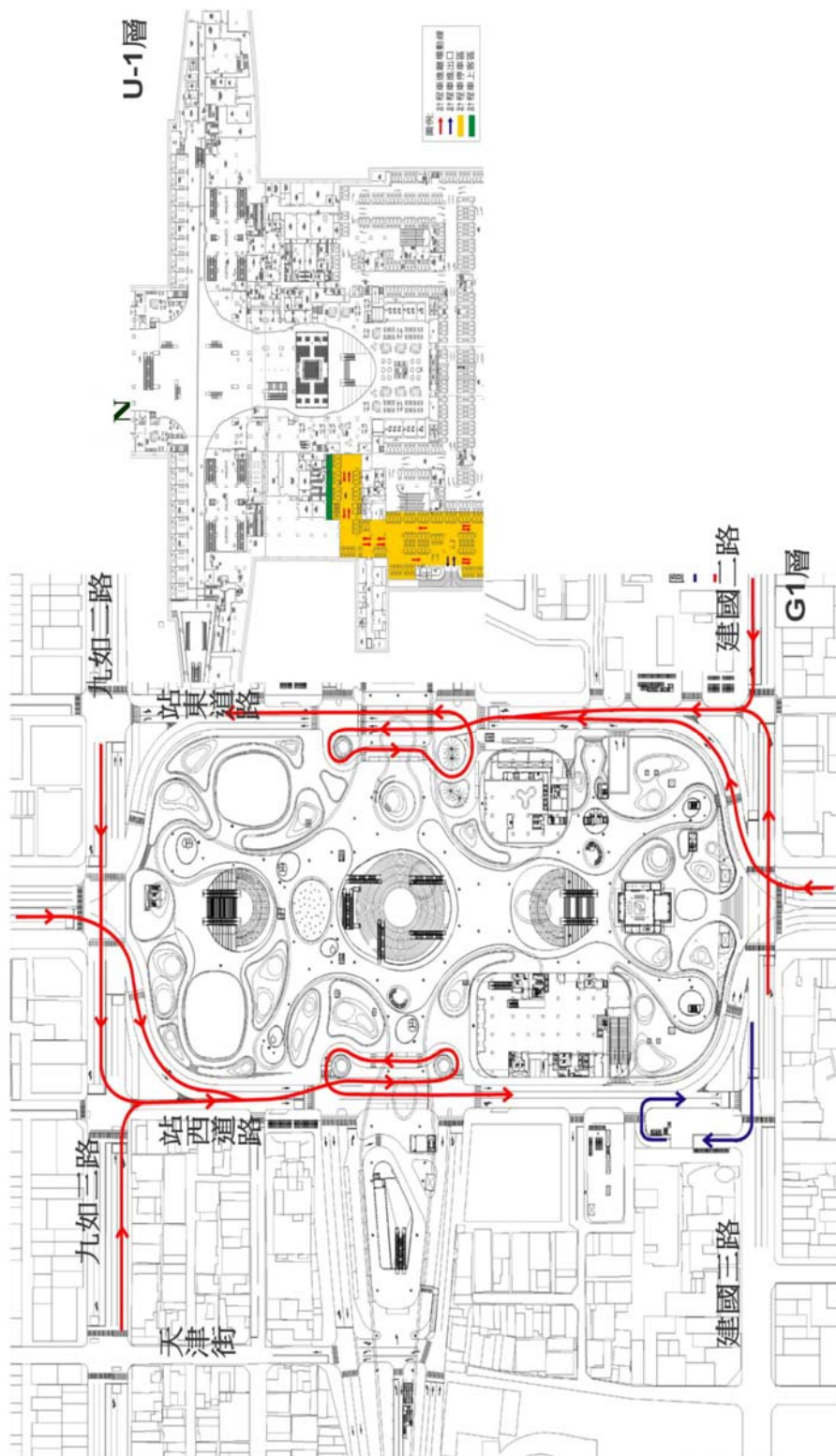


圖 1.3-12 計程車排班區動線規劃圖

貳、中博高架橋拆除交通分析

2.1 道路交通現況分析

中博高架橋拆除為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之一部，工程範圍為臺鐵高雄車站與中博高架兩側道路，鄰近工區之建國路、九如路皆為進出高雄車站之主要道路，且施工期間將影響中山一路與博愛一路，另鄰近工區之安寧街、恆豐街、大連街、松江街、重慶街、天津街、南華路、長明街皆為區域性巷道，車流特性以當地居民的非通過性車流為主，各相關道路如圖 2.1-1 及表 2.1-1 所示，分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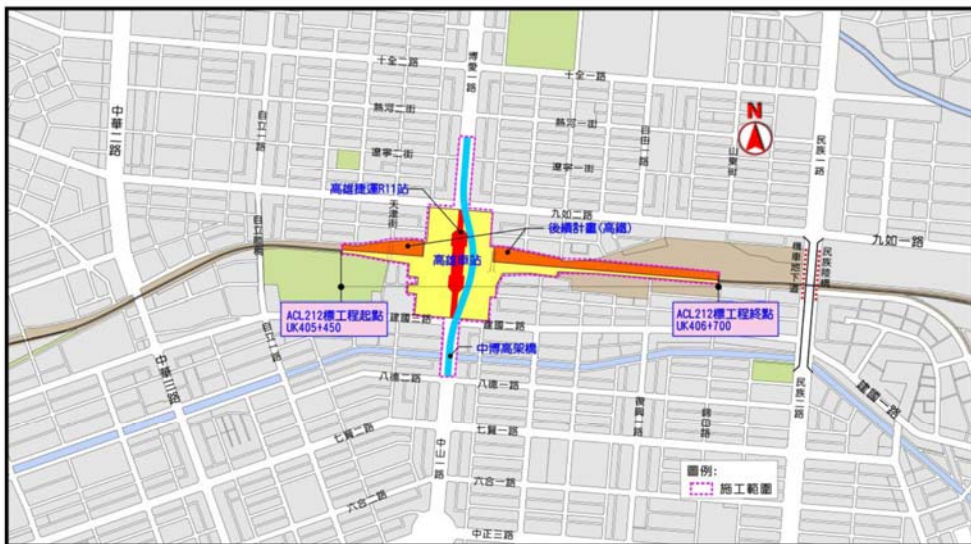


圖 2.1-1 工程基地位置及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1. 建國二路、建國三路

建國二路與建國三路為進入高雄車站臨時前站之主要道路，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採標線分隔，路側佈設 2~4 公尺之人行道，且路邊禁止停車；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將佔用建國二路、建國三路部份道路，期間鐵道局須擬定相關交維計畫減

少交通衝擊。

2. 九如二路

九如二路為進入高雄車站臨時後站之主要道路，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採標線分隔，路側佈設 3 公尺之人行道，且路邊禁止停車。

3. 博愛一路

博愛一路路寬為 48 公尺，採中央分隔，路側佈設 1~3 公尺之人行道，西側路側劃設部分停車格位，中央為中博高架橋，橋下設有博愛橋下停車場。

4. 中山一路

中山一路路寬為 50 公尺，採中央分隔，於建國路至八德一路間佈設 1 公尺人行道，此段為中博高架橋之側車道，橋下設有車站前中博高架橋下停車場，路邊禁止停車，八德一路至七賢一路間佈設 6~11 公尺之人行道，路邊禁止停車。

5. 熱河一街、熱河二街

熱河一街、熱河二街路寬為 15 公尺，採標線分隔，路側未佈設人行道，且無停車管制。

6. 八德一路、八德二路

八德一路、八德二路路寬為 20 公尺，採標線分隔，路側未佈設人行道，但有劃設停車格位。

7. 七賢一路、七賢二路

七賢一路、七賢二路路寬為 30 公尺，採標線分隔，路側佈設 2.5 公尺寬人行道，且於路側劃設停車格位。

8. 安寧街

安寧街因高雄車站分為東西段，兩路段間道路於 6:00~23:00 期間可供行人通行但禁止汽機車通行，其東西段路寬皆 10 公尺，採標線分隔型式，雙向各佈設 1 混合車道，路側無佈設人行道，路邊停車無管制，其中西段為服飾批發街。

9. 恆豐街

恆豐街緊鄰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範圍，因高雄車站分為東西兩路段，為路寬 7~8 公尺無分隔之雙向通行道路，路側無佈設人行道，且路邊停車無管制；本工程將佔用恆豐街部份道路，期間鐵道局須擬定相關交維計畫減少交通衝擊。

10. 大連街

大連街連接恆豐街至九如二路，為路寬 10 公尺無分隔之雙向通行道路，路側無佈設人行道，且路邊停車無管制。

11. 松江街

松江街為路寬 12 公尺無分隔之雙向通行道路，鄰近九如二路公共停車場側佈設 3 公尺的人行道，路邊停車無管制，但配合本工程施作，道路兩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

12. 重慶街

重慶街為高雄後站側道路，為路寬 8~9 公尺無分隔之雙向通行道路，路側無佈設人行道，且路邊停車無管制。

13. 天津街

天津街路寬 9~10 公尺，採標線分隔型式，雙向各佈設 1 混合車道，路側無佈設人行道，且路邊停車無管制，但配合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施作，道路兩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

14. 南華路

南華路於建國二路至長明街間的路寬 21 公尺，採標線分隔

型式，雙向各佈設 1 混合車道，道路西側路側設 1.0 公尺寬人行道，且路邊有劃設機車停車格位，但配合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施作，取消路邊停車格位。

南華路於八德一路至建國二路間的路寬 6 公尺，為往南單行道，允許機車雙向通行，兩側無人行道，且無停車管制。

15. 中博高架橋

中博高架橋路路寬 21 公尺，採中央分隔型式，雙向各佈設 1 快車道，1 混合車道，道路路側設無設置人行道，且禁止停車。

16. 自由路/復興路(未開通)

自由路/復興路連通道路，都市計畫路寬 20 公尺，採標線分隔型式，雙向各佈設 1 快車道，2 混合車道，道路路側設置人行道，且禁止停車。

道路名稱	路段		路寬	分隔型式	車道配置	人行道	路邊停車狀況	備註
	起點	迄點						
建國二路	林森一路	繼光街	25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2 車道	2~4m	禁止停車	
九如二路	吉林街	哈爾濱街	3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2 車道	3m	禁止停車	
博愛一路	九如二路	熱河一街	48m	中央分隔	雙向各 4 車道	1~3m	西側允許停車	
中山一路	建國二路	八德一路	50m	中央分隔	雙向各 4 車道	1m	禁止停車	
	八德一路	七賢一路	5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3 車道	6~11m	禁止停車	
熱河一街	松江街	重慶街	15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無	允許停車	
八德一路	南華路	同愛街	2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2 車道	無	允許停車	
七賢一路	南華路	同愛街	3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2 車道	2.5m	允許停車	
安寧街	瀋陽街	松江街	1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無	無管制	
	重慶街	嫩江街	1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無	無管制	
恆豐街	吉林街	松江街	6~7m	無分隔	--	無	無管制	雙向通行
	重慶街	嫩江街	6~8m	無分隔	--	無	無管制	雙向通行
大連街	九如二路	恆豐街	10m	無分隔	--	無	無管制	雙向通行

松江街	九如二路	恆豐街	12m	無分隔	--	西側 3m	無管制	雙向通行
重慶街	九如二路	恆豐街	8-9m	無分隔	--	無	無管制	雙向通行
天津街	九如二路	恆豐街	9~1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無	無管制	
南華路	建國二路	長明街	21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1 車道	西側 1m	允許停車	
	八德一路	建國二路	6m	無分隔	往南單行道	無	允許停車	
中博高架橋	八德一路	熱河一街	15m	中央分隔	雙向各 2 車道	無	禁止停車	
自由 / 復興路	九如二路	建國二路	20m	標線分隔	雙向各 3 車道	-	禁止停車	未開通

表 2.1-1 鄰近地區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交通部鐵道局整理)

對於目前高雄車站周遭交通現況，交通部鐵道局於本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本市議會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簡報確認會議」會中說明，因應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交維計畫第一次書面意見，該局於 107 年針對周邊主要道路的交通量進行調查，以民族陸橋之車流量最大，其次分別為中華路地下道、中博高架橋，而中博高架橋每尖峰小時約 4700PCU。

高雄車站交通現況(中華路至民族路間)，除中博臨時高架橋於上、下午尖峰時間為 D~E 級外，其他路段服務水準皆為 D 級以上，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現況分析如表 2.1-2 及圖 2.1-2 所示。

路段	中華路地下道 ②	自立陸橋 ④	中博高架橋 ③	民族陸橋 ①
雙向車道數	4車道+2機車道	4車道	4車道+2機車道	8車道+2機車道
尖峰小時 往南 (PCU/hr)	3,058	1,219	2,561	5,015
尖峰小時 往北(PCU/hr)	2,288	890	2,143	3,710
合計(PCU/hr)	5,346	2,109	4,704	8,725

註：① 尖峰小時雙向交通量比較

表 2.1-2 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現況分析(交通部鐵道局整理)

工程車輛須於非尖峰時段進出工區，針對施工期間佔用主要道路，擬定宣導計畫事先告知當地民眾及里長，並於周邊道路系統設置相關標誌，減低對居民及用路人的不便等必要措施外，對於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的施工對於周邊交通影響，本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將持續共同研擬相關改善策略，以降低對周遭交通之衝擊。

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局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本市鐵路地下化雙首長會議」，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於會中說明「高雄車站站區永久路型規劃」後，決議「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先行評估以四線道開闢站西路，再拆除中博高架橋，最後再開闢站東路之方案」，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研商本市議會『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會議中，「請鐵道局南工處於評估站西路先行開闢方案時，重新分析高雄車站周邊平面道路（含立體設施拆除後之平面道路）及園道穿越性道路於中博高架橋拆除之車流分派情形。」。

交通部鐵道局於本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本市議會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簡報確認會議」會中說明，依據上揭兩會議結論，有關「中博高架橋拆除前，先行開闢站西路」方案，規劃施工期間以站西路四線道（南北向各 2 個車道），作為車輛南北穿越道路，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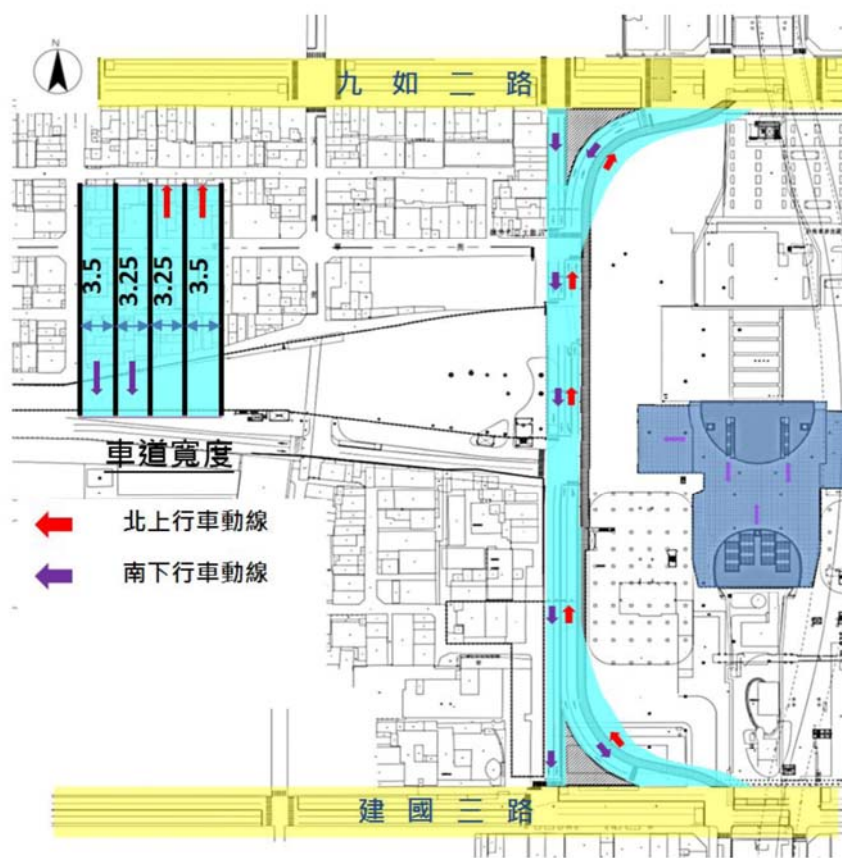


圖 2.2-1 「中博高架橋拆除前，先行開闢站西路」示意圖(交通部鐵道局繪製)

依目前規劃站西路四線道之路型(南北向各 2 個車道)，能允許道路容量為 3610PCU，可在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進行時，負擔一部分既有中博高架橋交通量。

交通部鐵道局參照本府交通局 102 年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車流指派比例及本府工務局所提供車站周邊道路路型，重新進行車流分派，初步評估中博高架橋 62%車流將轉移至開通後之站西路上，另外 38%車流則轉移至中華地下道、自立陸橋、天津街、自由/復興路及民族陸橋等道路上，如表 2.2-1 所示，依前揭分派車

流比例後，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分析，如表 2.2-2 所示。

路段	中華地下道	自立陸橋	天津街	站西路	自由復興	民族陸橋	合計
分派比例 (分派車流量)	8% (356PCU)	6% (303PCU)	5% (231PCU)	62% (2924PCU)	11% (534PCU)	8% (356PCU)	100% (4704PCU)

表 2.2-1 中博高架橋拆除，重新分派車流比例(交通部鐵道局整理)

路段	中華路 地下道	自立陸橋	天津街	站西路	自由復興	民族陸橋
往南交通量 (PCU/hr)	3,254	1,386	128	1,579	295	5,211
往北交通量 (PCU/hr)	2,448	1,026	104	1,345	239	3,870
合計(PCU/hr)	5,702	2,412	231	2,924	534	9,081

註：合計=現況車流量+中博高架橋分派車流量

表 2.2-2 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分析(交通部鐵道局整理)

依目前交通部鐵道局初步分析，採「中博高架橋拆除前，先行開闢站西路」方案，於站西路闢設開通，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建國路/中山一路及博愛一路/九如二路口服務水準為 E 級，其他各路段施工期間服務水準為 D-E 級，如圖 2.2-2 所示。



圖 2.2-2 高雄車站周邊路段交通分析(交通部鐵道局提供)

參、中博高架橋拆除配套措施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範圍橫交道路立體交叉設施拆除經費編列及中博高架橋拆除配套方案會議」，有關中博高架橋拆除配套方案結論，鐵道局預定於明（109）年底前可完成站西路道路，市府啟動大區域交通疏導措施、道路路型縮減、自由與復興路貫通、站區附近南北向道路打通，方可分散車流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之交通衝擊，本案細部配套措施，於明年上半年適當時間再依實際情形進行滾動檢討。

有關「中博高架橋拆除前，先行開闢站西路」方案，經交通部鐵道局初步評估，將影響鐵路地下化計畫期程，較目前行政院核定整體計畫預定完工時程延後約 2 年，而站東路道路開闢完成時程，鐵道局則預定在站西路道路開闢後 2 年完成，屆時高雄車站通行將採環抱道路系統。

3.1 鐵路地下化南北向道路說明

有關鐵路地下化範圍從愛河到民族陸橋間站區附近南北貫通道路，由西至東說明如下：

1. 同盟三路

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現況為雙向 4 車道兩側各有 1 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道，但因穿越鐵軌陸橋為半地下化之道路，未來園道工程將辦理填平並維持原車道數量及寬度。

2. 市中一路

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原有雙向各有 1 混合車道，但穿越鐵道有 2.4 公尺之淨高之限制，未來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涵洞拆除，完成拆除後將無淨高限制，且維持原車道數。

3. 中庸街

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原本因火車行駛於路面，而南北無法貫通，在鐵路下地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完成打通並維持雙向各一混合車道。

4. 中華三路地下道

道路寬度鐵路以北為 60 公尺，鐵路以南為 40 公尺，現況地下道為雙向 2 快車道及 1 機慢車道，快車道寬度為 2.8 公尺機車道寬度為 1.5 公尺，填平為平面車道後將設置雙向各 2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車道寬度為 3.2 公尺，混合車道寬度為 5 公尺，可提高道路容量。

5. 自立一路

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原自立陸橋雙向各 1 快 1 慢車道，本府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辦理自立陸橋拆除，並於 3 月 22 日恢復平面道路，提供雙向各 1 快 1 混合車道。

6. 天津街-建國三路 46 巷

天津街寬度 9-10 公尺，現況雙向各 1 混合車道，建國三路 46 巷現況 6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2 公尺，將配合中博高架橋拓寬，尚需與高雄中學協調用地，完成後提供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7. 自由路銜接復興路

自由路復興路寬度 20 公尺，未打通部分屬第 71 期重劃區，重劃區及園道完成後將規劃雙向各 1 快 1 混合車道，目前僅剩 1 戶抵觸戶尚未完成拆遷，地政局將配合中博高架橋拆除期程完成拆遷及道路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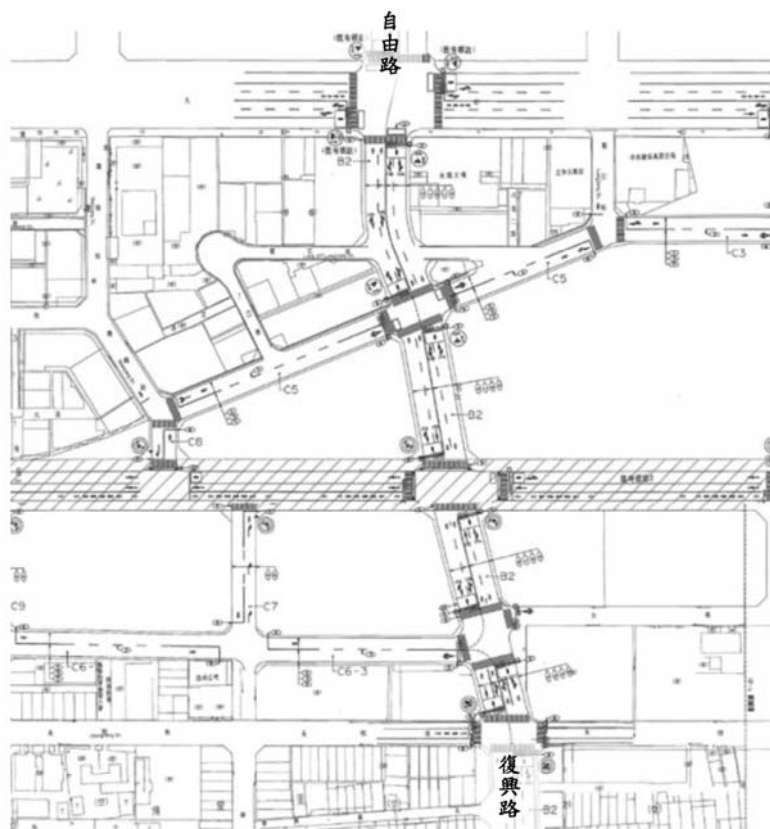


圖 3.1-1 自由路銜接復興路

8. 青島街

青島街寬度為 12 公尺，現況雙向各 1 混合車道，第 71 期重劃區及園道完成後往南可銜接長明街 108 巷。

9. 山東街

山東街道路（九如路以南）寬度 6-12 公尺，往南銜接重劃區之道路為九如二路 13 巷，該巷僅 6 公尺寬，重劃區及園道部分為 12 公尺，往南可銜接長明街 38 巷 5 弄，由於本連通道路狹窄，未來將僅規劃為機車動線。

10. 民族路

民族路目前規劃保留跨越原鐵路及建國路之主橋，雙向各有 2 快車道，跨越原鐵路之東西 2 側橋及機車便橋將拆除恢復

平面道通行，由於橋下尚有交通部鐵道局進行工程，須到明(109)年初才能交付用地給市府。

上述南北向道路，在中博高架橋拆除後，仍以中華路、自立路、車站區站西路、自由復興路、民族路為車輛主要南北向疏導道路，其他次要道路仍可提供地區性車輛及機車選擇之動線。本府將配合中博高架橋拆除前完成上述南北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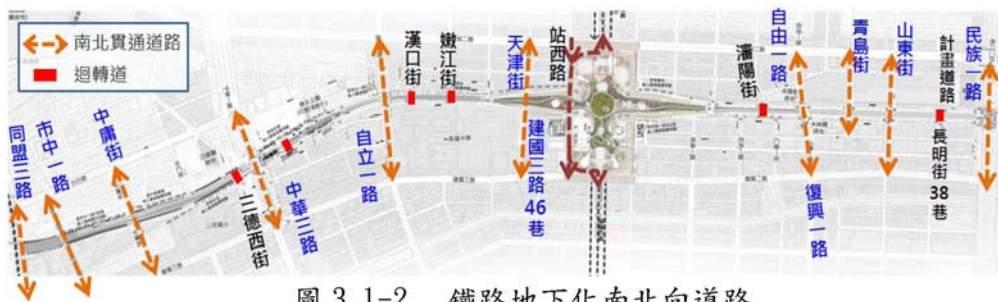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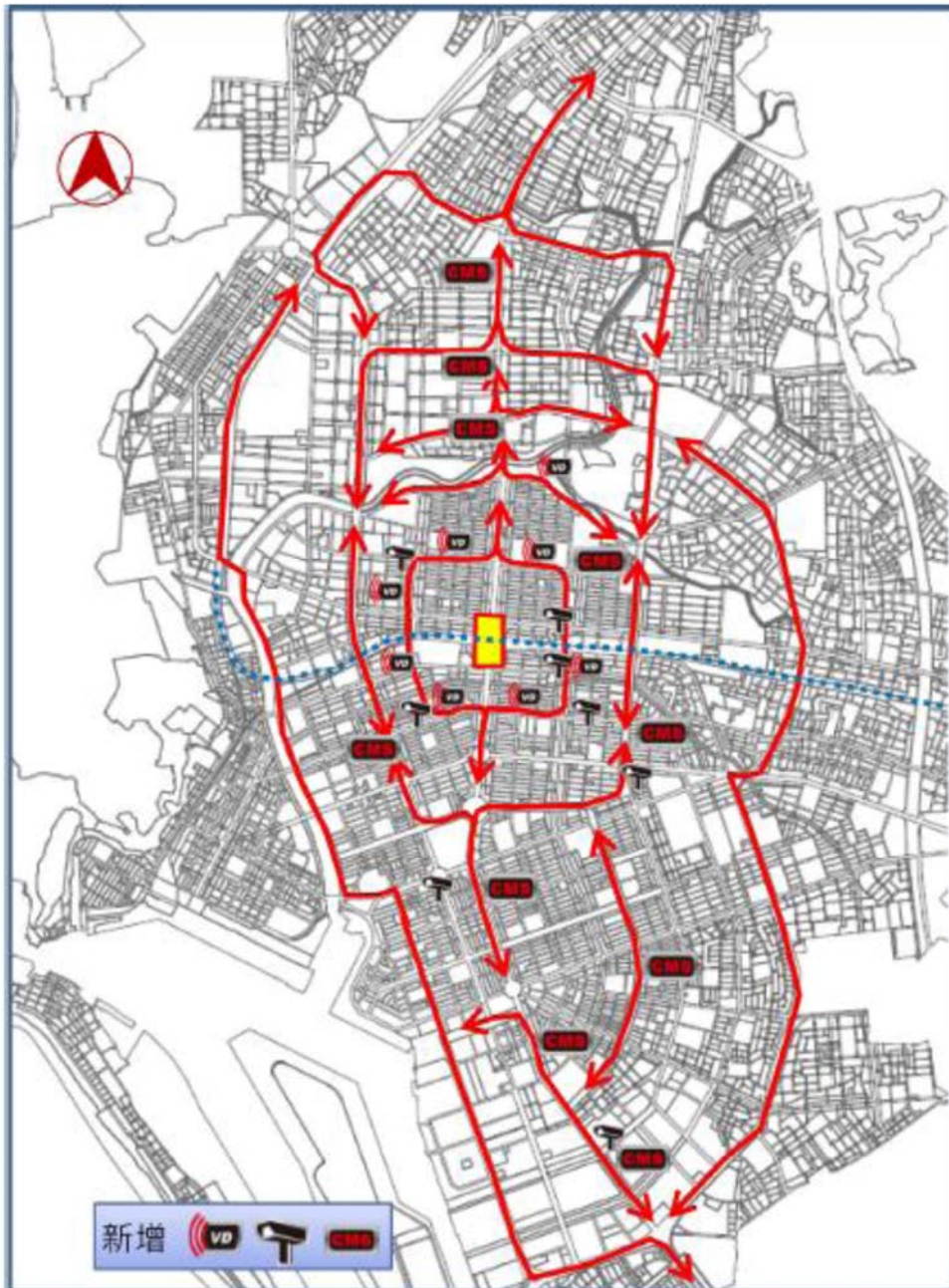


圖 3.1-2 鐵路地下化南北向道路

3.2 大區域交通疏導計畫

配合本府交通局之「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報告(高市交運規字第 10236541400 號函)，為發展高雄市大眾運輸及綠色交通，在「站區道路車流量減少、改善站區未來之都市環境」的理念下，研擬站區鄰近地區道路交通減輕策略：

以指示標誌系統引導穿越性車流改道，離開中山路/博愛路。藉由縮減中山路及博愛路鄰近站區車道數，進而促使穿越性車流進行改道，並配合設置改道指引標誌系統，提早提示穿越性車輛駕駛人進行改道，並提供改道路之引導功能，其可變標誌設置位置如圖 3.2-1 所示，其中離車站較遠距離之穿越性車流建議改道中華路、民族路，離車站較近車流建議改道自立一路及自由/復興路。



資料來源：「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

圖 3.2-1 車流改道接續性標誌系統建議位置圖

肆、結語

- 一、為減緩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對於高雄車站周遭之交通衝擊，本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議後，目前規劃採「中博高架橋拆除前，先行開闢站西路」方案，本府交通局後續將進行交通調查模擬，以分析前揭方案對於高雄車站周遭道路疏導成效。
- 二、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之細部配套措施，將由本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議並取得共識後，再由交通部鐵道局送交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核准後，續辦理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
- 三、未來鐵路地下化計畫整體完成後，中山路及博愛路將經由高雄站區之站東路（單向北上）及站西路（單向南下）環抱道路連接，其細部動線、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後續由交通部鐵道局與本府共同研商。

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2 分)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首先請環保局局長，上報告台說明。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新園農場自救會，會長蔡春紀帶隊來到議事廳，大家拍手歡迎(鼓掌)。

接下來，開始議員質詢，登記有 3 位就是當地的議員，黃議員明太、陳議員明澤、李議員亞築，那一個人 30 分鐘，不夠？那就一個人 40 分鐘，好，40 分鐘(敲槌)。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好不容易，剛才我聽環保局長這麼溫文儒雅在報告這些事情，我真的會打瞌睡，我聽到打瞌睡，但是我醒來時只有兩個字要講，傷心。用那麼多的人力，用那麼多人，領那麼多薪水，一個專案報告出來變成什麼，背書，幫前朝背書，還需要查嗎？議長，這要查什麼？你們都查不到。來，我問你們，我來問好不好，為何六間廠商在那設廠，這裡的民眾、這裡的鄉親都對震南有意見，我跟你說這裡的鄉親不是反對經濟發展，也不是反對地方繁榮。你一個新園農場附近數千公頃三百多公頃，再拓展出去光新園農場三百多公頃再拓展出去數千公頃的農田，這裡的鄉親世代在這務農。你現在中間用一年鹽酸霧在那邊噴，每天一直在那裡噴，說都沒問題，所以局長，你們的專案小組，我對你們很失望。枉費這段時間這些民眾都想說，市長換人了有機會了、有可能了，因為上訴，市府上訴都輸了，這一次又告，等一下我說看看，我希望市府不要再答辯了，直接認錯。這是水溝，他們的排水道，這做好了、鋪好了，這是鋪之前，回填管來到回填土，回填土上面蓋著布，布蓋好才鋪水泥板，這兩支管線誰核准的，水利局有核准嗎？水利局有在這裡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兩個暗管應該是沒有核准的。

黃議員明太：

它的目的是什麼？你有沒有問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剛剛了解是說，應該是想排放廢污水。

黃議員明太：

對，這種廠商，這種廠商的誠信，你是要氣死這裡的百姓，要讓這裡的百姓大家都去跳樓，你們才要處理，現在說已經移除二百多公尺，我跟你說，你有沒有問他現在沒有暗管了，現在用什麼方法？用什麼方法，暗管沒了斷管了，現在要怎麼偷排？這廠商的花樣很多，我們明明知道當初它就要偷排廢水才裝這些管線，這些官員眼睛真的是被屎塗到了嗎？那天我問教育局的官員，我問你們是都吃屎的嗎？不然連這個你們都想不到，竟然回嘴說你不要說我們是吃屎的，現在我說你們眼睛被屎塗到了，這樣對不對？這種廠商，再來，那天這公開說明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黃議員明太：

這公開說明會，要爬樓梯他故意辦在 2 樓，2 樓在這裏二百多個位子，故意辦在 3 樓要讓這些老人爬不上去，總共二百多個位子，這都是穿震南的制服，我們警察維持秩序，那天圓滿完成任務。誰下的命令我不知道，我不會去追究警察的責任，因為他們是奉命行事，我只能說那一天表現的很好，因為所有的民眾都在外面不能進去，我有衝進去，這我衝進去拍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叫說明會。

黃議員明太：

這樣叫說明會，環境保護局這說明會有沒有效，這公開說明會有沒有效，我請教一下，請問環境保護局，這公開說明會算不算？我還要跟你們互告，你根本連公開說明會都不對、都假的，憑什麼要通過，這都是誰，這是鄉親嗎？這都震南制服的，囂張成這樣，叫他們的員工把椅子都占滿。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呢？

黃議員明太：

跟樓下的警察說上面滿了，你們要維持秩序，不要讓民眾上來，我們要用站的不行嗎？這個公開說明會有沒有效？我請問局長有沒有效？如果要行政訴訟，我問光這個程序，這樣有沒有效？你們說的，你們都簡任級的，簡任級的官員去那坐鎮，他們只看到 3 樓而已，他們有看到 1 樓被警察擋住了，不讓民眾上樓，這個叫公開說明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接著聽。

黃議員明太：

文化局，基地開挖深度都在 2 米內，你們都有派人監測，專用水路的深度多少？我先請水利局來答復這個問題，它的洩水坡度多大，水利局有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

黃議員明太：

它的洩水坡度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是千分之三。

黃議員明太：

千分之三可以排水？千分之三，好，千分之三可以排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坡度比較緩一點。

黃議員明太：

是坡度比較緩一點，難怪我們那邊在淹水，你知道現在如果下雨，水就淹到路上了，千分之三，所有的設計千分之三，這洩水坡度這樣你們認為足夠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認為不太夠。

黃議員明太：

不夠，你們怎麼核准的，每一項都眼睛閉著核准的。專用水路的總長度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一千六百多公尺。

黃議員明太：

一千六百多公尺，剛剛洩水坡度千分之三，1,000 公尺就要 3 公尺了，深度，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

黃議員明太：

1,600 公尺，4.8 公尺，你如果從震南的門口開始排，地平線，它水溝有可能地平線從它的門口從它出水那裡，它的深度一開始的原始深度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 公尺。

黃議員明太：

1 公尺，好，加 4.8 公尺這樣是幾公尺？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約 6 公尺。

黃議員明太：

5.8 公尺，但是文化局，針對兩公尺以內，請答復。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報告議員，我們說的開挖深度兩米，是做基地內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時候…。

黃議員明太：

沒有，我跟你說，整個排水管路那個時候文化遺址就是在 3 公尺以上，3 公尺以下就是文化遺址，你們文化局只保護那個區內嗎？整個新園農場都是文化遺址，都不用保護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因為當初做文化遺產價值評估是針對基地內…。

黃議員明太：

那些都是謊話。在開挖這裡的時候我都在場，底下都是陶瓷片，你們說有派人監控沒有錯，挖到 4 米 8 的時候說文化遺址是在 3 米以下，所以外面也允許他們挖到 2 米 8 而已，你們怎麼解釋挖到 4 米 8？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跟議員報告，場區外的部分因為確實沒有做文化資產的評估，所以那時候…。

黃議員明太：

對啊！那不是偏袒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民眾通報的時候…。

黃議員明太：

成功大學的教授跟我們的鄉親在那裡都是喊假的嗎？為什麼文化遺址只有區內，外面有 1,600 米橫跨很多地方反而不用監控？這樣有沒有違反文化古蹟保護法？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所以我們收到民眾通報的時候，就立即要求震南停工，依照文資法規定…。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我在場，停工之後你們說要監測。〔是。〕結果呢？我上次問你們

的聯絡員，回答我的是 3 米以下才是文化遺址，對不對？〔是。〕我告訴你，整個核准的過程就是掩護再掩護，我們的專案小組都查不到。議長你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要求以前經手過的人都不能介入，所以專案小組調查的結果是這樣，跟我查到的不一樣，我不用查了。

我們的環評委員是在替環境把關的，整個環評都是「應該」、「可能」。最後一次的環評大會用「好像」的字眼，它的水就是剛剛算錯的部分，9 萬算成 30 萬的部分，「電導度好像是 5,000 到 6,000」，連他的水質都不能查清楚到底是如何。我告訴你們，電導度至少 1 萬起跳，1 千的時候 1 公噸的水 20 元，5,000 至 6,000 時說頂多是 30 元、50 元？1 萬的時候是多少？他們的設備容納到底有多大，這我之前就問過了。台積電要做到水資源回收，我們有些鄉親不清楚，以為沒有這個技術，其實不僅有這個技術，而且已經很純熟了，只是成本的問題而已。台積電一片晶片多少錢？他們製作一公斤的線材多少錢？1 元。如果一天 900 噸的水都要回收的話，他現在故意說可以回收 100 噸，另外的 850 噸一樣不能使用。不然我跟他操作一天試試看，看用那些水沖出來的線材會不會生鏽，把這些百姓當成傻子，但是我們的官員更傻，什麼都不懂。雖然有環評替我們的環境把關，卻用「好像 5,000 到 6,000」，我保證電導度 1 萬以上。

這是你們准許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前面的水量都沒有減少，但是沉澱槽出來到回收水儲存，這樣一天可以 lose 24 公噸，你說這個誰相信。這一本是你們核准的，這是他們的平衡圖，化學混凝的時候一直打氣，酸鹼加進去，溫度上升的時候都不會 lose，唯獨從化學沉澱再到儲存池，這樣一天可以蒸發 24 公噸。這是什麼學理？它的蒸發面積有這麼大嗎？溫度有那麼高嗎？是 24 公噸的水。一個家庭一天用幾公噸的水？你以為別人都不懂嗎？這些都沒有寫單位，氯鹽的濃度是 5,766，PH 值 3 到 5。誰審查水措的？科長，我問你，PH 值 3 到 5 會產生鹽類嗎？它應該只是氯離子，但是他寫氯鹽是 5,766，這是 ppm 還是什麼單位？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ppm。

黃議員明太：

這個是氯離子還是氯鹽？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氯離子。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寫氯鹽？再來，下一頁。它到這裡是 PH 值 6 到 9，在 PH 值 6 到 9 的時候已經酸鹼中和，產生 NaCl 了，所以氯鹽跑出來了。本來 PH 值 3 到 5

只是酸在裡面，只是氯離子跟氫離子，酸鹼中和以後 PH 值調到 6 到 9 就會產生氯鹽，就有 NaCl 產出了。但是為什麼氯離子的時候是 5,651ppm，質量是 5,559.29，而變成氯鹽之後，濃度一樣，一個分子量是 35.5，一個分子量是 58.5，質量卻一樣是 5,559.29，都沒有改變，這樣你們也核准的下去？再來看它的化學需氧量，在這裡是 617，這是在沉澱槽，沉澱之後剩下 64。這什麼學理，你可以解釋給我聽嗎？這是怎麼去除的？我問你要去除 COD 有什麼方式？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跟議員報告，震南這個案子的 COD 主要的來源就是…。

黃議員明太：

不要跟我說這些，617 怎麼降到 64？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就是它一般是屬於無機性的廢水，它的…。

黃議員明太：

COD 就是有機。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是，它 COD 主要的來源是…。

黃議員明太：

化學混凝只去除金屬離子。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它 COD 主要的來源來自油脂。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它的油脂比較是屬於懸浮性的，而不是溶解性的。

黃議員明太：

胡說八道，溶解在水裡面的才叫 COD，浮在水裡面的那個是浮油，那個不含在水質裡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所以…。

黃議員明太：

你綜計科過來的，我說你就不懂廢水，叫一個懂廢水的來跟我說。局長，你找一個懂廢水的跟我講好不好？因為他本來是負責這個案子綜計科的科長，他現在調來土水科。我教你啦！這個溶解在水裡面的，所以它是每 liter 裡面多少毫克，才叫做 COD 的有機物。油浮在上面的，那個用水處理是無法處理掉的，

那個要用撈的，用刮油機刮掉的。溶解在水裡面的有機物叫做 COD，那個 C 是碳、O 是氧，碳氫化合物。要去除 COD 幾個方式，第一個，生物處理，養菌。第二個，強制氧化，用強氧化劑把 COD 分解成離子型的東西，化學混凝才會抓到污泥。包括太陽紫外線直射，這個都是氧化劑。第三種，活性碳過濾。我裡面都沒有看到任何處理方式，它能從 617 經過一個沉澱槽變成 64，誰做委外的，是誰審的？委外單位是哪一個單位？現在水污染防治措施，我們環保局自己都無法審，還要委外給顧問公司去賺錢，哪一家，元科還是哪一家，哪一家審的？現在我們的委外單位是哪一家？是哪一家幫我們審水污染防治措施？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元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說明。

黃議員明太：

當時這個是誰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知道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謝謝黃議員給我們這邊很多指點。

黃議員明太：

這不是指點，這是常識。我跟你講，這個是常識，讀化學的或是讀環工的，都應該要會的東西，這是基本的東西。水裡面就是重金屬 COD、BOD、SS，現在我們要另外管制的一個是氨氮。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

黃議員明太：

氨氮、總氮，廢水裡面不外乎這些東西。每一個東西都有它的處理方式，這個 COD 能從 617 降到 64，用什麼方式處理的，你告訴我。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議員剛剛提的這一點，我會請我們的科長，我親自來主持，我們再針對所有的許可內容，我們重新再檢討。

黃議員明太：

我跟你講，我們已經從 3 個多月前，要你們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說你們水措是怎麼准的。那時候你們有一個口誤說，他們用不完

的會委外處理。但是我現在看到委外處理的叫廢酸液，而且他說是銷售嘛？〔是。〕你如何確定他是銷售呢？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氯化亞鐵這個部分我們查過了，它確定是銷售，甚至我們把它的廠商……

黃議員明太：

發票有作假嗎？他賣給哪一家？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就是他的廠商以及他的發票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有清查過了，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請他提供資料。

黃議員明太：

這樣我們那些都還要花錢去跟人家買，我每個月收那些處理費都是收假的。我跟你講，都騙你的，為什麼政府的官員這麼好騙？那明明就是花錢請人家來處理的，發票是作假的。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議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的查下去，絕對不會放鬆這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這 3 個多月要你們查，你們這些人的薪水加起來是多少，一個月市政府要付你們多少錢？為什麼這些問題你們都查不到？還有不只這樣而已，我說水措我幫你們審查也沒關係，之前我也跟經發局講，氯氣申請他們也要委外，一年這麼多錢，我替他們審也沒有關係。我白天來議會，晚上幫你們做工也沒關係，我不用錢的。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議員，我要解釋一下，我們現在看到的水措，畢竟跟我們今天的專題，就是環評這個過程，其實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當然要嚴格把關。

黃議員明太：

我要證明這一家廠商都是作假的，一開始就埋暗管，什麼企圖？我們這些百姓、鄉親，我們這些鄉親是抗爭假的嗎？大家都擔心以後沒有飯吃，沒有性命，扛一副棺材去他們區裡面放而已，就全部都被告恐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作賊卡惡人。

黃議員明太：

這個部分我們說實在的，我們的政府，我說的有這麼多證據，這個，我後面還有，副局長你請坐。科長，不好意思，我不是要得罪你，以後你們不要是我朋友的水措，你們就審核的特別慢。你看，回到這裡，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單

位，氯鹽一樣 5,700 多，為什麼它的質量只有剩 500 多？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議員，它要乘以它的水量，濃度乘以水量。

黃議員明太：

濃度乘以水量，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另外那 800 多噸的水，你們確定它跑去哪裡？真的拿去用嗎？若是用下去，我跟你講，這個廠就會收起來，不可能。我簡單跟你講，不可能的事情，而且你看它的氯鹽是 5,000 多降到 3,000 多，它逆滲透的效能只有這樣而已。剛剛 5,000 多，過濾後，逆滲透之後剩 3,000 多，它這一套逆滲透是做真的還是作假的，還是它的濾孔特別大？

接下來換空噪科，請問逸散的部分，1 年逸散 6 噸多，純鹽酸 6 噸多，這是百姓最在乎的問題，這些鹽酸氣逸散出來就是在附近。這裡面寫的是 6 噸多，6 噸多你換算成 32%，乘以 3.3 倍，將近 7 噸，這樣將近 25 噸的鹽酸，32% 的鹽酸一年差不多 25 噸，一個月 2 噸多。你知道這些鹽酸光是放在那邊，你站在旁邊就喘得受不了了，不能呼吸，一個月飛到外面的 2 噸多。還有煙囪排出來的，煙囪歸煙囪，還有兩支煙囪噴出來的，一支煙囪一年還噴 1 噸多出來，1 噸多還要乘以 3.3，算 5 噸，2 支煙囪一年噴 10 噸出來。這 10 噸跑去哪裡？附近的農田對不對？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關於議員很關心這個鹽酸氣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很在意，所以我們在審查過程中，也是會去看它當時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確實它目前整個排放的情況，就如同議員說的，總共有兩個來源，一個就是集氣罩收集之後，去除 80% 之後，到那個煙囪去，1 年大概一根煙囪 1 點多噸的部分。

黃議員明太：

就是五噸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對！

黃議員明太：

乘以 3.3 倍。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另外，就是逸散的部分，我會要求廠房要做密閉式廠房，其中的廠房全部都是做密閉式廠房，但是他有二個出入口，就是所謂他說的中門和後門，其中有一個門我們是要求他絕對不能開，一定要關起來只能留一個出入口…。

黃議員明太：

好了，你們主管機關要求他開就開，要求他關就關，但是我們這些百姓呢？我們這些百姓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所以我們…。

黃議員明太：

如果你們前腳走，他就把後門打開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沒有，所以我們有想到後門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加裝一個風速計，我們有要求他要做一個自動捲簾的部分。

黃議員明太：

我告訴你為什麼？鹽酸來這裡的農田？在這裡剛好有三個村莊，他的後面是中路里，南面的新園，再過來是下坑里，這邊有幾千人，為什麼要讓他們受這個風險呢？再來他們的舊廠那麼大，做鐵線酸洗就足夠可以應付他所有的產能了，他們還有做螺絲、攻牙等等作業都在舊廠，現在他把攻牙、成型全部都移來這裡，他那邊的舊廠全部都把它改做成酸洗廠不可以嗎？一定要移來新園？他是什麼企圖？我和你說原因好了，是因為同樣的東西壞了，他不移不行了啦！這個你看到沒有？當初幫他設廠的人跑來找陳明澤說，當初他幫他設廠的時候，就已經埋暗管進去了，一支是排廢酸的，一支是排廢水的，全部都符合。有一陣子他們那邊的墓地跑出一堆的廢酸出來，因為是管子破了，被嚇到趕快要收尾，你看埋這樣你們可以找得到嗎？這個技術這麼高明。你們怎麼會想到在建廠的時候，就已經埋好暗管在裡面了？為什麼這樣子的廠商，我們市政府這麼的挺他？議長，我們議會難道不能夠發揮我們的功能嗎？難道就不能替這些百姓說一些話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上，現在就是在發揮功能了。

黃議員明太：

好。議長，你剛才聽到局長在報告這本說完全都沒有問題了，那我們查這個是在查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你問的問題，我看了一下沒有半個官員可以答復的出來？到底是我們環保局失能了，還是故意要放水的？還是我們全部都沒有專業的人才？這個是副市長必須要考慮的，你在現場都有聽到質詢對答，是不是？黃明太議員了解的比整個環保局還要透徹，他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檢討，現場沒有半個官

員可以回答得出來。所以說如果硬要核准過，難道現場這些百姓全都是假的嗎？對不對？若前朝的政府真的錯了，難道還要一錯再錯嗎？那我們換政府要做什么？這樣也不用換政府了呀！

黃議員明太：

所以議長，我要求我們市政府這次開庭直接認輸，讓法官直接判環評無效，要勇於認錯，請問法制局有沒有可能？我們來問法制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答復。

黃議員明太：

我們現在市政府和這些百姓們在訴訟，百姓們在告這些環評無效，我們法制局這邊出席的人是不是可以直接和法官說，經由我們查證後發現我們真的錯了，請你判無效。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不是這樣…，我和議員報告，因為我知道好像環評團體也有請律師。

黃議員明太：

對，今天都到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那是不是由他們在法庭上做一個攻防，那現在我看那個…。

黃議員明太：

不用攻防了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先聽我說…。

黃議員明太：

不然就我代表，我們高雄市政府給我一張委託書，我幫你們出庭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不可以這樣子處理。

黃議員明太：

不可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現在我看了他只有一個爭點，就是開發所產生的剩水對周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是不是達到市政府可控管的程度。

黃議員明太：

法制局長，我剛剛在質詢，你都沒有聽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聽。

黃議員明太：

整個核准的程序就是一個非常有瑕疵，實質上意義是不合法令要求的，你們就只有形式上的意義，雖然環評會開完了，公開說明會有記錄了，好，通過，但實質上它不是真正的公開說明會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知道，我剛剛聽你的說明後，我知道你是在質疑說這個風險是不可控管的，因為他有可能偷排廢水，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吧！

黃議員明太：

對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就是可控管和不可控管，我有看到…。

黃議員明太：

那我們市政府就承認說這個我們不可控管就好了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看到我們原來做的這個重新再環評，他是針對技術…。

黃議員明太：

沒有重新做環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是針對技術是不是可行…。

黃議員明太：

那個技術絕對可行，我剛剛講了呀！台積電他們現在都這個樣子做，日月光也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我才說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技術可行與是不是可控管，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黃議員明太：

對呀！因為我們鄉親有的不懂會說這個技術不可行，但我認為技術絕對是可行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會控管。

黃議員明太：

但是他願意花二十元的成本，而成品只賣五元嗎？是不可能的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我才說這個論述是在這個地方，就是他到底可不可以控管，那還是要由環評團體到法院去做個論述讓法院去審查，確實是可控管或是不可控管？這樣比較好，因為這個是在前朝就已經做成的第二次審查決定，謝謝。

黃議員明太：

因為這一次再提起這個行政訴訟，我參與的比較少，因為我們的律師團隊上次就打的很漂亮，但是我想從議會、政府及民意這裡來著手，所以我這段時間在這個部分放比較多的心血，但是說真的，局長我沒有惡意，但是我對這一本報告是相當的失望。我們是要你們把不合理的查出來，不合理不合法的部分揪出來，不是叫你們幫他圓謊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替他們背書啦！說這是正確的。

黃議員明太：

我要求市政府也好，拜託市政府也好，請你們訴訟直接認輸，如果真的遇到恐龍法官要判我們這邊輸，這就比較沒有天理了。我們這樣說好了，身為政府的官員是要為百姓來做事，他們的生命安全、財產和生活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如果沒能力照顧這些百姓，我們都不夠資格坐在這裡。議長，我這樣講對不對？我希望你們善盡職責，真的要善盡職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今天這次報告如果沒有結果，我們還有下一次的，還有很多下一次，不可以這樣子就讓他含糊的通過，對不對？你們今天針對的就是環評的問題而已，你們的內容連我這個門外漢都聽得懂，包括它裡面氡鹽的部分，你們環保局沒有一個人落實追查，對不對？我聽一聽你們環保局比一個黃明太議員還不專業。

黃議員明太：

沒有，我們環保局很多博士，我是一介草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只針對環評的問題，這樣好像是你們在替前朝背書一樣。事實上，今天如果沒有黃議員點出這些問題，這裡老實的百姓就被你們拗了，你們變成了幫凶一樣，差不多是那個意思，對不對？黃議員，這一次沒有什麼結論不要緊，我們還可以要求市政府下次另外再專案報告。

黃議員明太：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的 40 分鐘待會跟黃議員明太一起共用。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明澤：

因為他專業，事實上環保局可能有的部分聽得比較不清楚。震南，這一件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這個 3 年多，已經 4 年，我們的民眾可以說為了維護環境，大家付出這麼多，長期為了自己的家園，維護、照顧自己的家園，當然這是合理。台灣只有一個，環境問題，誰不維護？台灣環境只有一個而已，如果這個地方受到污染，我們要搬去哪裡？

局長、副市長，雖然今天副市長你代表，我還是覺得我們應該請市長，韓市長國瑜現在很忙，但是他要聽到我們議會的聲音，現在還有一些事情請韓市長有空的時候稍微來關照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韓市長有特別請李副市長四川來，說他可以全權負責。

陳議員明澤：

這樣好，他有被授權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明澤：

有授權最好，我們副市長真的懂，從新北市接任公務人員，做得這麼瞭解，我相信我們所有陳情的民眾應該有聽到你的專業可以來督導。

主席，議長，先來特別拜託一下，等一下會議如果結束，我們鄉親借一下簡報室。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明澤：

大家要當面陳情一下，你們重要的官員也都來，讓我們這些陳情的民眾應該講的能夠講一下，陳情的部分讓他們陳情一下，這樣才有完成今天所有的程序，好不好？主席。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我們都知道問題發生到現在，剛才黃議員以他的專業，事實上我

過去當議員，他也是我整體環保的研究團隊之一，什麼事情，我都請教他；環保的問題，我要請教他，要怎麼服務我們的民眾？事實上他的專業很深入。雖然我不是學化學的，當然這個部分我們站在經營管理上，你們要怎麼准？我們當然一定要瞭解。

剛才法制局說，他不是那個問題而已，是程序的問題。程序如果有瑕疵，在法制局的過程上，我們審查一定要依據法令，像剛才講的，我們很多程序不合法，連水溝應該要做的沒申請，他為什麼可以挖？這就不對了，你要怎樣再袒護下去？這個先講一下，我們是不分黨派，大家共同維護環境的，過去主觀意識的結果由什麼人來決定，當然我告訴你，昨如果認為是對，今如果認為不對，應該是不是我們要朝向修改的方向？我相信講這個，大家聽的角度是這樣，所以今天我們是不分黨派，不是要來指責你們環保局在哪一個部分偏袒或是哪一個方面徇私。

如果要查你們裡面有沒有徇私？有沒有偏袒？難查，但是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當初我們希望是一個像蘇貞昌院長講的大投資、大溫暖、大放送，大溫暖是要怎麼樣？大投資是要怎麼樣？是希望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可以回來台灣，我們也有很多地方，你不用怕在台灣沒有地方可以設廠，我們提供台糖的土地讓大家可以來投資，是那個意思。結果我們希望的投資案卻是一個從後方來擴大他的機會、他的事業、他要污染。我們是希望你來到新園農場投資，新園農場何時何日變成一個工業區？剛才黃議員講的，你千分之三，1,600 公尺坡度排放水，我們算一下，1,600 公尺，他又墊高 1、2 米，當時新園農場要用的時候，他又墊高差不多 2 米，所以說還要加 2 米，剛才講的 4.8 米的坡度還要加 2 米，要 6.8 米。

請教一下，你認為這個坡度有沒有？要怎麼排放水？所以當初是希望我們台商回來，我們送出一個溫暖，不要因為你離開台灣就講台灣的工資貴，我們沒有一個地方給你設廠，講我們的投資環境差，你都得去中國大陸或是外國，我們現在用這個溫暖大放送讓你回來投資，結果製造了一個機會讓震南來擴廠，但是新園農場所有百姓的期待是什麼？你不要污染就好。議長，我們是希望他不要排放污染物來污染這一塊那麼漂亮的新園農場，那是從日據時代建立的一個農場，種什麼東西都好吃，種甘蔗、甘蔗好吃；種芭樂、芭樂好吃；種西瓜、西瓜好吃；種番茄、番茄銷路這麼好，哈密瓜也很好。今天我們的希望是弄一塊地給你，結果今天你要來污染，他們怎麼受得了？因為當時這塊地是幾年？20 年或是 30 年？租約幾年？30 年呢？還是 40 年？租約，地政局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地政局。

陳議員明澤：

這個租約幾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沒有人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是你們的業務嗎？不是你們的業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因為我這裡沒有租約的資料。

陳議員明澤：

這個大放送一定有期限，怎麼可能租一輩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請說明。

陳議員明澤：

經發局，那個是幾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跟主席、議員報告，50 年。

陳議員明澤：

50 年，請坐。你看 50 年，50 年後呢？還要是農地，我們是給一個機會點，這個東西不是要變成有污染的，我們是希望你沒有污染，50 年後還可以變回農地，為什麼特定農業區變成農地？因為這有軍事的意義，萬一我們台灣被封鎖的時候，農地可以生產農作物來維持我們國人的戰力，不然所有的農場都做工廠就好了，這樣是不是要投降？沒有飯吃，大家沒有米可以生產，沒有稻米、沒有什麼農作物生產，這樣是不是要投降？國家戰力那麼重要的問題，這是特定農業區的定義，「特定」，你不能隨便變，我再加兩個字。

特定農業區，你今天要來污染，以後等於說沒有農業，要不然這樣，50 年間你就當作天下都太平，有可能都沒發生事情嗎？不可能。我相信在這麼重要的流程，我們聽很多，當然講的有一部分是重點，剛才講到的水溝要挖也沒有申請，我要問養工處，他有申請路權開挖嗎？養工處，在不在？工務局，那一條他有挖過去，剛才提到延長的水溝，他有申請嗎？開挖計畫裡面有申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請說明。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有關這個案子當初施工時他有申請三個路權，包含自來水公司、水利局和台電都有提出挖路許可，以上。

陳議員明澤：

有路權，他有申請。剛才不是有回答嗎？那時候說水溝根本沒申請，為什麼可以申請路權？你也太誇張，這樣不是循私、偏袒嗎？議長，一些瑕疵都出來了，不是這樣嗎？不合法的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這一條，剛才 PowerPoint 有做出來，這兩條排水污水管的暗管，針對這一條讓他們說明一下，是水利局嗎？

陳議員明澤：

剛才水利局不是說沒有申請，沒有申請怎麼有路權？水利局，請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光憑這一點就不通了，還說什麼氫鹽…。

陳議員明澤：

那是專業的。議長，我們這些環保團隊，化學藥事，你也知道有很多，我雖然比較不懂，我不是讀這一科的，但是鉀、鈉、鋇、鋇、鈣、鎂、鋁、碳、鋅、鉻、鐵、鈷、鎳、錫、鉛、氫、銅、汞、銀、鉑、金，我不是讀化學這一部分，我也稍微了解。請水利局回答一下，你不要對我們這些議員含混帶過去。說實在的，我們有些事情做得不好，因為我們我們監督得不好，所以才讓這個案子通過，但是那時候敢反對的也沒有幾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敢反對的沒有幾個。

陳議員明澤：

敢反對的也沒有幾個，還好今天有鄉親的支持，我們才可以站在這裡替大家爭取；否則，糟蹋多少人，你也知道，議長，對不對？好，水利局長你請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基本的都沒有申請。

陳議員明澤：

請水利局仔細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警察圍著不讓人上去，辦什麼說明會。

陳議員明澤：

你再說一下，我剛有詳細聽到說他沒有申請，你再繼續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那個暗管是沒有經過申請的。

陳議員明澤：

好，請坐下，暗管沒有申請，能夠核准挖路權，你是憑什麼挖呢？你是怎麼了？真是亂來。副市長，我們講的問題就是這樣，今天才能夠暢所欲言，過去我們沒有辦法，因為議員要多數才可以，我們只有少數。今天百姓要伸張正義，副市長代表市長，你也聽得很清楚，沒有申請怎麼有路權？你憑什麼給他路權？工務局養工處，你憑什麼給他路權？沒有申請怎麼會有路權？你這些漏洞百出！剛剛黃議員說到的化學元素，因為這個部分才產生的，他在這方面是專業的，我不懂都會請教他。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包括挖道路還有延伸，我補充一些意見，1,600 米的排放流管，你說有千分之三，剛說過有 4 米 8；1,600 米是不是 4 米 8？但是你算一下，我們那塊地，他起碼填了兩米，所以要再加上兩米，是不是那個深度已經填起來了？所以它的坡度是不是還要再加上兩米？你們看，都沒有一個合法流程卻貿然做下去，上面給你們很大的壓力。坦白說，我看到一些流程，用眼睛仔細一看，說難聽一點，我們雖然沒有走過很遠的橋，但是路都走得很遠了，是否有在袒護，我們看得懂。針對這個部分，黃議員，請再補充一下。

黃議員明太：

水利局，我們剛在說的那兩條管，應該說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沒有申請這兩條管，既然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沒有這兩條管，這個跟路權是沒有關係。但是既然這樣，你整地排水計畫最後怎麼驗收的？你驗收時連這兩條管都一起驗收呢！你裡面還有好幾百米沒有挖出來，你整地排水計畫最後怎麼驗收的？整地排水計畫沒有驗收，執照也拿不出來。整個開發計畫的流程是這樣，他要拿使用執照，一定要整地排水計畫先驗收，對不對？這些管他沒有拿起來，你怎麼核准他？如果他以後還繼續接呢？所以整個核准程序也是瑕疵，這一點，你們都已經准了，都已經白紙黑字了。你們現在可以回答我，既然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沒有這兩條管，你們怎麼敢發照給他？請水利局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長，這是不是可以請承辦的科長來回答。

黃議員明太：

好，這位科長很優秀，我知道。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這一部分當時有發現，沒錯。但是後來有一部分可以挖除，我們有請他挖除。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沒有全部挖除？是不是填下去的，就沒有叫他挖除。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填下去的那邊沒有挖，沒錯，但是…。

黃議員明太：

對啊！照理講不應該有這兩隻管，那麼你就要挖掉重做，怎麼這樣就核准了？實在太隨便准了。

陳議員明澤：

當時發現後，他們硬要解釋，我說看一下這兩支管，上面還有填水溝，政府哪裡會設計成這樣。那是當時他的舊廠，請聽清楚，我懷疑他的舊廠，過去他不敢在公共設施設暗管，我嚴重懷疑。

黃議員明太：

你直接說你有收到檢舉就好了，說有人跟你講，當初他偷改兩支管，就說出來有什麼關係？

陳議員明澤：

這是人家說的，但是我們還沒有抓到，你們去查一下，這是人家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抓到，但是相片都出來了。

黃議員明太：

現在申請又要用一樣的招數。

陳議員明澤：

過去舊廠的時候，搭鐵皮屋及水電施工時，人家就說直接排到墓地，然後利用下雨天偷排污水，我是聽人家說的。下雨天偷排，那個鹽酸味比霧還重，百姓以為是發爐，後來聞到鹽酸味。它都排到哪裡？排到墓地那邊。墓地那邊沒有人去，剛好拼過關，環評的時候，我說你拚過關、你不要每樣都這樣，把人家當傻子，要憑良心做事，你要建立新廠就要針對環評書來做。所有百姓要求不要用酸洗，如果他還有那種能力，舊廠繼續設就好了，為什麼舊廠增加設備都有辦法在那裡？為什麼那些工業地可以用，卻要用到農地？局長、副局長，你在工業區增加設備就可以了，你為什麼一定要來到農業區？你問他這一點，看他怎麼回答？他的舊廠也是很大。

黃議員明太：

我們知道這一次核准他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有那些管線是不對的，我們市政

府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副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明澤：

把它撤案最快。

李副市長四川：

我剛才聽了將近一個小時，對這個案子我不敢說專業，但是剛才談的所有的疑慮，有必要好好去做一個徹查。第一個，我一直認為包括剛才提的那個公開說明會的程序；第二個，為什麼在整地裡面有暗管？這個暗管既然沒有申請，從我的專業看起來，這兩根管並不是排水管，絕對有化學包括有一些污水上面的。

黃議員明太：

這個是用壓力強制的，才必須用這麼厚的管，它不是用自然流而是重力流。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管子現在水利局給我的，原來埋了 533 公尺，現在拆掉 241.86 公尺。

黃議員明太：

我剛才才讓你看，已經鋪上水泥的它就沒有挖出來。

李副市長四川：

只要它是違法的就該拆除，不管你打在裡面或者用推進的都必須把它弄起來，我們有必要好好去做一個處理。第三個，有關文化局剛才談的，假設這一塊整個有古蹟或是…。

黃議員明太：

文化遺址。

李副市長四川：

本身有歷史必須要去處理的，大概不會畫一個基地，應該是有一個殘蹟的部分，如果它限定深度不得超過 2 米，假設埋管的深度它勢必超過文化局限制的深度，這個大概也是有關的疑問。第四個，剛才黃議員提到 COD，因為我當過 3 年 7 個月的污水衛工處的處長，你剛才講的很專業，COD 要怎麼處理？一個就是用污水處理廠的生物處理，再過來就是曝氣加氧，再過來就是活性碳過濾。剛才講的 COD 的要降到這樣一定要有這三個方式去做處理。

黃議員明太：

水措裡面都沒有。

李副市長四川：

到底它是用哪一些方式？這個有必要好好做檢討。

黃議員明太：

都沒有寫，它沒有用活性碳過濾什麼都沒有，就直接沉澱槽沉澱之後，600 自然會降到 60，這個是天方夜譚，環保局竟然會核准，而委外審查的審查單位竟然也可以核准，我該用什麼心態去看這個問題，以後民眾的水措都這樣子申請就好了，怎麼可能呢！

李副市長四川：

最後一個和黃議員、陳議員談的，當然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照道理這一塊地是特農，必須要解編，但是因為剛好卡到「大投資、大溫暖計畫」，所以行政院才解掉這一塊，不然的話現在所有在農地裡面那些違章的工廠有臨編等等，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就因為它是特農，沒有辦法經過行政院的核准去解編，這一塊剛好符合這個計畫所以它解編了，當然這個解編最起碼它不會影響到四周圍農地的環境。

黃議員明太：

在我們那邊像這種類型的，只能是乙種或者是零星工業用地，不可能准它丁建或甲建，這個太離譜了。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這個可能有必要再來了解一下，原則上當然對四周圍這些環境的影響，包括空氣，包括往後對農地上面的狀況，50 年後恢復回去了還能不能再種田？這個都需要好好做檢討。

黃議員明太：

副市長，以你的專業，環評委員要定稿、要通過這個環評會，它的數據可以用可能或者是應該的嗎？

陳議員明澤：

是用好像。

黃議員明太：

審查可以用這種白紙黑字、錄音、錄影說可能 5,000 至 6,000，所以它的處理費可能是多少，他們應該自己有算過，所以我們就有讓它通過，這算什麼環評？

李副市長四川：

對於環評審查的這些過程，包括以前的這些紀錄，當然我沒有全本看過，我現在不能去斷定到底它講的，包括從頭到尾它是怎麼敘述？拜託議員，容許我回去稍微進一步去了解。

黃議員明太：

因為專案小組查出來是沒事，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完全沒事，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用其他的方式把這個案子重新好好審視一下，包括核准是不是有

不應該准而准的？像我剛才講的那個整地排水計畫怎麼准的？不可能准。像文化局，文化遺址 3 米以下就是了，所以他們那個時候核准它開挖的要 2.8 米以上，基地是控制在 2 公尺 但是這 1,600 公尺途經多少文化遺址？我們站在水溝邊都可以挖出很多陶瓷器，成大的考古學教授都來現場和我們會同，只有我們文化局不知道。

李副市長四川：

以上這些疑慮我們帶回去做審慎的評估，包括今天所有議員所提的疑問，我們都會一一去把它釐清。

黃議員明太：

最後一點，我要拜託副市長，因為幾十年前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我不敢恭維，我講過一個笑話，我看人家經過 8 年連一張工廠登記都沒有辦法申請下來，但是我現在終於見證到了，過去我錯怪市政府，因為這個案子從經發局送案 3 月 26 日，到環評結束通過 4 月 19 日，創全國最快、行政效率最快的例子，所以過去我錯怪市政府，我要向這些公務人員道歉，希望以後高雄市的行政效率都能像這個一樣，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比照辦理。我補充說明，當初環評的時候它答應要回收 90%，然後 10% 的廢水流入二仁溪，然後下游有很多養殖漁業，阿蓮下去就是湖內、茄苳，為什麼它回收 90%，結果在另一次的環評又承諾 100%，所以這是一個很矛盾的公司申請案，對不對？它流過一次，每過濾一次，濃度一定越來越高，這個 100% 要怎麼處理？最後要怎麼處理？今天過濾一次、明天過濾一次、後天過濾一次，經過一個月濃度越來越濃，這個要怎麼排出去？所以有很多的問題。

站在環保局的立場，你們要負責把關，你們沒有徇私、你們沒有包庇，因為沒有證據，但外界的傳說很難聽，原則上剛才舉例很多問題，我相信你們應該站在民眾這邊把關這個案，目前到什麼階段？試運轉嗎？現在試運轉到什麼階段？它什麼時候開始試運轉的？請環保局回答，現在是試運轉，之前不是有停過嗎？現在都恢復試運轉，試運轉什麼時候開始的？要怎麼監督？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請副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它是去年 11 月開始試運轉。

陳議員明澤：

試運轉一次幾個月？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90 天。

陳議員明澤：

90 天、3 個月，去年 11 月已經過了，接下來要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試運轉得延長。

陳議員明澤：

已經延長幾次了？用什麼理由延長？總是要有理由啊！申請要有理由啊！

為什麼它去年 11 月開始到今年 5 月底已經超過 6 個月了，為什麼還在試運轉？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就是他必須要把它的產量達到八成以上，達到八成以上時，我們要去測試看看是不是都符合當初的承諾和排放標準，這是我們對他的監督機制。如果他做不到的話，我們會請他繼續試運轉下去一直到做到，否則我們不會給他任何真正的許可證。

陳議員明澤：

現在如果我們把關嚴格的話，誠如剛剛講的，這涉及非常多專業的東西，他們不敢，也無法取巧啦！他們當作現在試運轉過了之後，只要再拖一下就可以拿到許可證，所以你們的許可證，如果沒有達到我們的整體要求時，就不要核發。現在他們的試運轉已經是第二次申請了，申請的理由如何監督？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其實我們會看它整個運轉。

陳議員明澤：

申請的理由可以延長嘛？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對，他還沒有達到，等於是他的產量還沒有起來，還沒有起來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測它是不是符合排放標準，是不是符合規定，這些東西我們都是會嚴格監督他的地方。

陳議員明澤：

好，最多能夠申請幾次展延？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目前法令並沒有這個限制，但是我們會一次比一次嚴格，請議員放心。

陳議員明澤：

他的產量你們有沒有把握？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他如果達不到，我們就不會給他許可證。

陳議員明澤：

以目前他試運轉的產量，經發局，你有沒有去監督他的產量？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我們有去監督他的產量。

陳議員明澤：

好，試運轉 3 個月，他的產量多少？我們把每個月的量列出來，每個月把它列出來啊！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去看，他大概做三成到四成左右的運轉量。

陳議員明澤：

三成到四成，到底處理的是幾噸？我們一個月、一個月把它統計出來，是不是？〔是。〕就知道他有沒有達到嘛！一個月、一個月把它統計出來。還有我們針對這樣子，是不是要提供給國稅局？因為有的人代工都用偷渡方式，沒登記就看不到了，結果你們去也是看不出來，如何監督？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想這個…。

陳議員明澤：

我的意思是說，試運轉時，他們有辦法做得很好也說不定，而且還賺錢，所以你們每一個月要統計出來，經發局要一個月、一個月做統計，甚至幫他們做的廠商也要監督，同時也要知道在哪裡，總是會有人用地下工廠代工，如此一來我就不用開發票，這樣我可以讓他們做嗎？這一點你要怎麼監督？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分兩個部分跟議員說，第一個，就是剛剛議員提的每個月、每個月去看，我們會每個月、每個月去查他的用水平衡是不是平衡，因為我們非常擔心他的水會不會偷用地下水，或是有偷排的情況，所以我們會特別去檢查他的用水平衡，這是我們會持續去做的事情。第二個，你剛剛說有些東西拿去賣了，或是有些東西拿去買了，這些東西的收據、發票，這是我們會去關心的。

陳議員明澤：

有沒有發票我們都知道啊！我現在說的是沒有開發票的，請地下工廠幫忙代工，我的成本就會降低容易出售，而且請人代工又很便宜。現在代工是幾元？譬如成本 18 元，代工只要 7 元，他當然就會給他們做，但是我不開發票，所以是不是請稅捐處、國稅局也下去查，是不是？國稅局和稅捐處沒有來，請副市長督促稅捐處去查清楚，這樣做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好，橫向聯繫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看是誰進去，包括他們如果進去時，如果抽查到處理的貨源來路不明，就是漏開發票，是不是？〔是。〕逃漏稅了嘛！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我們會針對他的…。

陳議員明澤：

從這裡面查下去就知道了，非常多。〔好。〕我對生意也很內行，看一眼就知道了，對不對？〔是。〕生意人最怕什麼？國稅局查他們稅務查下去，看了就非常清楚，他們過去都怎麼做就知道了。怎麼寫你們根本不懂，對不對？真的，這個請副市長指示稅捐處、國稅局查明他們過去客戶來往的情形，屆時有幾噸就知道，大家也會很清楚了。而且這間公司很離譜，得了便宜又賣乖，之前我們和群眾做合理的抗議，當時新園里長和下坑里長大家只是抬一具棺材去就說被嚇到，他們提告的理由是說被嚇到就告我們恐嚇，他們去分局和檢察官那裡說，因為群眾抬個棺材去抗議，害他嚇到，又不是要裝他，他怕什麼？我們是要提醒他們說，你們設在這裡會害死人。只是抬個棺材去，就說我們會害死人，他們只是抬個棺材，就說被嚇到要告恐嚇，這樣有理嗎？這種公司我們怎麼可能放任呢？幸好檢察官明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會怎樣，群眾怎麼可能被傳喚？根本是笑死人，對不對？工廠污染地方，竟然還做這種蠻橫的動作，而且還恐嚇百姓，自救會會長也被他告恐嚇，因為他有去看到棺材嚇到，就告我們恐嚇，全世界也沒看過這麼惡質的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前警察都是挺他們的，你忘記了嗎？

陳議員明澤：

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前警察都挺他們，不然說明會可以弄成這樣嗎？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過去真的有些我們的維護…，我希望我們的警察永遠是中立，永遠保持中立。因為政黨執政時常輪替，在美國和中國兩大國的政策之下，台灣也是常常政黨輪替執政，百姓會幸福是因為有成熟的政黨政治，所以警察要站在中立，很嚴格的中立。中立的問題，你們能夠保持就好了，對不對？所以這一次真的要警惕，剛才有看到影片，說實在的，我們維護整體治安都要注意保持

中立，幫百姓伸張正義，對不對？

我剛才說的那些問題都要記錄下來，我們在這裡說雖然有言論免責權，但我們聽到有些事情或發現問題都會提出來，而且我剛才說得很簡單，那裡有工業區，目前又有好幾個廠在生產，為什麼不設在那裡做酸洗，因為他們才有相關的技術，為什麼不在工業區裡面設立就好，卻一定要搬到農業區把它變成工商綜合區的工業用地呢？未來工業用地還要回復給當地，而不是永遠都是工業用地，不是的，不能污染啊！因為地目的問題不能污染啊！我們希望這裡你們不要設立酸洗廠，這是百姓非常卑微的請求，他做不到！偷埋暗管被抓到才在說理由，請副市長伸張正義。

幸好這一次有議長相挺，如果沒有議長相挺，議會也無法成立專案，我特別要感謝議長。對於這個情形，也要在這裡拜託副市長嚴格把關，要停止啦！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陳議員，今天的專案等於是沒有開一樣，還有下一次的。

陳議員明澤 :

好，謝謝議長。

黃議員明太 :

我請教環保局長，既然他們現在已經在動了，從計畫執行到考核，我們後面是考核的工作，你在做考核的工作，當然整個計畫我們還在訴訟，現在是執行中，而現在考核的事情我們鄉親非常擔心，考核的工作能不能讓地方專業的人和比較有公信力的人跟你們共同來做，讓我們去參與考核的工作，可以不可以？

陳議員明澤 :

督查。我們希望在監督的時候，也要加入議會裡面的人和自救會的人去監督，不然他們又徇私了，對不對？

黃議員明太 :

好，讓局長回答一下，因為他們的稽查，從這一本報告裡面，我發現他們的能力真的需要補強，剛好我懂一點，我希望能夠協助環保局的團隊做好稽查的工作，這一點能不能請局長答復？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

先感謝兩位議員，把一些我們可能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有瑕疵的地方點出來。基本上我們回去一定會針對這一部分仔細來看，因為有些計算的東西，確實這麼厚一本真的是比較辛苦。

黃議員明太：

瞭解。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你，我們回去一定會去查，未來我們到工廠去採樣，去做現場的…。

黃議員明太：

稽核。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稽核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問題，就是我們可以…。

黃議員明太：

依法讓公正人士參與，因為這是環評案，因為環評要有公開說明會嘛！既然是環評案，我們要確認他有沒有依據這一本環評書寫的來執行，應該可以讓地方專業、公正的人士一起來參與，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這樣回答你，我們非常歡迎在地的民眾，共同來參與環評後續的查核，但是要做到什麼程度，可能還得要回去看看環評法，環保署的規範，但是去採樣這是絕對沒有問題，剛才科長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已經採過一次樣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黃議員明太：

這個案子採樣絕對不是問題，你從採樣裡面發現不到任何問題，最主要是它的平衡，自來水出去多少？就像我剛剛說的，怎麼可能光是一個沉澱槽它的蒸發面積才多少？溫度才多少？又不是 90 度，也不是 100 度，怎麼可能一天蒸發 24 噸的水？這不可能嘛！開玩笑。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很歡迎議員還有民眾參與，提供意見給我們，但是公務人員還要合法，在合法的條件底下我們都歡迎來參與。

黃議員明太：

我更希望我們的查核即使沒有會同，查核的情況也希望讓地方的議員來了解。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的。

黃議員明太：

這個應該沒有違法吧！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沒有問題。

黃議員明太：

OK，謝謝。

陳議員明澤：

議長，待會李議員講完，我們再到簡報室去陳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10 分鐘，已經 2 個鐘頭了，我是沒有關係，別人不知道有沒有關係，休息 10 分鐘。

陳議員明澤：

讓他們緩衝一下也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這些長輩忍耐一下，李議員質詢完畢，再一起跟副市長陳情，這樣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敲槌）

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是李亞築議員，你的時間，副議長要先用嘛！副議長，請發言。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要針對震南鐵線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書有一些意見。本席在 104 年 8 月 26 日這一場的說明會我有參加，我現在就這個問題說明，第一、許議長，我跟你報告它這一本專案報告書，大家看完大家都會失望，它等於是把全部的過程整理好，寫成報告書，全部的過程寫出來而已，不是專案徹查後寫出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全部又重寫一次。

陸副議長淑美：

對，過程就重寫一次而已，所以這不是什麼專案報告書，這叫做過程報告書。所以本席希望這一本報告書回去之後，好好的再徹查一次，重新做一本比較完整的。真的包含之前兩位議員提出來的疑問，都要重新報告。

本席也藉著這個時間要就教警察局，我在 8 月 26 日有去路竹老人活動中心準備去開這個說明會。照理講我們舉辦說明會，就是要跟當地的百姓好好的溝通，要跟百姓說明，說明要設這一間公司會對地方的環境，會對地方的任何事情有什麼影響？包含市政府的團隊來跟當地的居民好好溝通的說明會。結果本席到了現場，對不起，因為之前的局長也不是李局長，之前的分局長也不是現在的分局長。本席要就教警察局的是說，當民意代表跟當地的百姓要去聽說明

會，你們通知的時間我們要去聽，結果由湖內分局的分局長，當時的分局長在現場，分局長指示員警把樓梯都圍起來，連本席要上去都不能上去，這是事實的情況。後來他才說可以讓議員上去，百姓都不可以讓他們上去，這是哪一國的說明會？我當民意代表三十多年第一次遇到震南鐵線公司跟市政府團隊要召開的說明會是這種情況的。

我不知道警察局你們的職務，你們是受到什麼人的指示這個說明會一定要這樣維持。因為當時的百姓只要去聽而已，根本沒有說我要在那邊抗爭或是做什麼，只是要到三樓開一個說明會，連樓梯都不能上去。我是不是請警察局長說明一下，你們是受誰的指示執行這樣的職務？如果萬一以後有說明會，也會這樣做嗎？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說明。還好不是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那時候警察的職責是負責現場的秩序維護，因為有一樓跟三樓，三樓是主要說明會的地點。因為一樓有用電視牆視訊給不方便上去的人看。我們是正常的維護秩序，一切都還好，後來因為主辦單位跟我們講三樓已經都坐滿了，不要讓他們再上來有安全之虞，所以我們就跟要上去的民眾說明，上面已經坐滿了你們不能再上去了，一樓有電視牆可以供觀看。

陸副議長淑美 :

局長，這就是鬼扯，到後來我有到三樓，哪有坐滿？沒有。都是穿著制服的員工坐滿了椅子是沒有錯，可是還有其他的空間，百姓要上去聽說明會，結果是員警把樓梯都圍起來，包括在場的分局長都不准人上去，還指示當場在現場的員警，要他們都不能讓他們上去。有沒有客滿，照片都可以為證，我們也是當場的證人。連一個里長跟地方上的人要參加說明會竟然不能上去，這種說明會到最後的調查還說，現場過程平和，無事故。這個根本是一個鬼扯的說明會，這樣就在他們公司開就好了，為什麼要來外面開說明會？局長，你請坐。當時的局長也不是你；分局長也不是你，包含現在的環保局長也不是他，科長全部都不是。所以剛才議長說的，為什麼舊政府會被換掉？執政黨被換掉，就是希望現在換新的政府，要提出你的魄力，對於前朝政府不對、不公不義的事情，一定要讓現在的政府好好的細查，好好的把問題找出來。

其實本席到當地看，新園農場面積這麼大，總共有 6 家公司，包括震南鐵線，結果其他的那些工廠我們地方有抗爭嗎？大家也是期望我們的工業升級，我們地方的居民可以找到工作，我們的產業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民眾並沒有反對其他家，但其中這一間，地方的民意已經表明不要做酸洗，不要影響我們的環

境，你來設廠我們都歡迎，不知道我們有為的前朝市政府居然挺這種公司，不公不義的事情，百姓跟你反映的你都聽不進去，民眾說這塊農地旁邊有人種農作物，種阿蓮最有名的芭樂、還有種西瓜、還有路竹的番茄，二仁溪下游包含湖內有養殖虱目魚、鰻魚，還有養殖一些蝦子、龍膽石斑，養殖業這麼發達。農漁民的心聲，包括在地的心聲，這家公司還沒有開張就居心不良，剛剛有議員反映你們有埋暗管，這等於是我跟警察局長報告的，你都知道他有犯意了，就像詐騙集團要來詐騙一樣，結果人家向你通報，銀行人員還配合讓他把錢領走，是不是跟這個比喻很像呢？結果我們的政府睜著眼看不見，不是睜一眼、閉一眼喔！根本是矇蔽眼睛、矇蔽良心，這種公司還要挺他、還要讓他通過，現在也已經核准了，是操作許可核准還是已經都核准了？我們的家安副局長，這間公司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報告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震南鐵線這一家公司，我們在 3 月份的時候有親自邀請環評委員還有各科室過去做稽查，我們做環評的比對，這一家公司目前運轉的情況，大概就是三至四成的運轉量，還沒有起來，所以有很多的數據都還沒有辦法代表他真實的排放量，這也就是我們後面會再持續對他做嚴格的監督和查核的部分。

陸副議長淑美：

目前他已經正式在生產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他目前已經在生產，目前在試車階段，所以他的運量還沒有起來，大概在三成到四成左右。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是告訴你們，大家都說公家機關是好修行的地方，我們要本於我們的良心。〔是。〕會污染地方的產業，我們絕對不歡迎，就像我講的，有這麼多家公司，為什麼大家要針對這一家呢？是不是這樣呢？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

陸副議長淑美：

為什麼其他的公司大家都沒意見，因為其他的都很好溝通，居民向你反映，你就聽地方的意見，你就不要把酸洗的部分放在這個地方，人家擔心，而且這居心不良的公司，還沒有開張就埋暗管，這種公司要怎麼挺他呢？結果前朝市政府一直一味的支持這種不法，而且犯意非常明確，我要怎麼跟你說呢？真的說不下去，而且地方抗爭的時候，他們都靠市政府挺他們，全部的警察局和員警都挺他，什麼叫做維護秩序？根本就是維護那一間廠商的權益而已，沒有在

照顧我們的百姓，本席當場去開那個會，給我的感覺很差。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要跟副議長報告一下，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副議長的提醒我們都會注意，包括我們3月份去看的時候，當然所有的缺失都要求改善，甚至我們後續的稽查，該罰的我們就會罰，該停業的我們都會勒令停業，這次我們絕對不會手軟，我們會嚴格的把關，請副議長放心。

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剛也回答兩位議員，他們要求勒令停業，你叫他們勒令停業，但是你們走了，百姓有什麼公權力嗎？不說別的，每次空氣污染打電話給你們，你們到現場看，卻抓不到；偷排放污水跟你們報告，假設阿公店溪和二仁溪也一樣，跟你們說，你們去看了也說沒有啊！都是查無證據，但是溪裡的魚都會死，很奇怪！為什麼會這樣呢？你叫百姓怎麼相信我們的政府呢？我們大有為的政府是這樣在照顧我們的老百姓，你叫我們這口氣怎麼嚥得下去，是不是？我希望你們現在要加倍嚴格的控管他，剛剛議員講的，你們是不是可以在審查的時候，自己承認疏失呢？打死也不可能啊！是不是這樣呢？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想剛剛那個問題是兩個部分，一個是環評的部分，一個是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部分，這是兩件事情，我們剛剛承諾水措的部分我們要進一步檢視有沒有問題。

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不影響他的環評結果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的。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剛剛跟你就教的說明會呢？這種說明會算數嗎？有算數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副議長，我要先報告一下，當天我並沒有參與整個說明會的過程，但是我們專案小組在調查的時候，其實有把當時的錄影帶調出來看，在整個調出來看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有看到很多…。

陸副議長淑美：

你的錄影帶是錄三樓而已，沒有錄到一樓，百姓都沒有辦法上去，你有錄到嗎？沒有吧！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沒有，但是我們發現還是有很多反對的聲音，在當場有充分的做表達，就是

當天整個過程當中，其實是有…。

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聲音，你們的紀錄有寫進去嗎？也沒有啊！你們還是核准了。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都會做成紀錄啊！

陸副議長淑美：

做成紀錄而已，你們還是核准了，是不是？所以開這個說明會就是內行的欺負外行的，是不是這樣？只是一個程序而已，我們的環評內容就是一定要召開說明會，告訴大家有召開說明會了，不管百姓有沒有去參與、有沒有去聽，反正會議紀錄就是這麼寫，我有召開說明會了，就有一個交代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呢？環評的過程我也知道啊！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不只是這樣，我們也會把會議紀錄再陳給…。

陸副議長淑美：

我剛剛講的，其實當時全部都不是你們在做，審查的也不是你們。我在這邊我也要跟副市長報告，其實我們的市府團隊也有很專業的，很奇怪！為什麼我們就是不要用自己的人，什麼東西都委外，設計一條水溝也委外；設計一條道路也要委外，還要有顧問公司，什麼都要委外，那政府請這麼多人幹什麼？什麼事情都要委外，很奇怪！委外的報告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看呢？我們也不知道，而這件事情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跟你質詢下去。我是希望既然他現在申請展延試操作，包括大家很關心他排放的水是不是污染地方的問題，你們一定要正視他，而且要非常嚴格的去控管他，不要讓我們政府的功能失能，這是大家所擔心的，因為大家對新政府期望非常的高，不只要打弊案，還要把全部不公不義的事情還給百姓一個正義、一個公道，也要還給土地正義，也要還給我們地方一個沒污染的環境，好不好？你可以答應本席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我們會嚴格把關，依照剛剛副議長的指示辦理。

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你，你請坐。接下來請李議員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要問一下他們要如何嚴格把關？局長，我請教你，當時我們叫你們要來專案報告的時候，你們內部的成員，也就是以前批准他們的這些同仁，你們有沒有迴避呢？有沒有請答復，有繼續參加我們專案報告研究的成員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向議長報告，沒有，所有當初參與的都不在我們專案小組裡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都沒有，都沒有最好，我的意思是說，當初他們核准讓他通過，現在你們再叫這些人來參與，那不是校長兼工友嗎？對不對？

接下去請李議員亞築發言。

李議員亞築 :

主席、李副、局處首長，還有我們非常辛苦的新園自救會會長及鄉親，還有台北的環境法律人協會，本席李亞築在這裡要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新園農場是一個非常好的農產區，我們那裡有 300 公頃的特種農業區，下游有 1,200 公頃的魚塭，整個產地都是農業和漁業的綜合區，你竟然准許一家酸洗工廠在我們那裡設廠，不知道是什麼意思。這種酸洗工廠在工業區就已經很難管理了，你們卻放任他們在農業區，只要求他們自主管理。他們的自主管理就是偷埋暗管，還好我們自救會很堅持，每天都會去巡邏。本席要問的是偷埋暗管是環保局，還是哪一個局處的權管，對於震南有沒有裁罰？這是水利局還是環保局的問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這是水利局權管的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

這個暗管並沒有經過我們的核准。

李議員亞築 :

沒有核准的暗管，你們有裁罰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

我們是用強制作為，讓他斷管，然後封堵。

李議員亞築 :

讓這支管路沒有辦法使用。〔是。〕完全沒有裁罰基準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

當時是沒有裁罰。

李議員亞築 :

一家這麼大的公司偷埋暗管，整個市政府就放任他這樣偷埋？這樣對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以前的政府都放任他們胡作非為，現在新任的局長就要背黑鍋。

李議員亞築 :

我想要問的是這個有沒有相關的裁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

這個我回去研究一下。

李議員亞築：

這個一定要裁罰，不是封起來就好了，否則大家以後都偷埋，等被發現再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這個還要研究一下，市政府的公信力在哪裡？這個事件李議員也提出了，黃議員明太也有提出照片為證，在議事廳上是不能亂講話的，如果他們亂說，業者是可以告他們的。高雄市政府的法律何在？我們的罰則在哪裡？這麼明顯的事還要回去再研究一下，雖然跟你沒關係，但是新政府要有新作為，否則為什麼要重啟調查？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他過去就好了，矇混過去就好了，百姓受苦是活該嗎？公權力該拿出來的時候就要拿出來。副市長，如果查有不法情事也要移送法辦，不要矇混過去，否則百姓要你們這個新政府做什麼，就是因為舊政府不得民心，百姓不滿意才會推翻，換新政府來接手的。

李議員亞築：

本席在此請教環保局，什麼叫做自主管理？你們解釋一下什麼叫自主管理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所謂的自主管理是要求廠商先自行來做，然後我們來監督，不過不清楚議員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李議員亞築：

暗管你們有監督到嗎？暗管是你們發現的嗎？不是嘛！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不是我們在核准……。

李議員亞築：

所以你們的自主管理完全沒有檢驗的機制，什麼叫做自主管理？高雄市政府跟一家廠商說你們自己管理好就好了，這是什麼政策？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不會這樣子對待震南鐵線，尤其是這一家公司有這樣的前例，我們絕對會嚴格把關，加強稽查，不會輕易的相信他所提供的數據，我們會仔細看。

李議員亞築：

你們說加強稽查，這個案子本來就應該要進入二階環評了，因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如開發行為經審查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應繼續進行二階環評。請問為什麼他們只有一階而已，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問題其實是在當時環評委員會議當中做成的決議，在閉門會議當中做成的決議。當時有三個選項，進入二階，或是補件再審，或是通過。最後我們重新檢視當時的錄影資料，我們看到的是有 12 個委員同意通過，只有一個委員要求補件資料，但是並沒有委員提出進入二階。我現在說明的是當時環評委員會委員做的決議經過，以上說明。

李議員亞築:

本席在此想問一下，我們都是高雄市民，大家投票一下，這個有沒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覺得有的請舉手。你們都覺得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之虞嗎？你們高雄市政府真的非常過分。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是環評委員會依照環評法的授權，在委員會的…。

李議員亞築:

環評委員會覺得一家酸洗工廠在農場裡面沒有重大影響之虞？這樣你們環保局要檢討，你們的環評委員要檢討，聘請那些是什麼環評委員，有沒有專業知識？我這個沒有專業知識的人都知道有重大影響之虞。他們當時的基準是什麼，為什麼會沒有重大影響之虞？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調閱當時的錄影帶，看到當時整個討論的過程，其實有很多委員對於當時他們所提出的技術認可，認可他們的技術是可行的。當然這些東西都是當時已經討論完的東西了，所以他們依法審核通過的程序，我們就予以尊重。

李議員亞築:

你有回答跟沒有回答一樣，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問下去了。再來是剛才的議員都有提出的說明會的有效性，說什麼要公民參與，請警察局回答，當天你們派出多少警力？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當天大概派出一、二百名警力。

李議員亞築:

只是一場小小的說明會，你們派出一、二百名警力來阻擋善良的老百姓，這樣對嗎？把所有的百姓都擋在一樓，這就是你們高雄市政府的公民參與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當天有 117 名警力，我們是負責會場的秩序維護。

李議員亞築：

你們去捉毒品有派出這麼多人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收到情資，因為上一次的說明會有發生一點衝突，所以我們才增派一點警力，最主要是讓大家不要發生衝突。

李議員亞築：

你們的一點警力是一百多人，這是哪個分局？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17 名湖內分局的警力。

李議員亞築：

我看還有別的分局來支援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總共有 117 名，有別的分局來幫忙是因為湖內還有其他的治安、交通的工作要做，所以由鄰近的分局來支援。當時我們是負責整個會場的秩序維護。

李議員亞築：

你們的秩序維護就是把我們百姓擋在一樓。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那是主辦單位，主辦單位說…。

李議員亞築：

你們是主辦單位的警衛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不是主辦單位，是協助單位。

李議員亞築：

你們是協助百姓還是協助震南公司？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我們是現場會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算是老佛爺的打手，你知道誰是老佛爺吧！他們是老佛爺的打手。

李議員亞築：

我知道不是你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說明會已經沒有公民參與了，這個說明會是否具有有效性？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整個法定的效力，我們是依照公開說明會的作業要點規定。我們在專案小組的調查過程當中也把當天的錄影帶都再看過一遍，的確有贊成的意見，當然也有很多明確的反對意見，非常堅持的反對意見都有在會中做充分的表達。這些反對意見，我們都有做成會議紀錄，在環評委員會審核當中，讓所有的委員看到說明會當中每一個反對鄉親的意見，我們都有做一個忠實的轉達跟說明。

李議員亞築：

所以環評委員完全沒有採納就是了。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當然正反意見都有，當天我們看過了…。

李議員亞築：

你知道我們第一次公聽會時是怎麼阻擋的，就是翻桌才能阻擋你們的說明會。所以以後如果要抗爭就是要翻桌，派 200 多個人先擋住警察。高雄市政府這麼霸道，開個公聽會、說明會派警察 100 多個，會場還不讓我們進去，說只有議員可以進去，百姓都不是人嗎？說什麼符合有效性嗎？〔是。〕你們的這種規矩，開會都只是形式的而已，抗爭成這樣，你們說要讓他通過就過了，有夠霸道。我們來看一下 104 年 10 月份行政訴訟，你看我們打了 2 年，106 年高等行政法院也是判市府敗訴。你們高雄市政府也很過分又再上訴，107 年最高行政法院也是判市府敗訴。敗訴這樣就好了，對嗎？我們鄉親才正在高興我們把我們的土地保護起來了，不簡單，我們打官司打了 4 年，有多艱辛。結果環保局說重為審查，我們 2 月份剛贏而已，1 月份重為審查就是沒有重來，從中間開始，還讓震南補 100% 零排放的回收，直接補進來。在 4 月份又開了一個環說大會，就通過了，我們打官司打了 4 年，鄉親奔波了 4 年，法院審查審 4 年，你們 51 天又讓震南通過了。你們是在趕什麼？法院都判得這麼嚴重了，卻沒有嚴格審查，你們是趕在陳菊任內要讓它通過，有眼睛的都看得出來。我們來看重為審查，你們環保局說沒有重來是合法的。我們來看你們說的中科三期，人家重為審查愈嚴格，進入二階。美麗島重為審查，不同意開發。就你們震南重為審查，就直接通過了，這是誰有問題？環保局有問題，環評委員也有問題，51 天你們在審什麼。我要繼續問，SDI，環保局知道什麼叫 SDI 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它是廢水處理上面水質的一個指標，大概判斷適不適合用這個處理方式去處理廢水。

李議員亞築：

震南新的 100%的環說書裡面有說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它是用舊廠那邊的水去做實廠的實驗，就是它進水多少，出水後一個濃排、一個出流水，這個部分測試以後，看它的效果如何。

李議員亞築：

我是問新的環說書有寫 SDI 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有。

李議員亞築：

沒有，這個是最基本的質量，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說它是用實廠、模廠的方式下去做實驗，它是直接去做實驗，它沒有用這個指標去做判斷。

李議員亞築：

這個不是基本的指標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如果要去判斷這樣東西有沒有效果，不一定會完全從指標去做出發，其實也可以用模廠去做實驗，實廠的實驗。

李議員亞築：

這樣你們對於 RO 逆滲透的效能跟可行性，你們是怎麼評估的？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個部分大概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在環說書第二次送的過程裡面，其實 RO 這部分主要是要去除清洗的部分，洗下來的氯鹽。以它的實驗來說，我們先說環說書上面的報告，原則上它在舊廠做實驗的過程當中，大概一天洗下來的氯離子，差不多是 220 公斤左右。所以它就用適當的水量進去做 RO 處理，這部分就設計一天大概可以將 260 公斤的氯離子拿掉，剩下的水就在它的製程裡面循環，它設計上的邏輯是這樣。

李議員亞築：

它舊廠可以做多少？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舊廠這部分我比較不了解，因為它是用小小的模廠去做實驗的。實驗的數據

都在環說書的附錄 12，進流水的部分就像你的簡報裡面有講到的，進流水我印象中是 8,000 多吧。濃縮之後是 1 萬 2,000 多乾淨的水，氯離子的部分差不多在 4,300 左右。

李議員亞築：

那它在環說書裡面有說到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有，在附錄 12，第 8 章和附錄 12 都有看到。

李議員亞築：

效能和成本都有詳細說明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它效能的部分就像我剛才跟你報告的，原則上它設計的出發點，就是將每天洗下來的氯離子用 RO 的方式將它收集起來。

李議員亞築：

你們環保局有去實驗過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實驗數據的部分，原則上目前是參考附錄 12 裡面 SGS 做的檢驗。

李議員亞築：

那是人家做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自己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原則上它若是用國家標準方法，就是 NIEA 裡面檢測方式，我們原則上就是信任那間檢測公司。

李議員亞築：

反正人家怎麼寫，你就怎麼看，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不是，因為…。

李議員亞築：

我想要問 RO 逆滲透人家說要放過濾膜，你們說有現場去查核，你們有針對這個過濾膜去審查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我們在 3 月初有進廠去看，原則上現在是在實驗當中，水量還沒有完全達到設計值。

李議員亞築：

他們何時會達到設計值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要現場看它試車的量到哪裡，因為現在來講，以它的水量來看也只有設計書的三分之一而已。

李議員亞築：

三分之一而已，那試營運到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試車在法規上面是看它的需求，當然這個部分就像剛才副局長報告的，我們會在這個過程當中去加強稽查。

李議員亞築：

再來，他說 RO 逆滲透氯鹽的移除能力，一天可以 263 公克，這你們有實據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那是在它附錄 12 的檢測報告。

李議員亞築：

也是一樣人家怎麼寫，你們就怎麼看，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假設它當初送環說書的時候，當然我們是以書面的檢測報告去審，後續就是…。

李議員亞築：

難怪 100% 會過，因為它寫 100%，你們就相信 100%。我也相信分局長每次都跟我講犯罪率都零，監視器妥善率都 90%，我每次要調監視器都壞掉。我們再繼續看，環說書說它回收氯鹽一天 399，不過我有去問專業的，他們既有廠應該要 426.5。你們針對環說書裡面的數據都沒有去檢驗核可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在檢驗報告上面，如果它有詳細記載所謂的 NIEA 的檢測方法的話，那個部分是包括前端的採樣都必須符合標準，所以原則上我們都信任環保署認證的檢測公司。它會從採樣、保存到分析，到數據出來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標準，那個檢測公司也不能亂做。

李議員亞築：

你們都沒有另外再找一家來評估它的數據有沒有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這個部分就是剛才跟議員報告的，因為它現在試車來講，它的產能目前差不多都在三、四成左右，這個部分後續我們也是要再進廠去查。

李議員亞築：

所以你們就是全營運才要進去查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說等它產能有拉高一點的時候才去做檢驗，當然目前我們也是有在注意。

李議員亞築：

我們繼續看，因為它計算的都是鐵線洗的量，其他清洗的皮膜或是廢氣都沒有算下去，這樣你們是不是低估它氯鹽的吸入量？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氯鹽原則是酸洗完後在清洗的部分要攔下來；如果是酸洗的部分，就是前幾天有跟你報告過，他的廢酸液就是做成氯化亞鐵對外去販售；如果是後續的草酸、磷酸、皮膜處理的部分，原則上現在磷酸槽用清水進去處理，因為磷酸槽對水質要求要比較好一點，所以自來水進來以後很大的部分是進到磷酸槽這邊來處理，現在看到的情況是這樣。

李議員亞築：

所以那裡的量沒有影響到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最注意的，也就是水量平衡的部分。我們現在最注意的，譬如說他在去年 11 月底開始試車到現在總共自來水進去的度數是多少？目前公司裡面可以儲存的水是多少？大概製程中 lose 的有多少？要補的有多少？那個部分我們會做水量平衡。

李議員亞築：

反正你們也是要等正式營運才能測。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啦，現在目前就已經很注意。

李議員亞築：

好，我們繼續問。前一次環評行政訴訟程序，他說既有廠廢水回收率 50%，不過現在新的環評書說他的廢水回收率 83%。這個很簡單，50%跟 83%一看就知道，你們有去審查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議員，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比較沒掌握到，可不可以我瞭解後在會後再跟你報告？因為判決書上面的內容太多，我可能看遺漏了，可不可以讓我回去準備一下再跟你說？

李議員亞築：

我的問題就是，別人寫什麼你們就看什麼。寫錯了，你們也沒在看，也沒有在審，這樣就可以通過。主席，你看，說這個要回去查，審這麼久了，說回去

要查。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有啦！是判決書的部分。如果是他自己申請的書類資料，這個部分我們是有看，判決書真的是我們看遺漏了，比較不好意思。

李議員亞築：

4 月 19 日環評大會我也有進去，因為法律人協會的律師有講，針對很多專業的事項請問震南，他都沒有辦法回答，在現場都沒有辦法回答，現場卻可以開會通過，這樣沒什麼問題嗎？基本的數據、基本的項目，你都無法回答，現場的環評委員這樣也沒辦法審查，所以現在我們在懷疑的是，你資訊不公開怎麼讓環評委員去審核？沒有辦法審核，你的環評就通過了，這樣也很奇怪。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你說資訊公開的部分，在 4 月 19 日開會之前，我們也都是提早一個禮拜，按照法令規定 1 個禮拜之前，我們就把書類的資料和開會的訊息、地點在網路都有公開。

李議員亞築：

為什麼那一天律師問的問題，震南無法回答？都是基本的問題，比如消膜、什麼污水處理的項目，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但是我們看逐字稿，這個部分是互相都有討論到。

李議員亞築：

你們的資料都可以這樣做了，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的逐字稿是做怎樣，是大家都很高興，通過了，鼓掌。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逐字稿一定是錄音，一個字、一個字打的。

李議員亞築：

好，我們來看 RO 系統。RO 回收是問題最多的，現在環說書都是…。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亞築：

不好意思。他寫的就認定他是對的，我們環保局都沒去審查，對嗎？數據他寫多少就是多少，這是什麼環評大會？這是護航大會才對，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啦！不好意思，應該不是這樣講，還是要跟你報告說他整個廢水回收的流程，邏輯上目前以書類來講，他全部都在廠內做循環，但是氬離子累積的部分，

原則上他把每天洗下來的量用 RO 把那個部分拿掉，所以在製程上對於回流的水質應該有相當的要求，只是不用到那麼乾淨，但是他比較重視磷酸槽的水質，所以磷酸那個部分是用自來水去處理。

李議員亞築：

本席要請問一下，震南是不是全台灣唯一一個提出 100% 零排放的公司？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以現在資料庫來講是沒有錯的。

李議員亞築：

這樣的話，震南也很厲害，高雄市能有一個 100% 回收的廠商，可能是全台灣、全世界唯一的，這樣你們就讓他通過了，你們完全沒有前例可言。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說這個部分技術上的實質審查，其實在環評大會委員都有討論到，等於說他處理廢水的邏輯其實有討論到。

李議員亞築：

你們討論到，反正我看不懂、你也看不懂就讓他通過，這樣就好了，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有。

李議員亞築：

所以要在這裡希望環保局，第一、他們現在已經試營運了，我們自救會是要說我們如果有需要，就是配合環保局馬上進去查，檢驗、抽水、查管不能跟我說不要。第二、空氣。我們要求 24 小時檢測儀器，你要放在外頭，現在都有數據，大家都看得到。第三、現在唯一的排放孔就是雨水，那邊也要有 24 小時檢測儀器。還有，我們要求暗管要查，不可能暗管要我們自己查，這樣的話，我們要環保局做什麼，對不對？請環保局回答一下這三項要求可以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稽查或者是會同，那個部分剛剛副局長大概有跟你報告過，但是你說煙囪氯化氫要做 24 小時的連續監測，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困難，因為他酸洗部分目前也不是 24 小時連續操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煙道適不適合擺這種連續監測設施，這個也是要評估，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後續我們再跟你討論；當然你說暗管的部分，這個本來就是我們該去做的事情。

李議員亞築：

雨水排放孔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RD 的部分，我們研究看看，這個應該技術上是可以。

李議員亞築：

我們要求立一根在路上就看得見的。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所謂逕流的雨水排放孔，原則上都應該在廠外，那個流量計如果裝也是在廠外沒有錯。

李議員亞築：

主席，今天問一問，他們也是什麼都不知道，看要怎麼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就像…。

李議員亞築：

像來聊天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剛來上班的而已，沒什麼要緊的。沒關係，我們請他們再來一次，下個會期還要再來，真的。

李議員亞築：

這樣就麻煩主席和環保局多重視一點，如果再污染下去，我們那裡都沒有辦法工作賺錢，沒有辦法生活，我們有一塊地種田，有一塊地做魚塢養魚，那是非常不簡單。要不然你們把我們那裡的地全部都徵收，讓我們有錢能夠去外面買房子，這樣好嗎？所以希望這件事情要多重視。

陳議員、黃議員、本席，我們算不分黨派，要求至少震南環說書要撤銷，要不然繼續做下去，他如果又埋暗管來污染，你們一個一個都要出來承擔，一個一個都給我喝一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請副市長針對今天的問題再說明一下，要讓百姓理解，看到底市政府的態度是怎樣，我們還要組成專案小組。好像你們在護航他們似的。副市長，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剛才已經談過了，今天所有議員所提的，包括從說明會的形式、暗管、所有 COD 的處理、文化局本身上面如果有遺跡的部分，以及所有酸洗對環境的影響，從剛才談的這個部分，說實在都有很多的疑慮，當然我回去一定會再召集所有的相關單位，對這個部分重新再去做一個徹查，今天議員所提的這些疑慮，包括有一些環評上面的那種狀況，我們會好好的來做一個處理，

好不好？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我裁示，〔 … 〕 等一下。〔 … 〕 好，市政府查察專案小組應該就「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延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各項內容重新檢視其真實性，於本會下次會期大會重新提出專案報告。好，可以了。等一下請副市長和環保局再說明…，再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

不能發使照，現在是試用階段不用發照，目前不可以這樣，我們下次專案報告還沒有完成、還沒有開始，現在你給它使照就不對了，所以不可以核發，你不要核發以後丟我們議會的臉。議長，你看，現在都不敢給我們正面的答復，怎麼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

還沒有釐清問題，不能發使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事實還在模糊當中，不能迷迷糊糊讓它過。

陳議員明澤 :

不可以讓他偷渡，暗渡陳倉不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

局長，你不能發使照，目前不能發使照，試車就試車。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

議長、陳議員，我想現在是試車階段，如果要變成正式操作的話，如果有相關的許可，我們會嚴格的來把關。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再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

專案報告是下一次，現在的問題還沒有釐清，怎麼可以讓它過。在這個階段、在下一次專案報告之前，都不能有操作許可。不然，等於有失整體議員的面子，因為沒有去監督。那些問題都還沒有釐清，這個問題一定要讓副市長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一定要這麼做的。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整個面子的問題。

李副市長四川：

向陳議員報告，我建議這樣子，當然議會今天這個專案報告裡面有一些疑慮，是不是讓我們回去重新做一個徹查？假設它真的是合法，所有的事情也都已經釐清，但是我們要發照之前還是必須報議會備查才能發照。

陳議員明澤：

至少要這樣再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下次會期再召開專案報告。環保局，該硬的時候就要硬，剛才那些疑點絕不是議員隨便說說的，有圖為據，每一項好像都有問題，如果要含糊讓它過就不需要議會，讓市政府獨大就好了。前朝已經不對了，我們不要一錯再錯，好不好？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

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目錄

壹、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簡報.....	1
貳、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各機關執行情況報告簡報.....	11
一、經發局.....	12
二、都發局.....	15
三、地政局.....	16
四、工務局.....	18
五、警察局.....	20
六、水利局.....	22
七、文化局.....	24
八、海洋局.....	27
九、農業局.....	29
參、本案開發摘要及環評審查過程說明.....	32
肆、爭點說明.....	35
一、「重為審查」符合法律規定.....	35
二、「重為審查」之期程爭點說明.....	37
三、環評委員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查證.....	39
四、107年4月19日環評大會出席狀況及決議.....	40
五、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說明.....	41
伍、震南鐵線公司新圍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查察報告..	42
一、查察專案小組成立原由.....	42
二、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42
三、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44
四、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48
五、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49
六、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50

附件資料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

(下載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輸入判決書字號)

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訴願決定書

(下載網址 <https://www.epa.gov.tw/Page/A8317F72BCAC3E85> 輸入訴願決定書字號)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第 54 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

(下載網址 <http://eia.ksepb.gov.tw/mode03.asp?m=20170124141150958&t=list>)

附件四、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下載網址 <http://eia.ksepb.gov.tw/mode02.asp?m=20170202171559948&t=list>)

附件五、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51

附件六、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段落表.....52

附件七、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53

附件八、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54

附件九、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55

附件十、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5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 專案報告

108年06月04日

簡報大綱

- 壹 ● 開發案基本資料
- 貳 ● 開發審查歷程
- 參 ● 查察小組辦理情形
- 肆 ● 重為審查及爭點
- 伍 ● 結語及後續作為

壹、開發案基本資料

依據

- 係依行政院95年制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產業使用政策，向台糖公司承租及設定地上權申請開發使用。

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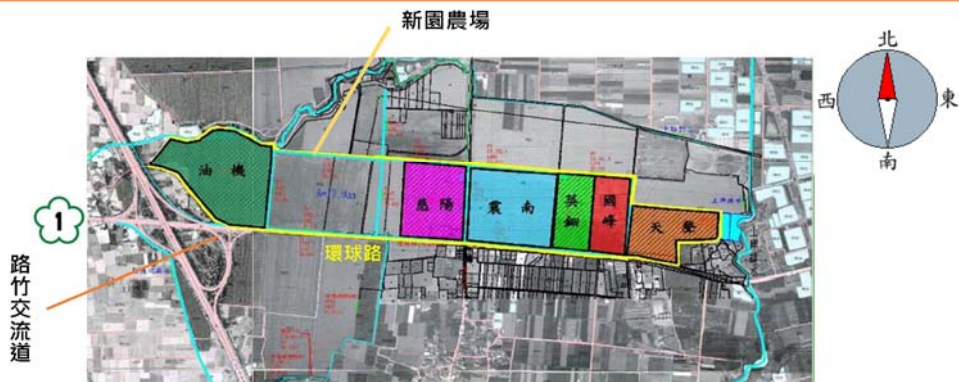
本案設置因達法令規定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設置

計畫區位於台糖**新園農場**，面積13.7511公頃。

3

壹、工廠位置



震南周邊工廠(位於新園農場)

周邊工廠包括油機、慈陽、震南、英鈿、國峰(更改為大井泵浦)及天聲共6家工廠設立

通過環評

其中油機與震南皆因為開發面積達到10公頃以上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壹、開發案基本資料(製程)

1.球化線材生產流程

盤元→粗抽→品管→球化退火→品管→酸洗皮膜表面處理→精抽→成品(球化線材)→入庫→出貨
 →半品→品管→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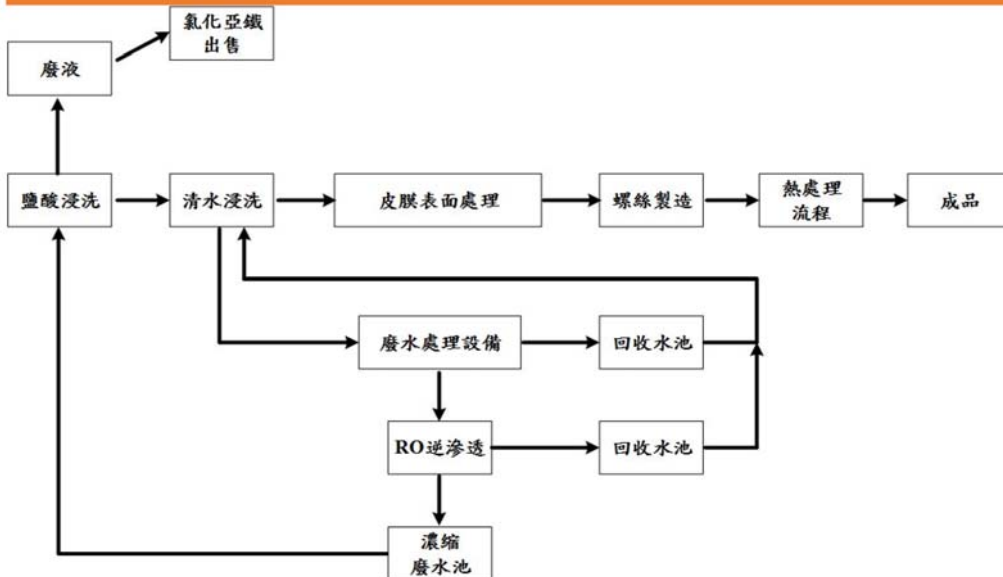
2.五金扣件生產流程

盤元→粗抽→球化→酸洗皮膜處理→精抽→鍛頭→碾牙→熱處理→篩選→包裝(螺絲、扣件)→入庫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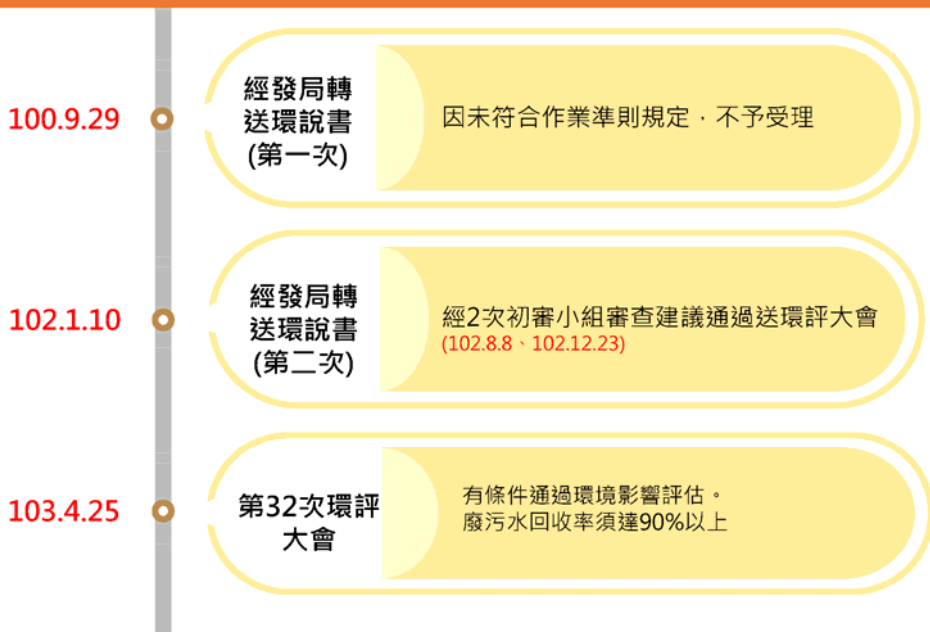
5

壹、開發案基本資料(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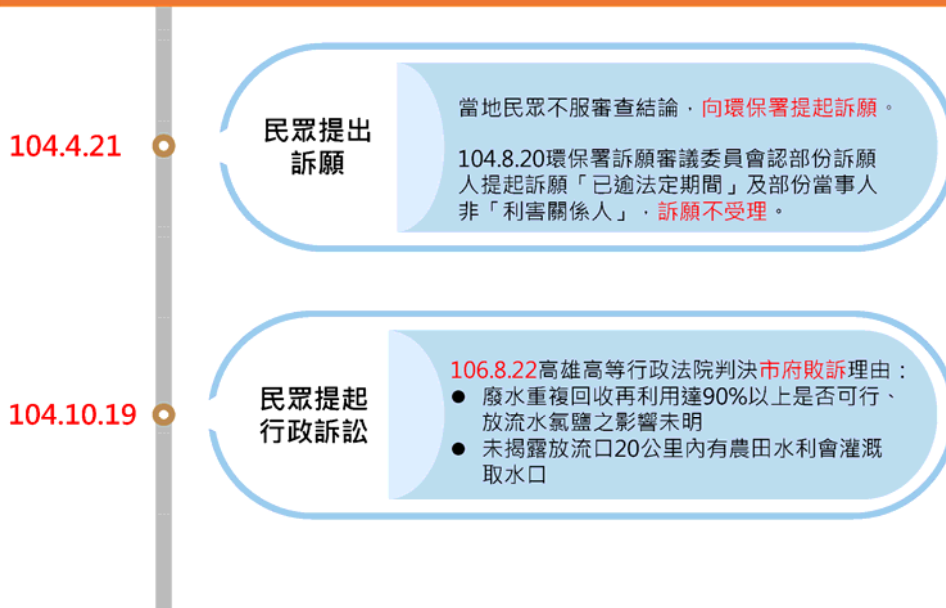
6

貳、歷程-環評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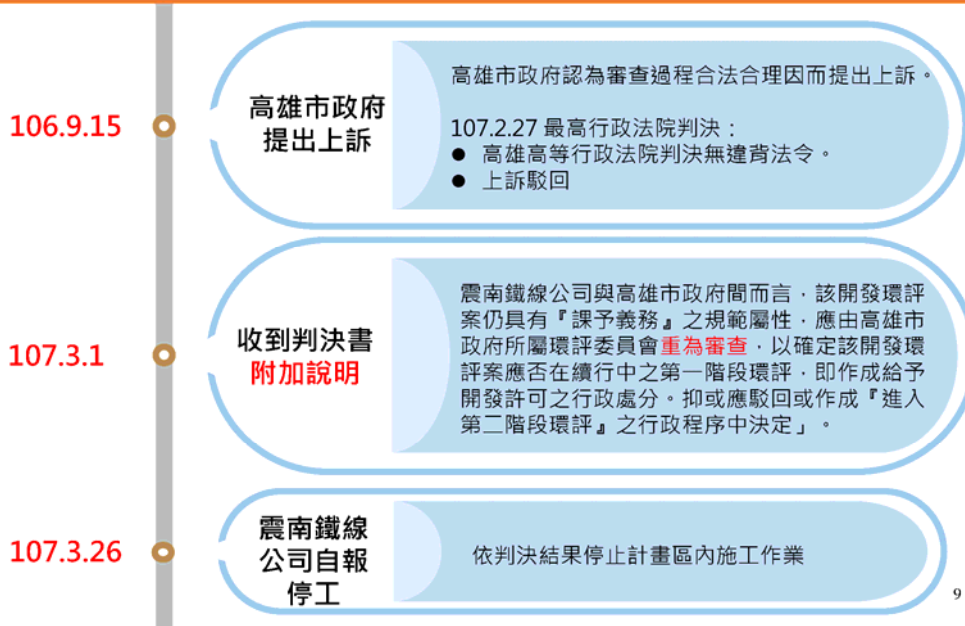
7

貳、歷程-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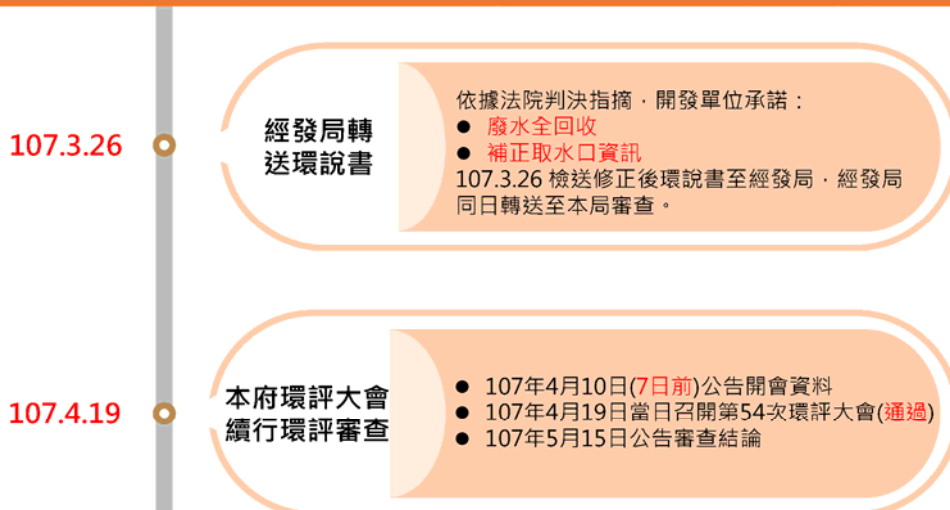
8

貳、歷程-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一次)



9

貳、歷程-第二次環評大會



10

貳、歷程-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二次)

107.6.15

民眾提出
訴願

107.11.09 環保署駁回理由：
本府審查本案法律適用及事實認定尚無違誤、
環評會召開程序及表決過程皆合法

108.1.14

民眾提出
行政訴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未開庭)。

11

參、環保局查察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成員

- 原由：遵循本市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主席裁示事項成立
- 召集人：袁局長中新、副召集人：吳副局長家安
- 成員：王宗政法制秘書、李建德主任、陳偉德科長、鄭嵐科長

查察
重點

- 審查期程之適法性、第54次環評大會審議之適法性
- 公開說明會之召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開發單位是否依各項環保法令進行開發行為

查察
方式

- 召開會議：召開五次會議
(108年3月25、4月15日、4月25日、5月02日、5月16日)
- 至開發現場聯合監督查核
- 查察54次環評大會影音檔、查察公開說明會影音檔、查察前處分判決書

12

參、環保局查察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13

肆、重為審查符合法律規定

依據

案例

結論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3月1日判字第111號判決附帶說明段。本案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指摘事項外，未發現有新事實或新事證，前處分其餘部分無重新審查之必要。

- 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做法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
 - ✓ 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東縣)
 - ✓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屏東縣)
- **107年11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認定本府重為審查程序合法：震南鐵線公司將補正後之開發案環說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環評會續行審查。經原處分機關第54次環評會審查結果，作成「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並經原處分機關公告審查結論，**按規定，並無不合。****

14

肆、重為審查之審查期程爭點說明

依據

環評法第7條第2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作為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修正環說書後，至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為**25日**。
- 本府第54次環評會議召開**七日前**，已將開會資訊公開至指定網站。

結論

- 本案為**續行審查**案件，僅針對高雄高等法院指摘部份**重為審查**。
- 107年本市審查通過之環說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計**12件**，其中初審通過至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25日者計有4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稱合理並非屬罕見**。

15

肆、環評委員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查證

依據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3月1日判字第111號判決意旨：

- 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應盡「**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之查證義務，以及「開發案造成之環境影響風險」之判斷義務。
- 查證與判斷開發案是否對環境造成污染與風險，對環評委員而言，**實踐上無太大之困難**。▶(亦即環評委員具有專業性，應尊重環評委員專業判斷)

作為

107年4月19日環評大會**公開討論**-委員討論逐字稿摘錄

- 陳委員建中:各位講的氯的那個問題，是可以技術解決的，我教污水工程教20幾年，我以前這麼教，未來還是會這麼教，**RO的部分還是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科技技術**。
- 陳委員奕亮:產生的固態污泥，希望開發單位也能多加補充說明。**氯離子就是就像海水很多！並不是非常有害**。

107年4月19日環評大會**閉門會議**-委員討論逐字稿摘錄

- (閉門會議) A委員: **零排放**，那表示如果**zero**可行，那表示真正做零排放表示沒有污染。
- (閉門會議) B委員: 生活污水比導電度大概在1千，成本約20元；小規模5千~6千，成本也許30元。一天100噸乘30元，應該是三十萬左右(應為每月9萬元之口誤)，我想他應該有算過。

16

肆、107年4月19日環評大會委員出席狀況及決議

依據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作為

- 第54次環評審查委員會，總數24位，出席委員16位，**符合規定**
- 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12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1位。
(兩位環評委員先行離席未參與表決，主席亦未表決，故參與表決委員為**13位**，其中**8位為外聘專家學者**)

結論

- 第54次環評大會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組織規程規定**。
- 107年11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亦尊重本府環評會之專業判斷，**肯定本府環評會所為之審查決議其法律適用及事實認定並無違誤，環評會組成、召開及決議過程亦無不合法。**

17

肆、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說明

依據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8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辦理方式

震南鐵線公司召開公開說明會：

- 103年環說書通過審查後召開二次，104.7.29 (因故中斷，未完成法定程序)、104.8.26
- 107年重為審查後召開一次，107年6月5日。
- 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結論

- 環保局於104年8月26日及107年6月5日之公開說明會，皆有指派**簡任級長官**(主任秘書)及同仁全程參加。
- 警察局派有警力維持秩序。

18

伍、結語及後續作為

- 一. 重為審查程序合法：震南鐵線案「重為審查」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
- 二. 重為審查實體合法：震南鐵線案於第54次環評會業經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繼而作成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
- 三. 持續加強監督維護環境：本府環保局及各局處後續將依法嚴格監督查核，如發現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
- 四. 本案目前尚在試車階段，後續將視試車情況，如產能超過八成以上，將進行周界氯化氫檢測及地下水採樣分析

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各機關執行情況報告

報告單位：相關局處

詳如簡報第21頁至56頁

20

報告順序

1	經發局	6	水利局
2	都市發展局	7	文化局
3	地政局	8	海洋局
4	工務局	9	農業局
5	警察局		

21

經發局

22

震南鐵線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審查情形

日期	說明
100年06月08日	震南公司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計畫書
103年09月10日	環境保護局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同意備查
104年03月20日	都市發展局核定開發計畫書准予許可開發
104年04月01日	經濟發展局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
104年04月21日	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由經濟發展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報府核定產業園區設置
104年05月08日	經濟部同意備查產業園區核定設置

2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情形

-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追蹤項目：
 - 1.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 2.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 3.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情形

-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辦理環評追蹤工作，震南鐵線公司分別於105年1月5日、105年3月29日、105年7月4日、105年10月3日及106年1月3日、106年3月31日、106年6月30日、107年1月11日、107年7月6日、107年10月12日及108年1月7日提送「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報告表」至本局，本局並將追蹤情形函送環保局。

25

大投資大溫暖背景說明

- 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並開創產業發展新局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行政院於95年10月間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3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
- 依據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經濟部於95年11月17日經授工字第09520416612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釋出台糖公司土地，以協議出租方式提供產業使用。
- 「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工作小組受理申請人使用計畫，並成立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審查使用計畫。

26

大投資大溫暖背景說明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申請人使用計畫如不符合土地使用類別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辦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
- 依據「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經濟部審查通過釋出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台糖公司土地供廠商設廠分別為油機工業公司15.7157公頃、天聲工業9.3507公頃、慈陽科技工業公司9.8037公頃、英鈿工業公司6.1825公頃及震南鐵線公司13.7511公頃，總計54.8037公頃。

27

都市發展局

28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審查情形

日期	辦理情形
100年7月12日	經濟發展局轉送開發計畫書至都市發展局受理審查
100年7月21日 至 101年11月30日	請震南公司依府內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補正修正相關書圖文件(包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農地變更說明書、交通計畫、文化遺址及排水計畫等相關資料)
102年4月30日	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現地會勘及建議
102年5月6日	非都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審查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應俟環評通過始得核准開發許可
104年3月20日	環說書業於103年9月10日同意備查, 本案核准開發許可

29

地政局

30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地政局議題:分區及用地變更核准情形

日期	大事紀
105年12月30日	市府104年3月20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431022700號函准予許可開發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106年01月12日	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1月12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630079900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作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緩衝綠帶（國土保安用地）、水利、交通使用。
106年2月13日	本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清冊、編定清冊各乙份。

31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所在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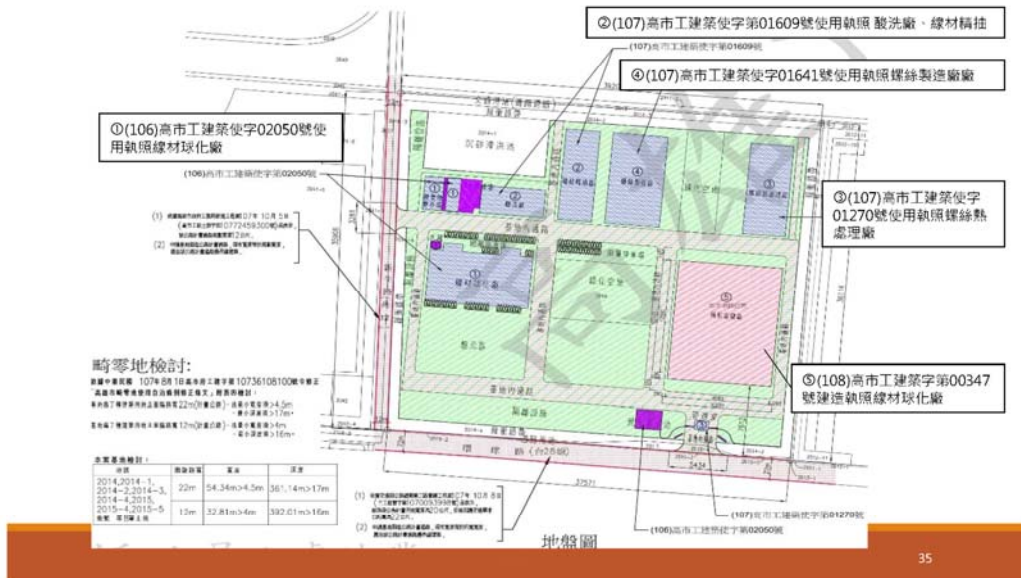
33

一、建築執照概要

核准日期	執照字號	申請人姓名	地號	核准用途
106/12/15	(106)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2050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線材球化廠
107/09/04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609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酸洗廠、線材精抽廠
107/07/13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270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螺絲熱處理廠
107/09/10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641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螺絲製造廠
108/01/25	(108)高市工建築字第00347號建造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1工廠組裝倉儲廠

34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警察局

36

公開說明會-第一次(因故中斷，未完成法定程序)

時間：104年7月29日 地點：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

一、警力部署138名。

二、執行情形：

- ◆14時18分說明會開始前，人數約400人。
- ◆14時27分民眾鼓譟揚言不讓說明會召開，造成民眾推擠，趁隙將簽到桌翻倒，震南公司代表暫退至後方會議室休息。
- ◆15時10分經協調，震南公司代表陳澤龍表示擇日召開說明會。
- ◆15時15分民眾離去，會議結束。
- ◆本案湖內分局依現場蒐證資料傳喚違法民眾鍾○豪等12人，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於104年○月○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號(偵查不公開)移送書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37

公開說明會-第二次

時間：104年8月26日 地點：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

一、警力部署117名。

二、執行情形：

- ◆14時30分說明會開始，群眾約200人，3樓會場因有容留人數限制，自救會等民眾堅持要全員上樓，與會場主辦單位(震南公司)產生僵持。
- ◆15時許約250人，現場市議員李長生、陳明澤、張文瑞、陸淑美、地方里長及自救會會長等，質疑主辦單位不讓全部民眾上樓，僅讓部分代表人進入三樓發言，因此不承認此說明會效力，主張說明會無效。
- ◆15時20分會議結束。
- ◆15時28分記者會結束後，現場群眾陸續離去，過程平和無事故。

38

公開說明會-第三次

時間：107年6月5日 地點：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

一、警力部署194名。

二、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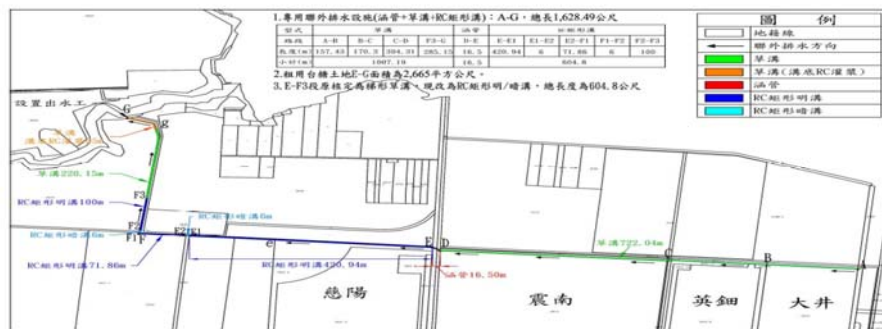
- ◆9時30分說明會開始，會場人數約220人。
- ◆9時36分簡報，9時48分意見交流，新園農場自救會會長、中路里里長、市議員李長生等均陸續發言，10時49分震南公司代表發言回應。
- ◆11時00分說明會結束，過程平和無事故。

39

水利局

40

震南等四家公司專用水路(1/2)



1.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將基地內滯洪池暫存之雨水設施排至營前排水。
2. 震南公司、慈陽、英鈿及國峰(現為大井公司)等四間公司提送專用水路規劃報告歷經3次修正, 水利局於105年10月12日經審查後同意備查, 並經106年11月20日竣工勘驗合格。
3. 水利局於104年11月20日核發整地排水許可證並於106年12月8日核發整地排水完工許可書。

41

震南等四家公司專用水路(2/2)

▲預埋暗管處理

1. 震南公司預埋暗管部分非屬專用排水規劃報告核定內容，該暗管預埋約533公尺，已移除約241.86公尺。
2. 其中F1-F2及g-G等兩段約71公尺，因土質鬆軟已施做RC矩形溝防止崩落無法清除，已採斷（封）管及水泥填塞方式處理。
3. 未清除之暗管，目前已無法連通及作為其它排放使用，惟不影響整體排水功能。以上事項由震南公司負責清除暗管。
4.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未向水利局提出搭排申請。

文化局

43

基地文化資產評估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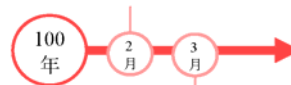
基地調查:

於該基地進行9處人工鑽探至地表下360公分，其中西、北兩側有出土零星陶片；因此針對西、北兩側另進行3處考古試掘。

審查結果：

100年3月31日經審查本局同意備查，並要求辦理施工前擴大試掘及施工中監看。

2月17日震南鐵線公司
提送考古試掘報告書。



3月31日本局同意備
查考古試掘報告，並
要求辦理施工前擴大
試掘及施工中監看。

TP1: 3m × 2m TP2: 2.5m × 2m TP3: 2.5m × 2m



44

施工前考古試掘情形

考古試掘時間：106年1月2日至106年3月9日進場試掘。

106年3月~107年5月進行資料整理，及標本實驗處理。

考古試掘地點：依據100年3月31日基地調查結果，本次選擇在基地西北測、北側進行擴大試掘10*10公尺探坑。

106年1月~107年5月
進行試掘、標本整理及分析。



7月10日震南提交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7月16日本局同意備查該成果報告書。



TP1：10m×10m
TP2：10m×10m

震南範圍 探坑位置
新園遺址遺物集中區

45

施工前考古試掘情形

考古試掘結果：

該區包含大坌坑文化層、繩紋陶文化層、大湖文化層，其中大坌坑文化層位於地表下200~320公分。

維護措施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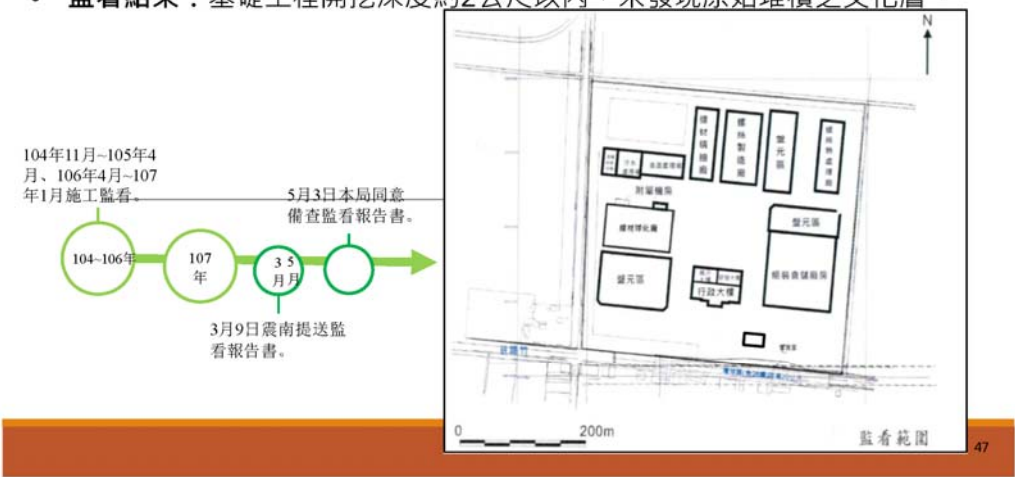
開發深度應限制在2公尺以內。



46

施工階段之監看成果

- **監看時間**：104年11月至105年4月，及106年4月至107年1月進行基礎開挖工程監看。(105年4月因震南鐵線工程延宕，故停工至106年4月重啟監看)
- **監看範圍**：包含汙水處理廠、線材球化廠、盤元區、螺絲製造廠、組裝倉儲廠房、行政大樓等15處工程基地之管線埋置、整地等開挖作業。
- **監看結果**：基礎工程開挖深度約2公尺以內，未發現原始堆積之文化層。



海洋局

48

相對位置圖



49

本局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4次會議中之書面意見及黃委員登福於會中發言意見分別摘錄如下：

- 二仁溪下游湖內區及茄荳區為本市養殖地區，使用水源大多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准之二仁溪灌溉用水，該工廠放流水含有高濃度氯鹽，排放後經營前排水排入二仁溪，為下游眾多農業與漁業取用水源，高濃度氯鹽之放流水將造成農漁業嚴重影響，開發單位於環說書所講到，廢水是百分之百回收處理，廢酸洗液為委外再利用等，就技術可行性，請開發單位明確說明讓漁民的疑慮可以解除。

50

開發公司於「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回應摘錄如下：

- 為避免放流水水質影響灌溉或養殖用水，已規劃設置逆滲透處理設施移除氯鹽，處理後全數回收作為清洗循環用水不對外排放，以解決對承受水體影響之疑慮；另本計畫全區均採雨、污水分流設計，製程廢水均於廠房內作業並採專管收集導引至污水處理廠，可避免降雨逕流對區外造成影響。

51

農業局

52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



53



基地廢污水擬排入二仁溪
，該二仁溪非水利會轄區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中區登雲路2號 312
電話：(07)257-4516
傳真：(07)257-4512
電子郵件：yuh82346@yahoo.com.tw

414
台中縣高日腳農委會 140 號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發字第 1000038349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工業區，函詢是否位於農田灌溉排水範圍內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9 月 13 日農纖字第 100091302 號函暨依本會阿蓮工作站調查結果辦理。
二、經查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等 2 筆土地，座落於本會台糖農場灌溉排水範圍內。
三、有關廢污水排放，依據貴公司 99 年 12 月 30 日農纖字第 099123002 號函檢附排放路端圖，擬計畫流入二仁溪。
四、另二仁溪雖非本會轄區，但下游尚有本會湖內工作站取水灌溉，有關廢污水請依照放流水標準排放，以免影響該站 1200 公頃魚塢或農田灌溉水質。

此奉：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承：本會管理組、本會阿蓮工作站

會長 李清福

本會農分層負責履次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與毗鄰農業用地劃設寬度至少**20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無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基地廢污水擬排入二仁溪，該二仁溪非水利會轄區，故無直接使用原有農業專屬排系統作為廢水排放。

本案業經本局101年11月30日以高市農務字第0133073400號函同意變更使用，經審相關資料皆符合**102年8月6日**修正發布前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 本開發計畫(107年10月)第1次變更核定本，有關廢污水處理系統說明，本計畫採行製程廢污水回收率為100%不對外排放，可解決對承受水體影響之疑慮。
- 降雨逕流廢水採用U型溝匯集區內逕流，導引至本計畫區西北側滯洪沉砂池，經調節後再排放，以降低逕流廢水對區外的影響。
- 綜上，本案倘依上述開發計畫設置足夠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依廢污水處理內容確實執行，則應不影響新園農場農作使用。

參、本案開發摘要及環評審查過程說明

震南鐵線新園廠位於路竹區新園段 2014 等 8 筆地號土地(詳如圖 1)，面積為 137,511 平方公尺。震南鐵線公司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制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產業使用政策，向台糖公司承租及設定地上權申請開發使用。新園農場尚有油機、慈陽、英鈿、國峰(現為大井泵浦)及天聲等工廠設廠，其中油機與震南鐵線因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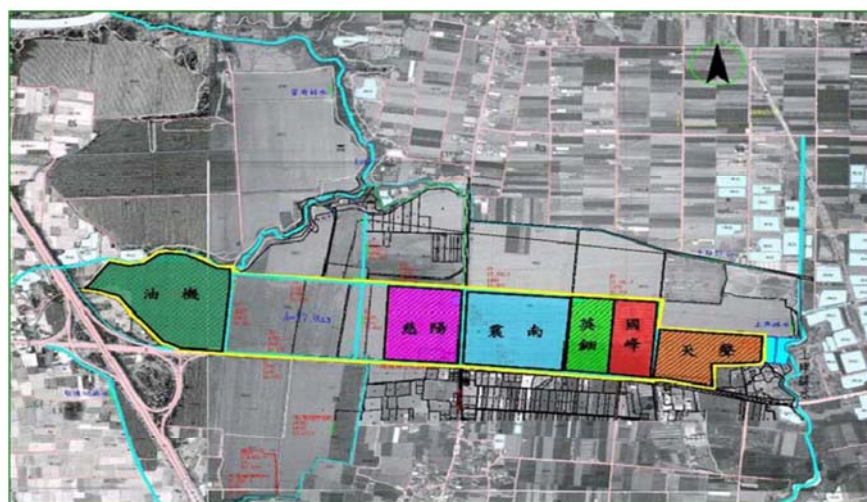


圖 1 路竹區新園農場航照圖

震南鐵線新園廠規劃設置行政研發大樓、線材球化廠、螺絲精抽、製造、熱處理廠、組裝倉儲廠房、表面處理廠、盤元區、管理室、污水處理廠、綠地、道路、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等，該公司製程詳如圖 2，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及 12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球化線材生產流程

盤元→粗軋→品管→球化退火→品管→酸洗皮膜表面處理→精軋→成品(球化線材)→入庫→出貨
 ·>干料→出管→出貨

2.五金扣件生產流程

盤元→粗軋→球化→酸洗皮膜處理→精軋→粗軋→粗牙→熱處理→兩壓→包裝(螺絲·扣件)→入庫出貨

圖 2 震南鐵線新園廠製程圖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轉送至環保局審查。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本府第 32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規範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廢水回收應達 90%以上，同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

104 年 4 月路竹區居民許東源等 4 人不服本府所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送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之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限，故訴願不受理，同年 10 月李耀慶及劉瑞泰二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高雄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市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提送上訴聲明狀。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以本府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係以要求震南公司「於營運後廢水回收率須達 90%」之條

件為附款，違法取代依環評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以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審查之法定許可要件，故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為由，駁回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附帶說明：震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

震南公司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後，向市府申報自行停工，並依據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至環保局，市府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重為審查」。

第 54 次環評大會，震南公司表示該廠廢水已加裝 RO 逆滲透處理設備，並採製程廢水零排放；另酸洗產生之鹽酸廢氣加裝 2 套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可達 96%，因相關內容開發單位已提供充足資訊，經本府環評委員專業判斷本開發案對環境已無重大影響之虞，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市府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後，當地民眾與環團針對本案再次提出訴願，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審認本案法律適用及實事認定尚無違誤、環評會組織亦合法，故判決訴願駁回，當地民眾及環團不服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肆、爭點說明

一、「重為審查」符合法律規定

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案原處分業已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本府環評委員會在未確定震南公司廢水回收率是否可達 90%之情況下及環說書未如實揭露取水口資訊，即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係依據不充足之資訊所做成之結論而有判斷瑕疵，原審查結論其餘部分，行政法院並未認同原告之其他主張而認定原處分或程序有其他瑕疵，行政法院仍應固守尊重判斷餘地之立場，不得介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附件一)如下：

- (一) 上訴人震南公司與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以確定該開發環評案應否在續行中之第一階段環評，即做成給予開發許可之行政處分。抑或應駁回或作成『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行政程序中決定。
- (二) 然而透過本院上述之分析論斷，足知本案中「相鄰產權」對立之兩方，已將焦點置於「上訴人震南公司對製程流程產生所生『剩水』之處理，對週遭環境造成之衝擊『風險』，依上訴人震南公司環說書所揭露之處理方法（參見環說書 5-20 至 5-26；廢污水處理系統之記載），依現有技術水準判斷，是否『可行』」，進而確認「本件開發行為之剩水，對週遭鄰地之負外部性風險，處於『程度』可控管、且鄰地產權依產權使用所負之『公共義務』，能容

忍並應容忍之『風險收斂』狀態」。這樣的查證與判斷要求，對環評委員會而言，乃是其法定義務，實踐上亦無太大之困難。

準此，除發現新事實新事證外，原審查結論其餘部分應無重新審查之必要，故採延續審查，不須重新踐行其他程序或重為其他項目審查。

另本府亦參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環評審查結論經法院撤銷後，「重為審查」之做法，相關案例說明如下：

- (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高行政法院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作成之審查結論，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之違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開發單位就法院認資訊不完全之處補充資料，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屏東縣政府)：因行政院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府第 56 次環評會作成之決議方式未符法定程序，僅於程序上撤銷本案環評審查結論，並未作實體之審查決定，故本案環評審查程序將回溯至第 56 次環評會未作成決議前，開發單位應依第 56 次環評會議紀錄中審查委員、出(列)席單位及人員意見修正報告後，函送該府環境保護局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

(三) 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東縣政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台東縣政府於環評審查委員會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行迴避而未迴避，故其審查結論作成之程序違法，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未記載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亦屬違法，判決撤銷本案環評審查結論。美麗灣公司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台東縣環保局重新召開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審查。

本案「重為審查」之做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後參加人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將補正後之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簡稱環說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處分機關環評會續行審查。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4 次環評會審查結果，作成『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審查結論，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5350301 號公告系爭開發案審查結論。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已肯定本府續行審查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二、「重為審查」之期程爭點說明

有關外界質疑本案經行政法院撤銷後，為何能在一個月內再次通過環評審查，謹說明如下：本案前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後重回至環評大會「重為審查」。由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修正後之環說書，無須如同一般新申請案需進程序審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本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說書起至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為 25 日。

經查本府環評委員會 107 年審議通過案件計 12 件，其中經專案小組初審通過後，由開發單位檢送修正後環評書件起至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 25 日者計有 4 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稱合理並非屬罕見。

本案「重為審查」之審查期程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限之延長以五十日限」、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2 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之規定辦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轉送震南鐵線公司補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局「重為審查」，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檢送環評大會開會通知單於各機關、團體並公告至指定網站，後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環評審查大會，合於法令規定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公布會議資料及環說書內容。本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審查會議召開程序亦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環評委員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查證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段已闡明：高雄市政府應盡「技術可行性」之查證義務，以及「技術可行之處理方法，其造成之環境影響風險可預估及控管，並為鄰地必須容忍」之判斷義務。這樣的查證與判斷要求，對環評委員而言，乃是其法定義務，實踐上亦無太大困難。故最高行政法院仍肯認本府環評會具有查證與判斷開發單位所提污染防治技術可行性之義務及專業能力。

本府環評委員於第 54 次大會查證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之例示如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一) 陳委員建中：因為我是環工技師，教污水工程教 20 幾年了，我以前這麼教，未來還是會這麼教，就是各位講的氣的那個問題，是可以技術解決的，然後 RO 的部分還是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科技技術。
- (二) 陳委員建中：他們的那個 RO 的那些實驗應該是不是可以讓民眾瞭解一下。（開發單位：RO 的測試檢測結果都有委託合格的代檢測業者做檢核、檢測，這我們有放在我們的報告書裡面）。
- (三) 陳委員奕亮：產生的固態污泥，希望開發單位也能多加補充說明。因為當然是氯離子當然就是就像海水很多，是不是？並不是非常的有害。
- (四) （閉門會議時）A 委員：規模比較大或比電導度較低，像生活污水大概在 1 千的話，現在的成本約 10~20 元，大約 20 元左右；小規模的話，以他這個 5000~6000，小規模也許 30 元，如果一天 100 噸乘以 30 元，應該是三萬塊，應該是三十萬左右，

我想他應該有算過。

- (五) (閉門會議時)B 委員：零排放，那表示如果 zero 可行，那表示真正做零排放沒有污染。

四、107 年 4 月 19 日環評大會出席狀況及決議

按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附件四)：「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查本府第 54 次環評委員會出席委員 16 席，已達法定人數 12 席以上，合於本府組織規程規定。

本府已提供完整資料供所屬環評委員審查，善盡真實揭露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之法定義務，並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繼而以舉手表決方式做成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表決結果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 1 位(兩位環評委員先行離席未參與表決)，決議方式合於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

震南鐵線環評案「重為審查」，於程序、於期程皆合於法令，此有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可稽：「本件原處分機關環評會所為審查決議通過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其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並無違誤，環評會組織亦無不合法之情事，或有其他顯然不當等情事。本署審酌本件原處分並無認事用法及其他顯然不當之違誤，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環評會委員基於專業審查，通過系爭開發案，其專業審查判斷，自應予以尊重。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說明

開發單位辦理公開說明會之法令依據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之辦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震南鐵線公司於 103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條件通過後，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說明會，該次說明會因故流會，並未做成會議紀錄；開發單位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再度召開說明會，該次說明會有警力維持秩序。本案審查結論經法院撤銷「重為審查」通過後，該公司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

本案為民眾關注案件，為求審慎起見，震南鐵線公司召開之說明會，本府環保局皆派有簡任級長官及同仁參加，並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派員與會。

伍、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查察報告

一、查察專案小組成立原由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係遵循本市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環保局回去進行調查，下個會議找一天帶隊至議會專案報告」，並為深入查察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是否適法，監督開發單位後續開發行為是否遵守環保法令所成立。

本查察小組之召集人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袁中新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環境保護局吳家安副局長擔任，其餘成員有法制秘書王宗政、政風室主任李建德、土水科科長陳偉德、綜合計畫科科長鄭嵐。

本查察專案小組查察重點有：審查期程之適法性、第 54 次環評大會審議之適法性、公開說明會之召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開發單位是否依各項環保法令進行開發行為。查察方式有：召開 4 次會議(108 年 3 月 25、4 月 15 日、4 月 25 日、5 月 2 日)、開發場址聯合監督查核(108 年 3 月 5 日)、查察 54 次環評大會影音檔、查察震南鐵線公司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查察前處分判決書、訴願決定書、請各業務科說明環保許可核發情形等。

二、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有鑑於本查察專案小組部份成員對於震南鐵線環評案尚不甚瞭解，本次會議由業務科鄭科長嵐進行本案背景及環評審查過程說明。

查察專案小組於本次會議決定查察震南鐵線環評會審議過程是否合法，決議於下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檢視

震南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共 3 次)之影音檔案及第 54 次環評會影音檔案。

本局於 108 年 3 月 5 日聯合市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路竹區公所、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至震南鐵線新園農場開發場址進行監督查核，本查察專案小組成員決議追蹤 108 年 3 月 5 日監督查核，開發單位回覆情形及各單位裁處情形。另核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成員針對震南公司廢水處理流程及該廠氯化亞鐵是否能販售仍有疑義，決議請震南鐵線公司說明氯化亞鐵產品純度，並提供照片及買賣合約供查察專案小組檢視。

因有議員質疑震南公司依環評法規辦召開之公開說明會，有警察攔阻民眾，不讓民眾進入會場之情事，本查察小組決議於下次會議一併查看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影音檔，並且建議應由維持秩序之警察協助說明是否有不讓民眾進入說明會會場之情事。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重為審查」後，當地民眾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在案，查察專案小組成員請業務科重新檢視該訴願決定書，舉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駁回蔡春紀等人訴願之理由，以成為本案審查符合法令規範之佐證。

因本案尚有疑點待查察，召集人指示本查察專案小組須持續召開會議，逐一審視本案細節。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五。



圖 3 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三、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民眾及環保團體質疑為何震南鐵線可於新園農場設廠？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工廠用地無需辦理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決議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說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

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決定書。茲節錄該決定書摘要如下：

參加人(震南鐵線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將補正後之開發案環說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環評會續行審查。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4 次環評會審查結果，做成「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審查結論，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5350301 號公

告系爭開發案審查結論，按規定並無不合。

原處分機關召開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評會(107年4月19日第54次審查會議)，計有全體委員(24人)過半數以上出席共同審查(出席委員16席已達法定人數12席以上)，經過意見交換後，以普通多數決原則通過決議，有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資料影本可稽，按諸前揭判決、大法官解釋理由及組織規程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結論及環評會之決議方式，其合法性尚無疑義。

至於訴願人質疑開發單位提出之RO逆滲透廢水全回收方案可行性一節，按本署基於尊重原處分有法律之適用事實認定錯誤、環評會組織不合法、違反程序規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顯然不當等情事，本署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一) 檢視第54次環評大會影片一委員審議段

查察小組檢視第54次環評大會影片，該次大會影片檔計有七個段落(影片段落表詳附件六)，本次檢視段落為議員及環評委員發言段、內部討論段、投票表決段。

關於本案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於第54次環評大會中環評委員是否有加以討論，查察專案小組檢視影片有陳建中委員二次發言，其發言逐字稿如下：開這個會就像很多前輩講的，所以我們在這邊後面兩點也是要憑良心，第一點我是覺得從這個剛剛鄉親反應就是，他確實就是在感覺起來這個程序上是有瑕疵，而且為什麼要選擇在這個地方我也是覺得很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還是要講，因為我是環工技師，教污水工程教20幾年了，我以前這麼教，未來還是會這麼教，就是各位講的氣的

那個問題，是可以技術解決的，然後 RO 的部分還是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科技技術，我以後也是會這麼教啦，大概是這樣說明一下。

陳建中委員第二次發言逐字稿如下：我第二次發言，我能不能增加兩個要求，第一個就是說，他們的那個 RO 的那些實驗應該是不是可以讓民眾瞭解一下，第二個的話，如果未來有通過的話應該針對地下水還有排放口還有鄰近的水體，現在自動連續式水自動監測已經是非常的一個成熟的技術，然後這些訊息甚至可以給鄰近的民眾即時的知道。

另針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及氯離子議題陳奕亮委員發言逐字稿如下：「這個酸洗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但是產生的固態污泥，希望開發單位也能多加補充說明。另外剛剛講到關於重金屬這個部分的處理，因為時間很短，沒有聽得很清楚，開發單位要怎麼處理？因為當然是氯離子當然就是就像海水很多，是不是？並不是非常的有害，但是真正說明重金屬的回收或是處理好像很少，也許開發單位有稍微說明，也有人有在質詢，但是那個說明是很簡短，說實在我沒有聽很清楚，是不是可以再補充一下。」

(二) 檢視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內部會議段

本查察專案小經檢視第 54 次環評大會內部會議影音檔，確認有關環評委員已有討論本案廢水處理成本及可行性，其中 A 委員發言逐字稿：至於氯鹽或 RO 處理，他處理大概一天最少 100 噸，比電導度好像是五千~六千，其實這種成本不會太高，因為海水的比電導度是 5 萬，處理成本就很貴，但跟規模有關係，小規模的話，像 2

千噸可能要 50~60 元 1 噸的水，另外呢，如果說規模比較大或比電導度較低，像生活污水大概在 1 千的話，現在的成本約 10~20 元，大約 20 元左右，小規模的話，以他這個 5000~6000，小規模也許 30 元，如果一天 100 噸乘以 30 元，應該是三十萬左右，我想他應該有算過。

另有 B 委員發言，其逐字稿如下：因為他已經 100% 零排放，他已經改了，其實他已經回應，我個人也感覺其實也已說明了。

(三) 檢視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表決段

本查察專案小組檢視環評大會表決過程，確認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參與表決委員 13 人，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之委員人數 1 位。惟內部會議委員未使用麥克風，影片收音品質不佳，決議於下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再次檢視表決片段影音檔及震南鐵線公司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並請業務科準備音響器材。

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圖 4 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四、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本查察專案小組全體成員再次檢視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之內部會議、表決過程影音檔。確認本案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表決結果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 1 位。查察小組全體成員確認表決程序符合「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

投票表決段逐字稿節錄如下：「我想我們就按照就是第一個部分是這個案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委員，等一下，我先詢問一下，要不要用書面讓各位勾選或大家舉手，我尊重大家，舉手就好，好，那就第一個選項是通過這個案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委員，那如果贊成的請舉手，好，統計一下，那個湯委員你是通過的？好 12 個，那認為應該補正再審的請舉手，好 1 位，那這個案子我們就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這大方向是這樣子，我另外也跟各位報告一下，待會要宣讀的大概是這個情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環境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點，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本查察專案小組全體成員檢視震南鐵線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該次說明會有警力維

持秩序(將請警察局協助說明)，會中支持及反對民眾均有表示意見。

經本查察專案小組全體成員討論：本案係審查結論經行政法院撤銷「重為審查」案件，與新開發案屬性不同，另 107 年本市審查通過之環說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 12 件，其中初審通過由開發單位轉送修正後環評書件至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 25 日者計有 4 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非屬不合理。

第三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

本查察專案小組經四次會議，小組成員初步認定本案審查過程中尚無違法之情事。



圖 5 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五、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本次會議除查察小組成員外，另邀集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土壤及水污染防制科、廢棄物管理科與會，本次會議討論議員與議會質詢之議題、檢視震南鐵線公司所提供之氯化亞鐵買賣文件及討論本次至議會專案報

告之簡報。

經小組成員檢視震南公司所提買賣文件，為確保其正確性，決議請業務科向買方(宏昱公司)確認震南鐵線公司所提供氯化亞鐵買賣出貨資料是否正確。另為使專案報告法律用語更加精確，簡報檔及書面資料涉及法律用語部分請法制秘書協助業務科修改。另查察小組主席裁示，本查察專案小組成員及業務科相關人員一併出席議會專案報告。

第四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九。

六、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本次會議查察小組全體成員核對宏昱公司所提氯化亞鐵收購量，確認與震南公司所提出貨量一致。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至議會專案報告逐一檢視，修正簡報文字使簡報更易於閱讀。

業經市長批示由楊明州秘書長率市府各局處至議會專案報告，決議將擇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會前會，針對專案報告內容做最後確認。

附件資料

-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
(下載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輸入判決書字號)
- 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訴願決定書
(下載網址 <https://www.epa.gov.tw/Page/A8317F72BCAC3E85> 輸入訴願決定書字號)
-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第 54 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
(下載網址 <http://eia.ksepb.gov.tw/mode03.asp?m=20170124141150958&t=list>)
- 附件四：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下載網址 <http://eia.ksepb.gov.tw/mode02.asp?m=20170202171559948&t=list>)
- 附件五：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 附件六：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段落表
- 附件七：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 附件八：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 附件九：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 附件十：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行政程序適法性研議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

一、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視震南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共 3 次)之影音檔案及第 54 次環評會影音檔案、震南鐵線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冊。

二、請震南鐵線公司說明氯化亞鐵產品純度並提供照片及買賣合約供專案小組查證。

三、請再確認震南鐵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是否合於各法令規範，並且加強論述本案被法院撤銷審查結論後，於 2 個月內再次通過環評審查之理由。

四、請追蹤 108 年 3 月 5 日監督查核，開發單位回覆情形及各單位裁處情形。

五、請加強論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駁回蔡春紀等人訴願之理由。

六、至議會專案報告應邀請參與第 54 次環評大會之機關出席，亦請警察局派員出席，說明震南鐵線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警力維護秩序情形。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2018.04.19 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檔

檔名	時間	摘要
00052	00:20	主持人開始宣布會議流程
00053	01:41:30	民眾開始發言(前 7 位)
00054	13:20	開發單位回覆民眾發言(第一次)
	18:50	民眾開始發言(後 8 位)
00055	07:45	開發單位回覆民眾發言(第二次)
	12:00	議員開始發言(第一次) (陳明澤議員及李長生議員)
	19:30	環評委員開始第一次提問(第一次)
	29:05	開發單位回覆委員發言
00056	04:40	議員開始發言(第二次)(陳明澤議員)
	06:10	環評委員開始第二次提問(陳建中委員)
	06:50	議員開始發言(第三次)(李長生議員)
	07:35	開發單位回覆委員發言(第二次)
	09:10	環評委員開始第三次提問(陳奕亮委員)
	10:40	開發單位回覆委員發言(第三次)
	15:15	議員開始發言(第四次)(陳明澤議員)
00057		開始內部討論
00058	06:20	討論投票方式
	06:40	開始投票
	13:15	宣布審議結果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行政程序適法性研議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參、主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

- 一、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已檢視市府第 54 次環評會影音檔案(委員發言片段、內部會議片段)，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接續檢視震南公司辦理公開說明會之影音檔案。
- 二、 請業務科將震南鐵線案審查歷程加以梳理，並將本案遭質疑部份做重點對照說明，納入至議會報告之簡報內容。
- 三、 業務科安排於本月底前再次召開會議。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 柒、綜合討論：略
- 捌、決議：
- 一、查察小組全體成員再次檢視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之內部會議、表決過程影音檔。確認本案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參與表決委員 13 人，表決結果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 1 位。查察小組全體成員確認表決程序尚符合「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
 - 二、查察小組全體成員檢視震南鐵線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該次說明會有警力維持秩序(將請警察局協助說明)，會中有支持及反對民眾表示意見。
 - 三、經查察小組全體成員討論：本案係審查結論經行政院撤銷重為審查案件，與新開發案屬性不同，另 107 年本市審查通過之環說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 12 件，其中初審通過由開發單位轉送修正後環評書件至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 25 日者計有 4 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非屬不合理。
 - 四、第四次查察小組會議訂於 5 月 2 日召開，請本局空噪科、土水科、廢管科派員列席說明各許可核發及稽查情形。
-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 參、主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 柒、綜合討論：略
- 捌、決議：
- 一、有關震南鐵線公司所提供氯化亞鐵買賣出貨單，請電話向買方(宏昱公司)確認。
 - 二、至議會專案報告之簡報內容，涉及法律用語部分請法制秘書協助業務科修改。
 - 三、議員質詢事項請各業務科協助更新擬答。
 - 四、請本查察專案小組成員及業務科相關人員一併出席議會專案報告。
 - 五、各局處所送資料如有修改或更動，將修改後資料送請各局處協助確認。
 - 六、下次會議請本局曾參與議會專案報告同仁(馬振耀科長、謝輔宸廠長)一併出席。
-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 柒、綜合討論：略
- 捌、決議：
- 一、經市長批示由楊明州秘書長率市府各局處至議會專案報告。
- 二、擇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會前會，針對專案報告內容做最後確認。
- 玖、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